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9 期



4633 $\frac{1}{2}$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107年12月4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5)

討論事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35 ~ 48)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完成三讀..... (48 ~ 59)

漁業法修正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協商後處理..... (5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59 ~ 69)

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69 ~ 87)

聽力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87 ~ 93)

助產人員法修正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93 ~ 98)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98 ~ 103)

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完成三讀..... (103 ~ 109)

語言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09 ~ 114)

醫師法修正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114 ~ 123)

藥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23 ~ 131)

驗光人員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31 ~ 139)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139 ~ 154)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154)

107年12月4日(星期二)

本院各黨團同意對本次會議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案—通過—	(155 ~ 156)
臨時提案	(156 ~ 158)
國是論壇	(159 ~ 160)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61 ~ 227)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8 ~ 280)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	(281 ~ 37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7 ~ 38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疏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七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因應活化中興新村及進駐辦公廳舍整修、搬遷等

相關費用需要，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6,334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行政院函，為銓敘部 107 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 億 2,056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行政院函送該院 107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行政院函，為廢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推估計價辦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沒收沒入追徵追繳違法所得估算及推估計價辦法」，並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國防部函，為該部「軍事人員」科目申請動支 107 年度第一預備金 7 億 6,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國防部函送「107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國防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空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外交部函送「外交部編制表」更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二「活甲殼類及軟體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普硫松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三、附件五、附件七及附件十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法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三、附件五、附件七及附件十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英國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新農業創新產業聚落提升計畫」等 5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7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7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7 年第 2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 107 年第 2

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級投資公司經營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7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規則」第 14.1.3 條及第 4 條規定，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 0.5% 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投資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六點，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第三代行動通信增波器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教育部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可行性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文化部函送該部 107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6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106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處務規程」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廢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辦事細則」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科技部函送「科技部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 107 年度第 2 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科技部函送「災防科技研發加值整合與運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6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 107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另該案期程已結束，嗣後將不再更新，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7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科技部函送「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108 年度－111 年度）」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 107 年第 1 至 2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7 年 4 至 6 月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政府機關辦公廳舍設置托兒設施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總統府函送「107 年度第 2 季總統府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司法院函，為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司法院函，為廢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司法院函，為修正「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司法院函，為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監察院函送大臺南地區校園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等調查意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法務部函，為「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名稱修正為「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法務部函，為「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名稱修正為「最高檢察署處務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名稱修正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並修正條文；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解釋令」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主計處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廢止「行政院主計處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7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第 2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團體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住宅租賃事務輔導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7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基本居住水準」第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內政部函送增列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危險加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外來人口來臺尋求庇護處理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大陸委員會函送 107 年度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7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7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1.56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飲用水水質採樣方法—自來水系統（NIEA W101.55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部分公告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派免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合併許可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區域、分類、家數及規模之限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必要之財產」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對外捐贈金額或資產之比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董事選任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氫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6S)-5-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規格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衛人才訓練認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持續積極推廣品質保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5 年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次數分析報告、106 年與 107 年教育訓練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06 年及 107 年度（預估）員工延長工時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彙整提供 105 與 106 年度遭受駭客攻擊的次數分析等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 107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八十二）凍結「交通運系統規劃作業計畫」之五分之一案，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業經審查通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〇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逐一備查。請宣讀。

二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送『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姚委員文智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二〇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盧委員秀燕自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質詢事項。

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臺美中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勞動力持續下降、稅收減少，導致國家競爭力下降、社會負擔加重，政策面解決之道在於強化經濟轉型，改善低薪困境，並解除青壯人口生活壓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公布之《公共媒體法》草案，是政治干預媒體之展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華邦電新 DRAM 晶圓廠投資後，未來臺灣記憶體產業的發展及對外環境挑戰，請相關單位應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洋垃圾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台股受國際股市震盪連動下跌壓力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之因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本部 VR 電影認定偏離國際標準及相關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於延展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無法辦理補選，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期望政府機關應對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並有效做到洗錢防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家庭收支調查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調漲保費及降低給付之前，應依法籌措財源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以落實國保照顧弱勢之意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與時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食安管理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我國進口食品之管理機制及食安問題之危機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流感疫苗政策決策及疫苗品質管控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總統川普 8 月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導致國際油價動盪並影響國內油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普悠瑪翻覆出軌意外，勞動部應對台鐵、高鐵員工之勞動環境進行全面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永明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查明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原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商投資布局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北部區域的供電平衡和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核養綠」公投直接挑戰「非核家園」，讓國家能源政策有機會重新調整非核的合理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前委員秀燕就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應完善規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黎安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周陳委員秀霞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原因之調查、檢討及乘客心理諮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之檢討及臺鐵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政府正視台灣已入高齡社會，政府應利用公共建設及施政作為，有效營造健康老化的環境，如何打造抗衰老的健康環境已是刻不容緩，讓銀髮族健康有活力，抱持積極生活意義，過著豐富幸福的生活，政府應即縝密周全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權豪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產業人才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台鐵普悠瑪於上月 21 日驚傳嚴重事故，釀成百名乘客死傷，讓全台民眾相當不捨及擔憂，而事發後相關單位也在進一步追查。然而近期媒體批露，一名黃姓台鐵員工投書及露臉接受採訪評論普悠瑪事故，台鐵卻於 31 日發公文函請該員工提出相關報告，明顯已開始打壓具名吹哨者，有鑑於此，建請交通部及鐵道局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並提出該公文之必要理由及比例原則，以保障我國公務人員體制吹哨者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業已落成，然南京路與國泰路段仍未經整理。建請政府應儘速整理該處，完成美化工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近期發生多起流感疫苗變色、出現懸浮物等品質問題事件，主管機關雖基於最高安全考量，異常疫苗的同批號產品雖已停用，並回收與凍結使用所剩疫苗，但已造成接種疫苗的民眾提心吊膽，今年流感疫苗施打工作進度與覆蓋率連帶受到影響，顯然我國防疫衛政體系管理鬆散，政府無法保證疫苗安全無虞，嚴重重創政府公共衛生防疫形象，本席要求衛福部全面檢討疫苗採購的標準作業流程，督促相關廠商做好產製品管，確保疫苗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觀光補助方案，挹注 9,500 萬元輔導國人前往宜花東高屏等地旅遊，這項補助雖納入宜蘭縣，卻排除頭城鎮、礁溪鄉與宜蘭市，引起地方強烈抗議後，政策急轉彎，又把宜蘭各鄉鎮市全部納入補助範圍，顯旅遊補助方案未做全盤規畫考量，獨厚某特定區域之嫌，籲請觀光政策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全台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而非選擇特定城市採病急亂投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台鐵普悠瑪出軌翻車事故造成重大傷亡，究其原因台鐵長期人力不足、列車使用太頻繁，導致司機員工時過長、機械維修時間不足，讓行車安全成一大隱憂，基此，

建請交通部針對台鐵組織改造，提升行車安全及改善服務品質全面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入秋首波霾害來襲，台灣西半部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導致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持續不理想，環保署為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加強管制污染源，啟動降載減排，惟環保團體對於台電的降載減排是否確實抱持懷疑的態度，故建請環保署要求火力電廠減排，別只玩數字遊戲，如實如質減排，徹底改善中部地區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鑒於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及經濟補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效益不僅可提高對農民的保障程度，亦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可謂立意完善，惟現況採半強制性投保，建請農委會加速全面推動強制納保之期程，並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以保障多數農民及農作物，創造農業永續環境及農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可望於今年底正式生效，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日昨指出，我國已加速做好加入準備，並積極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參與新一輪談判。但除了政治效應的評估不可少，純就加入後的經貿效應評估，顯然也不應只是一廂情願的認定未來面對開放市場時，可以取得更多經貿上的優勢。尤其是在我方主動承諾以「已開發國家」的定位爭取入會，當消息傳回台灣的第一時間，農業領域的相關業者就擔心大量的國外農產品將可挾零關稅之便進軍台灣，則屆時恐將衝擊本土農產品市場，進而影響廣大農民的生計。此外，可能因而受到波及的產業還有那些？主管部會如果沒有縝密規劃，屆時只怕會引發更多的爭議，也讓政府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外資金回流應否給予「租稅特赦」，從行政院、金管會、中央銀行乃至於財政部的態度，自始即欲拒還迎，模稜兩可，時而出現各部門相互踢皮球，甚至撈過界的情事，讓民眾對政府說法和作法不一致，產生不佳的觀感。財政部認為當前綜合所得稅制的稅基脆弱，恐怕沒有本錢再對資金回台給予租稅優惠的空間，原來打算用「同業利潤率標準」的想法也不行不通，稅政簡便也將成為困擾，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審慎評估並研擬相關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安局長彭勝竹在立法院坦承，該局已開始偵蒐「臉書」等網路社群，並鎖定特定社群及新聞網持續監控，蒐集「詆毀國家元首」、「擾亂社會安定」之相關情資。這些作法，除了反射政府的心虛，也暴露它難以按捺的社會控制欲望。執政黨一向對中共的言論箝制及網路圍堵嗤之以鼻，並以台灣言論空間的廣闊為豪。讓人擔心的，不止是執政者打著「國家安全」的旗號限縮言論自由；更讓人擔心的，是埋藏在「國家安全」的大帽子底下，還有另一層的「政黨私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諾貝爾經濟獎桂冠頒給兩名美國學者：耶魯大學教授諾德豪斯和紐約大學教授羅默，兩人獲獎是表彰他們對長期經濟成長的影響因素提出新的分析架構；諾德豪斯成功將氣候變遷與環境因素整合至總體經濟分析，而羅默獲獎的理由是提出「科技創新」對長期經濟發展的洞見。國內媒體對諾德豪斯的獲獎有較多報導，主要可能與近年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給各國帶來巨額的經濟損失，因此外界對於諾氏的研究特別「有感」。然而羅默對科技創新在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的研究發現，對政府的施政似乎應更有啟發。技術導向思維，常被歸

納為我國產業轉型不順的主因之一。事實上，政府施政也常不自覺地陷入一廂情願的供給導向思考。政府資源有限，面對快速變遷的外部環境，要求行政院應時常有意識的換位思考，期許自己成為政策企業家，提出能夠滿足社會需求的科技「創新」政策，讓科技創新真正成為驅動國家永續發展的有效觸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政府宣布台灣已在世貿組織（WTO）承諾，在未來的談判中將不再爭取開發中國家所享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月前 WTO 舉行台灣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時，我國竟主動宣布：「在 WTO 未來回合談判，我國將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被動比照與主動宣告是兩件事，過去儘管我國比照已開發國家，但並非已開發國家，仍可在若干議題爭取較長調適期，但月前這個主動宣告是身份的改變，讓我國在法理上失去爭取緩衝期的籌碼。要求行政院應將這件事的原委公開說明清楚，以讓各界明白本次主動自我宣告的原因，並讓國人知道經此一宣告後，台灣近期及未來可能承擔的風險。另外，也應儘速與業界、農民就我國此一身份變化所可能面臨的衝擊交換意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加入 CPTPP 之重要，尤其是美中貿易戰讓全球經貿失序，科技競爭及各國吸引投資誘因可能導致產業外移的新發展，爭取加入新的區域經貿集團帶來的保障及機會，更為重要。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入場券？目前已明確取得支持的潛在成員有泰國及哥倫比亞；前者有日本背書，後者獲得墨西哥及智利等背書。我國宣布最早，但迄今是否有機會？誰願背書？阻礙為何？似乎都還模糊不清，或是無法處理。CPTPP 成員國先前已有共識，待協定生效後就會啟動新成員加入的探討程序。對政府而言，爭取加入已經說了五年，話也已說滿說死；若能順利取得門票當然有加分之效，但若被拒於門外，不但影響經濟，更可能成為政治災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公布 9 月份外銷訂單金額，其中來自大陸（含香港）的部分，赫見「增長乏力」情況，差一點翻轉為衰退。再加上，陸方稍早出人意料地宣布，對台產工具機主力品項展開反傾銷調查。相關跡象顯示，兩岸貿易形勢正在起變化；要求行政院應以台灣利益及產業界基本需求著想，檢討這種「對美大幅傾斜」政策路線，並作必要修正，以尋求較適切的台陸美三方關係平衡點，起碼應以能維持兩岸貿易正常發展為底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10 月 25 日首度透露，已經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 OPEN BANKING（開放銀行）計畫，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這項開放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對銀行也會造成衝擊。開放 API 固然對傳統銀行經營方式帶來衝擊，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輔導國內銀行，利用開放 API 另闢蹊徑，藉第三方業者的串接，來間接服務客戶。銀行藉此蹊徑也可以接觸到更多金融消費者，第三方 FINTECH 業者也能因快速串接金融服務、節省開發成本，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政府針對在美中貿易戰中，受到影響的在大陸台商，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引導海外台商回台投資，當然值得鼓勵，但應該有更細緻的做法，

才有助於提振台灣經濟。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注意大型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CPTPP 生效後內部幾乎全面零關稅，再搭配為強化區域內分工所制定嚴格的原產地規定，未來 CPTPP 所形成的供應鏈，必然會與美國製造業回流下所重組的美國供應鏈互相競爭，並進而影響全球短鏈趨勢的變化。台灣雖然積極爭取加入 CPTPP，但由生效到加入仍有一段時間，如何降低加入 CPTPP 前對台灣供應鏈的衝擊；以及台灣在加入 CPTPP 之後，因應新的國際產業分工型態，也是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鐵局 11 月 10 日宣布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5 日（星期日）止計 3 天，除原逢週五至週日加開之 82 列次加班列車外，再加開東線自強號列車 5 列次，西線區間快車 4 列次，並於南迴線列車加掛車廂。然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返鄉投票人潮勢必眾多。要求臺鐵局為因應投票人潮必須檢視加班車次訂票情況，若訂票已滿或接近八成滿，應該再加開南部及東部加班列車以疏解返鄉投票之人潮。另外，普悠瑪事件發生迄今，並非政府簡單的道歉就能了事，要求行政院應全盤檢討台鐵長年累積的隱憂，還受害者一個公道外，更應讓這起事件成為台鐵教材，建立一套新的 SOP，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南部空汙讓人心驚，藍天不再有，都市高樓淹沒在茫茫霧霾中，遠山也從視覺裡消失，南部學校辦運動會，學生在「濃霧」中跳大會操，台南新營國小因汙染太嚴重，竟「消失」在監視器中。全台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從原本 11 站亮紅燈增為 27 站亮紅燈，從北到南幾乎全部是代表空汙嚴重的紫色、紅色、橙色交錯。造成空汙的原因確實不只是電廠一項而已，其餘空汙源也應努力減少，但政府在降低其他汙染源的同時，卻為了「非核」神主牌而讓最大的汙染源火電一直增加，豈非花費高成本效益卻低、事倍功半？建請行政院不該再硬拗了，應該趕快拿掉非核教條，專業、務實地檢討修訂能源政策吧。別讓台灣民眾永遠生活在霧霾中「用肺發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科技會報主辦的 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日前閉幕，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閉幕式表示，推動 5G 應用產業發展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希望業界能加碼投資台灣，運用經驗、技術、智慧及創新，投入台灣。我們樂見政府對 5G 產業發展的重視與規劃，而從會議中許多業界的熱烈發言也可看出產業界的殷殷期待，但如何調和各界的意見與利益，也著實考驗著政府的智慧。建請行政院能夠把握 5G 發展契機，透過產業政策及頻譜釋照等舉措，極大化台灣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再創產業發展的新動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岸經貿對於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政府為了政治上的目的，完全忽視兩岸經貿的重要性，台灣的經濟也因此受到相當的衝擊。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所有的國際市場都應該積極去爭取，不論是大陸、美國與東南亞市場，都應該努力去開拓，但政府在意識型態主導下，使台灣經濟吃到苦果。建請行政院能夠立即改善兩岸關係，活絡兩岸經貿往來，進而改善經濟，讓台灣人民能夠重享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果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最大汽車製造商國瑞汽車，上個月因應消化庫存和調節產量，總員工 3,320 人中，有 2,900 人增加休假天數、減少工時。就國內市場而言，近年國產車銷售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困難。在過去十年，進口車的市占率翻倍，從 2009 年 20%到 2017 年的 42%。國產汽車廠雖然有關稅保護，但在全球化浪潮下，各地汽車廠都朝著專精車種，增加生產效率的方向邁進。相對之下，缺乏自貿協定（FTA）的台灣就相當吃虧。因此建請行政院，長期而言，類似 CPTPP 的 FTA 是台灣汽車工業的重要活路，透過擴大免稅出口市場，才能澈底解決國內市場過小的結構問題。短期而言，政府應該立刻調降汽車零件關稅，讓國產車不僅在國內市場，要出口海外時也能具備價格優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於 9 月出席「國際循環經濟展」的開幕典禮指出，經濟發展必須兼顧永續環保和綠色能源，就必須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之後，行政院長賴清德在 10 月份裁示，要在高雄市小港區斥資 500 億元，打造「循環經濟園區」，但這個決策卻應該要再深入探討。事實上，與其在現有工業區和科學園區之外，再設置專區和循環經濟園區，還不如透過經濟部工業區就地輔導老舊工業區廠商，加強能源循環利用，提供政策優惠添購循環利用設備，甚至協助建置能夠供應再生原料產品的產業鏈。此外，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應該善用鼓勵措施，將污染性的工廠搬遷到現有的工業區，整合並收集可循環利用的工業生產和排放之能源、廢棄物、及廢水。一個「由下而上」、「政府與企業」、「政府與民間」協力治理的政策思維，才是推動循環經濟的不二法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趙委員正宇，國道員警長期在高危險的環境中執勤，歷年來已有多位員警於執勤時，因遭車輛追撞而受傷或身亡。然而，我國國道員警之警勤加給並未確實反映員警值勤環境之危險性，為此，本席擬針對增加我國國道員警危險加給加成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選舉前夕的 11 月天，台灣西部被霧霾所籠罩，今年入秋以來最嚴重的空污陰霾，也在選前觸動全民關心健康最敏感的神經。環保團體一連 3 個周末於北高台中舉行「反空污大遊行」，蔡英文總統「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所面對「綠色的能源，紫爆的天空」之無解困境，在 1111 高雄反空污大遊行達到最高潮之後，在選後還需要政府提出更有效的因應對策。正由於政策溝通涉及的層面廣泛，面對秋冬季節的空污陰霾，社會大眾除了關切「免於空污的恐懼」，更在意的還是：希望能夠參與政府能源決策的制定過程。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強化公民的制度性參與機制並適度的調整能源政策目標的時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8 月有媒體研究主計總處提供的最新資料後，指出台灣十年來（2006~2016）在製造業中有三分之二的行業產值沒有成長，其員工總數占全製造業 55%；而在非製造業（主要為服務業）中，更有八成員工所屬的產業是沒有成長的。全台約有六至七成企業員工會感到景氣不好。最近兩年這些行業的景氣並沒有明顯改善，只有電子相關產業受惠不錯的國際市場，其他行業大概都在過苦哈哈的日子。事實上，政府並不是沒有對個別產業有所研究和了解，但問題出在產業輔導的資源不均。由於輔導方案多半是「擇優獎勵」，導致強壯的產業獲得更多輔導而愈來愈強。建請行政院應妥善分配資源，不要讓部分產業陷入停滯。爰此，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美國在台協會相關人士對台灣選舉表達態度，卻是罕見的作法。美國過去不是沒有介入過台灣政局，但很少直接表態挺某個政黨或候選人。國際社會表面上是反對外國勢力介入他國內政，私底下怎麼樣做當然還是各憑本事。此時美方的動作似乎已經把應該是在檯面下的動作擺到檯面上來，不避嫌地表態支持執政當局。當然，美國與台灣存有歷史感情與共同價值，台灣長久以來從美國的支持獲得許多利益，在經貿、國際參與、軍事保護等方面，美國都是台灣最重要的支持力量。當美中關係緊張時，台灣戰略價值提升，來自美方的安全保障及朝野善意也會增加，這是對台灣有利的。不過美中緊張卻會壓縮台灣兩岸政策的空間，被美國架上抗中最前線，損傷人民對前途的選擇權。長遠來說，美國對台灣非常重要，台美關係必須珍惜，但台灣也需要合理、安定、良性的兩岸環境，才能維護生存發展的機會，這是非常艱鉅的挑戰，需要高瞻遠矚的政治家擘畫執行。若單一依賴美國、敵對大陸，絕非台灣安定繁榮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日前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放上國發會網站，對人民自由通訊權利大幅限縮；此舉，引發了憂心。民進黨數年前在「馬王政爭」時，以「維護通訊自由」為由堅持修法限縮檢調人員的監聽權；如今執政，卻以「打假新聞」及「打擊犯罪」為由要回頭放寬檢調監聽權限。行政機關不應拿著干預電信事業、侵害人民通訊自由的大砲來打假新聞，檢調監聽權的放寬攸關著台灣 2,300 多萬人民的人權；爰建請行政院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法應審慎面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宣布暫停推動綜所稅扣除額調整規畫，主要理由是等明年 5 月後，檢討前一波「所得稅優化方案」實施對所得稅基的影響，再定奪進一步的改革，現階段只先調整因大法官 745 號釋憲所要求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薪扣）部分。財政部前一波「優化方案」才剛對高股利所得者給予最高的減稅利益，如今又對高薪資所得者釋出更多的減稅優惠（約 40 億元），令人擔憂其對我國稅制公平性與所得分配的負面傷害。面對此一充滿政治與專業矛盾的複雜情勢，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考量，將薪扣與薪資必要成本脫勾、准許薪資某些成本費用項目的核實扣除（可適度設限）或單一定率扣除、以及針對所得超過一定金額的納稅人可享受的扣除總額設定上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表示，將與集保旗下的「基富通」合推實驗性質的「預備性勞退自選平台」，盼以二到三年的時間，驗證一條「勞退自選」之路，讓參與實驗的勞工投資人，可依風險屬性選擇退休投資。然眼下的台灣，正被工作人口減少，以及高齡化、少子化壓得喘不過氣來。勞保年改在即，政府不能只想砍年金，而不去想，怎麼從現有的勞退制度，透過鼓勵自提、開放投資自選平台，讓勞工可以存到更多的退休金。欣見金管會能尋找一條適合台灣勞工的投資自選之路，也期盼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儘快為蔡總統「心裡最軟的那一塊」，建設更為穩固的老後生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中貿易戰即將在年底前攤牌，絕對是企業全球布局的重新洗牌。在台灣經濟面對美中貿易對抗的挑戰同時，台灣必須化被動為主動，將這股冷風轉為提振台灣本地

投資的順風。鑑於近年我國國內投資低迷，雖然今年全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可望由負轉正，但民間投資成長仍明顯低於公部門的投資成長，政府寄望藉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 5+2 產業創新計畫帶動民間投資，但目前看來挑戰仍大。今年以來因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帶起的製造業出走大陸風潮，已成為提振台灣民間投資的一道曙光。建請行政院應掌握美中貿易戰的契機，對內提升投資環境品質，對外加速融入區域經貿整合，內外兼備就能大幅增加企業在台投資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軍基於「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國防戰略，水雷作戰能力的維持與強化，一直是海軍建軍整備的重點。目前艦隊已具堅強可恃的水雷反制戰力，並依照「整體防衛構想」發展不對稱戰力指導，規劃採購新型裝備。美軍等先進國家水雷反制系統朝精巧、通用化發展，並結合無人載具優點，以利機動進駐各型載台，當可做為國軍全面提升水雷戰力之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近日發布 10 月外銷接單金額將近 490 億美元，創歷史單月新高，累計今年前十月外銷接單達 4,207 億美元，初步估計今年全年接單可望超越 5,000 億美元。不過亮麗的數字背後卻藏著隱憂，因為第 4 季本來就是產業外銷接單旺季，但美中貿易衝突的影響已經顯現，經濟部預測 11 月接單金額將比 10 月略減，年增率很有可能轉為負成長。更何況政府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五缺問題及行政效率等方面，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還沒做好迎接台商回流的準備。在重重隱憂之下，建請行政院應全力拚經濟，拿出效率和魄力改善投資環境，才能協助業界一起因應貿易衝突下的風險和變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國內經濟發生一些問題，突顯政府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完全無法掌握企業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導致經濟低迷不振，企業在大環境不佳下，只好自求多福。這次九合一大選，很多政府施政的缺失，一一浮現，無論選舉結果如何，選戰落幕後，邀情行政院必須重新整隊，對國內經濟問題，再加把勁重整旗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海議題近期在 APEC 中再被提及，美國副總統彭斯強調，南海不屬於任何國家，美國會繼續在國際法允許的地方航行及飛行；中共與東協則聲稱，各方應在行動上保持自我克制，避免使爭議複雜、升級。未來如何在平等的基礎上協商出共識，由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穩定，並攜手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是值得努力的方向。為確保區域穩定、和平、國際人道救援，以及增加區域互動與爭取國家利益，應在和平、人道、生態及永續的價值之上，持續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以增加在南海的能見度，並進一步凸顯我國在南海的重要戰略地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年會暨領袖峰會日前正式閉幕，這次 APEC 峰會美國由副總統潘斯代表川普總統出席，中國大陸則由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出席，美中雙方在這次會議過程中的較勁，不僅反映對亞太地區及全球貿易體系未來走向的尖銳矛盾，同時也凸顯雙方在區域影響力的競逐日趨白熱化。而潘斯副總統、日本安倍首相等皆安排和張忠謀雙邊會談，彰顯台灣受重視程度的明顯提升，尤其張忠謀和潘斯會談是歷來台美最高層級的雙邊會談，對台美實質關係提升，具有重要象徵意義，但台灣作為美中角力

的槓桿，無論向那一方過度傾斜，都可能會有嚴重後遺症，這樣難解的三角習題，未來可能愈來愈多；「步步為營、謹慎應對」，才是符合台灣整體利益的最高準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於去年 11 月表示，台灣有推動行動支付的良好基礎，期望未來在政府與民間、業界的共同努力之下，行動支付產業能夠蓬勃發展，2025 年能如期達到普及率 90% 的政策目標。為了配合行政院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財政部宣布只要符合規範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未來使用電子支付，即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也可繼續享有查定課徵 1% 營業稅優惠，也可免開發票，亦即維持現狀，優惠期間 3 年至 2020 年底，上述政策看似鼓勵小店家積極使用電子支付，但由店家角度來看，只是維持現狀，並沒有任何特別的優惠；另如果支付工具再持續增加，而應用場景沒有增加，或許行動支付普及率 50% 就是上限了。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財政部應端出有「牛肉」的政策，因為行動支付的最後一哩路在財政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日前舉辦「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討論我國在 5G 時代的未來趨勢、頻譜規劃、法規調適、創新創業等議題，為迎接即將來臨的 5G 時代預作暖身。而會中最受外界關注的莫過於行政院拋出業者共建 5G 高速公路的構想。政府的產業政策思維多傾向市場自由競爭，也就是相信透過市場機制的無形力量，終能達到經濟福利（廠商收入與消費者滿足）最大化的目標。然而，若觀察過去 20 年我國資通訊產業的發展歷程，便可發現自由競爭機制或非促進產業發展最有利的方式。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協助業者善用我國在軟硬體發展及網路高滲透率與高黏著度的既有優勢，大膽想像並勇於試驗 5G 時代的創新應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變更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俤 鄭運鵬

附表 9-6-11 討論事項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玉琴、邱泰源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

總報告」案討論

-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分別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宜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21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279 號函、107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53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99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詳審查報告）。
- 三、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107 年 11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107 年 11 月 1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7 年 11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畜牧處副處長王忠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馮海東、組長徐榮彬、農糧署簡任技正蘇登照、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林佳吟，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楊博文，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丁洪偉，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專門委員黃宜凱，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要旨：

- （一）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且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
- （二）惟我國鄰近國家均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現階段政府正全力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如該疫病傳入我國，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尤以非洲豬瘟無疫苗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威脅最大，且為根除一病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
- （三）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則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成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產品者予以重罰。
- （四）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依據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已處最高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顯然民眾仍心存僥倖，實有修法提高罰則之必要，將現行最高罰鍰額度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針對旅客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擬具本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四、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要旨：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指出，公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4 日裁罰最高額罰鍰 1 萬 5 千元共 122 件案例，其中來自中國 71 件、越南 34 件、菲律賓 6 件、韓國 4 件、泰國 2 件、緬甸 2 件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各 1 件。
- (二)不到一個月內竟有 122 件案例裁罰最高額度罰鍰，顯見現階段裁罰無法有效警醒民眾入境時需依規定申請檢疫。
- (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漫延，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增重慶市發生的疫情，已擴及 14 省市區，達 58 案例。且我國已於邊境驗出一件有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的肉製品。
- (四)為有效提升民眾對於疫情危害之警覺性，並清楚學習正確防疫知識，爰提高提高罰鍰最低額度至五千元，提升最高額度二十倍，以有效規勸民眾入境時需依規定申請檢疫。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次審查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陳委員曼麗等 18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修法緣由：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之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於金門以外地區實施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逐步朝向非疫區目標邁進。由於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如該等疫病傳入，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尤以非洲豬瘟因無疫苗、無藥物可防治，只能採取撲殺方式，威脅最大，其防治及處理所需耗費之相關經費甚鉅，爰現階段政府刻正全力防範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
- (二)修正重點：本次所擬「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 1. 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亦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
 - 2. 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 1,000 天，為針對前開人員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嚇阻之效，俾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申請檢疫之罰鍰額度上限，由新臺幣 15,000 元提高為 30 萬元。

3. 有關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及陳委員曼麗等 18 人分別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二位委員對於將現行最高罰鍰額度提高為 30 萬元以下與本會立場一致；另有關陳委員曼麗所提提高罰鍰最低額度由 3,000 元修正為 5,000 元部分，考量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執行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產品之裁罰最低額度均為 3,000 元之一致性，且為避免旅客同時違規攜帶動物及植物產品回國，造成實務上執行裁處之困擾，爰裁罰最低額度建議維持 3,000 元。故有關二位委員所提修正案，本會敬表同意蘇委員震清等 19 人所提條文修正案。

(三)結語：本案若能順利通過，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將修正裁罰基準俾執行機關可資遵循。未來透過提高罰款額度將可提升民眾守法認知，實質達到防範疫病入侵，共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之目的。

- 六、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 七、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 八、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按我國現行之法規（如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細則等），動物檢疫物若以郵寄方式輸入，僅需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檢疫即可輸入，相關法規並無針對寄件人、收件人或納稅義務人課予申報之義務，以致民眾易有僥倖心態，常以郵包方式夾帶檢疫物蒙混通關，造成防疫之漏洞及風險。爰此，主管機關應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出相同立法意旨之修法版本，除經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及事先申請且經核准輸入者外，無論植物或動物應施檢疫物，原則皆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蘇震清

2. 鑑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蔓延，對於鄰近國家之養豬產業造成威脅，為保護台灣養豬產業不受疫情影響，行政部門應切實做好檢疫和防疫措施，對於相關單位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等，各司其職進行防杜措施，為提升防檢疫效果，落實境外阻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主要職責，負起疫情防杜成敗之責，並立即彙整相關防檢疫措施，公布於官方網站，強化宣導及查緝，善用公益廣告以為有利之宣導，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周陳秀霞 莊瑞雄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鱉刺 Kawlo・Iyun・Pacidal

-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 提 案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 客或服務於車、船 、航空器人員未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檢疫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 客或服務於車、船 、航空器人員未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檢疫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 鍰。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 客或服務於車、船 、航空器人員未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檢疫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 鍰。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 客或服務於車、船 、航空器人員未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檢疫者， 處新臺幣 <u>五千元</u> 以 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 鍰。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 客或服務於車、船 、航空器人員未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規定申請檢疫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我國目前為非洲 豬瘟非疫區，亦刻 正朝向口蹄疫非疫 區努力，為爭取我 國國際貿易空間， 需持續維持非疫區 狀態。考量入境旅 客或服務於車、船 、航空器之人員從 外國違規攜帶肉製 品具高度傳播疫病 風險，又廚餘養豬 為我國飼養型態之 一，一旦前揭肉製 品流入廚餘，亦有

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鑒於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程度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重罰。

二、為加強防範口蹄疫及非洲豬瘟自境外傳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雖已依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

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處最高罰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為收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爰將現行罰鍰上限提高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另中央主管機關將按行為人之違規次數、攜帶數量、檢疫物之來源、違規行為等風險，配合修正相關裁罰基準，併予敘明。

委員蘇震清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亦刻正

朝向口蹄疫非疫區努力，以爭取我國國際貿易空間，需持續維持非疫區狀態。

二、考量入境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之人員從外國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又廚餘養豬為我國飼養型態之一，一旦前揭肉製品流入廚餘，則有導致疫情發生之風險。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之種類繁多，如動物角、犬貓食品、動物飼料及生鮮肉類製品等，該等產品因檢疫處理成都不同其傳播疫病風險亦隨之不同。

以非洲豬瘟為例，病毒可存於冷凍豬肉達一千天，實有必要針對違規攜帶此類產品者予以重罰。

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依據現行條文針對旅客違規攜帶生鮮或未煮熟之加工豬肉產品者，已處最高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惟違規旅客人數並未明顯減少，顯然民眾仍心存僥倖，實有修法提高罰則之必要，將現行最高罰鍰額度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針對旅客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者予以嚴懲，以收

嚇阻之效，落實邊境檢疫措施，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

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統計指出，公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4 日裁罰最高額罰鍰 1 萬 5 千元共 122 件案例，其中來自中國 71 件、越南 34 件、菲律賓 6 件、韓國 4 件、泰國 2 件、緬甸 2 件及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各 1 件。

二、不到一個月內竟有 122 件案例裁罰最高額度罰鍰，顯

見現階段裁罰無法有效警醒民眾入境時需依規定申請檢疫。

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持續漫延，截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新增重慶市發生的疫情，已擴及 14 省市區，達 58 案例。且我國已於邊境驗出一件有非洲豬瘟病毒基因的肉製品。

四、為有效提升民眾對於疫情危害之警覺性，並清楚學習正確防疫知識，爰提高提高罰鍰最低額度至五千元，提升最高額度二十倍，以有效規勸民眾入關時需依規定申

請檢疫。

審查會：

修正罰鍰為「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餘均照案通過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按我國現行之法規（如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細則等），動物檢疫物若以郵寄方式輸入，僅需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檢疫即可輸入，相關法規並無針對寄件人、收件人或納稅義務人課予申報之義務，以致民眾易有僥倖心態，常以郵包方式夾帶檢疫物蒙混通關，造成防疫之漏洞及風險。爰此，主管機關應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提出相同立法意旨之修法版本，除經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及事先申請且經核准輸入者外，無論植物或動物應施檢疫物，原則皆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二、鑑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蔓延，對於鄰近國家之養豬產業造成威脅，為保護台灣養豬產業不受疫情影響，行政部門應切實做好檢疫和防疫措施，對於相關單位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等，各司其職進行防杜措施，為提升防檢疫效果，落實境外阻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主要職責，負起疫情防杜成敗之責，並立即彙整相關防檢疫措施，公布於官方網站，強化宣導及查緝，善用公益廣告以為有利之宣導，並將辦理情形送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1 分至 14 時 7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蘇震清

協 商 代 表：鄭運鵬 柯建銘 莊瑞雄 賴瑞隆 李俊俤

余宛如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代） 孔文吉 曾銘宗 許毓仁

江啟臣 吳志揚 周陳秀霞 李鴻鈞（代）

協商結論：

- 一、第三條，除立法說明五修正為：「五、創新實驗係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例如包含結合車聯網或能源技術)、服務及營運(例如收費或其他營利行為)之實驗，爰明定第三款。」，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二、第四條條文，除第一項中刪除「以專業方式」等字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三、第六條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四、第二十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五、第二十一條條文，依許毓仁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增列第三項為：「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結果，得召開評估會議。」，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六、全案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為國際趨勢，各國亦以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具發展潛力，故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發展管制研究。爰此，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車聯網、能源技術及儲能系統等相關產業，中央政府應研議寬列預算及相關扶植政策。

(二)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元，於陸、海、空均有應用實例如：軍事國防、地理測繪、消防救災、環保監測、農業噴灑、醫療用品配送離島或深山地區等等。國際目前均為促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訂立研究階段排除障礙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適用之規範，惟實驗條例應為階段性立法，待未來實驗條例退場，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應用於陸、海、空應考量各自應用特色所面臨之問題。爰此，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退場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需要。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貴賓席有波蘭眾議院副議長暨國會友台小組副主席馬素瑞克率團訪問，我們在此歡迎所有訪問團成員，請掌聲鼓勵。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一）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二）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三）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四）決策及控制技術：綜合前三目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服務及營運之實驗。

四、參與實驗者：與創新實驗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

五、實驗利害關係人：指參與實驗者外，因創新實驗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而其人身或財產安全有受影響之虞者。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協助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主管機關得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

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四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創新性之說明。
-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排除適用分析。
-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 六、場域所在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配合實驗計畫實施之文件。
-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 八、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其使用規劃；所用無線電頻率非屬第十三條第一項公告者，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證明。
-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 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 十一、設置無人載具運行紀錄器及提供紀錄資料之說明。
- 十二、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 十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 十四、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 十五、交通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十六、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劃之保護措施。
- 十七、投保保險之規劃。
- 十八、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
- 十九、依第八條第四項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所需文件。
- 二十、涉及營運行為者，其規劃之說明。

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創新實驗之申請、保險、審查之基準，與經核准創新實驗之管理、展延、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申請、第九條第一項申請展延及第十條申請變更之案件，應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成員，包括跨部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構）代表、法律專家學者及無人載具科技或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前項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得逾審查會議成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會議成員、保密義務、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

- 一、具有創新性。
-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及為進行創新實驗而應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 三、具有於開放性場域實驗之可行性，並已提出曾於模擬或封閉性場域測試之相關經驗及數據分析資料。
- 四、可有效提升交通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 五、已提出維持交通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之因應措施。
-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
- 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
- 八、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說明之事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作成駁回決定，應附駁回理由。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時，應載明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核准創新實驗之申請後，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其核准決定，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

前項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創新實驗內容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會議認定應修正相關法律者，展延不以一次為限，其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

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十條不予採納。

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變更之。

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或駁回變更申請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於創新實驗期間，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核准申請人依前二條規定申請創新實驗之展延或變更者，亦同。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核准及實地訪查等事項，得免徵規費。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

第三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

第 十 三 條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人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使用經核准指配之無線電頻率。

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

申請人應蒐集及留存創新實驗期間之紀錄資料，並應自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後留存至少三年。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命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實驗相關資訊，並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

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法律負賠償責任外，並應主動即時暫停實驗且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

前項事故發生後，主管機關經會同交通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始得同意續行實驗。

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之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程序、暫停實驗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定參與實驗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

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九條。

第四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廢止及報告

第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九條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申請人辦理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 一、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准決定辦理。
- 三、有不利於交通服務、公共運輸或造成環境災害之情事。
- 四、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 五、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違反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或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但有前項情形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創新實驗之核准。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應將創新實驗報告，函報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創新實驗歷程及結果。
- 二、風險發生及事故通報紀錄。
- 三、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管機關就創新實驗之結果，得召開評估會議。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余宛如等提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核准決定載明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但不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前項法律包括下列規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三規定。
-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八條之一至第一百十八條之三、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但違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或致人於死、重傷者，不在此限。
- 四、船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
- 五、船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六、電信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七、其他因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及應用需排除適用之法律。但不包括民事、刑事責任規定。

第一項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應經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公告之。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二十二條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創新實驗核准決定，於創新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六章，不予採納。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二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審查會所做附帶決議：

一、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協助無人載具之創新型態科技發展，惟我國正處於能源轉型之關鍵時刻，如何提供創造更為穩定乾淨之能源來源，亦成為無人載具發展中不可迴避之議題，其中之儲能系統實為未來能源發展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應研擬「無人載具發展電動化、搭載移動式儲能系統行動方案」，以利我國無人載具、綠能產業之產業鏈結合發展。

二、鑑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係以無人載具取代既有勞動力暨對相關產業產生衝擊。於法案施行一年後，提出「無人載具產業對勞動力及社會影響力」之評估報告，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

協商結論所做附帶決議：

一、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為國際趨勢，各國亦以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具發展潛力，故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發展管制研究。爰此，為發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車聯網、能源技術及儲能系統等相關產業，中央政府應研議寬列預算及相關扶植政策。

二、有鑑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元，於陸、海、空均有應用實例如：軍事國防、地理測繪、消防救災、環保監測、農業噴灑、醫療用品配送離島或深山地區等等。國際目前均為促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多訂立研究階段排除障礙目的事業主管法規適用之規範，惟實驗條例應為階段性立法，待未來實驗條例退場，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應用於陸、海、空應考量各自應用特色所面臨之問題。爰此，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退場後，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需要。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審查會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余委員宛如發言，時間 2 分鐘。

余委員宛如：（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的三讀通過，是我國創新領域法制工程的一大進步，同時，它也是全球第一部包含陸、海、空的「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本席做為在立法院第一個對行政院版本提出對案的委員，感到非常與有榮焉、非常欣慰。

我要特別感謝支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三讀通過的所有黨團及所有委員，另外特別感謝經濟部能夠成為法案主管機關，以及謝謝柯總召及蘇震清委員的幫忙，讓法案能夠排入本會期優先法案，並在會期結束前順利三讀通過。

這個法案上路後，在全臺灣包括新北市、臺中、臺南、高雄、彰化等地區，都有非常多無人載具實驗計畫可以開始準備上路，同時，針對開放或封閉的測試場域，都能迎合所有實驗需求。

無人載具的發展，在未來真正要解決的是交通極需變革的問題，未來我們還要面對非常多挑戰，在無人駕駛、共享與自動車等三個主軸方向上，我們必須不斷精進。

這次「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只是一個起步，臺灣真正要發展的政策目的及檢驗標準，未來還需要專責行政機關、測試實驗規定以及上路規定，本席期待後續都能一一出現。

此外，這次法規中我們也提及無人車、無人載具的上路，未來將會衝擊勞動力。有人預測無人車、無人載具真正取代汽車駕駛可能要到 20 年後才會實現，但是我們現在就要開始一起為未來的勞動力做規劃，也期待這次法案能夠帶來更多創新變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終於在今日三讀了，回首來時路，我們看到國家在發展的過程中，透過不斷創新的方式，讓產業可以透過軟、硬整合方式再造高峰。

事實上，本席在去年上個會期率先提出無人車管理條例，在本會期本席非常開心看到行政院整合陸海空無人載具，並且從善如流將陸海空整合計畫納入沙盒法案裡面。我們都知道，整個無人載具在全世界是上兆美金的產業，對於台灣軟體及硬體廠商更是莫大的機會，從商業模式、城鄉發展及 IC 晶片，甚至於金融、保險及租賃業務等等，都有相當多的可能性，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所在。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相當重要的指標，就是在於人才競爭發展的舞台，本席到矽谷參訪的時候發現柏克萊大學無人車團隊裡面，7 人裡面就有 6 人是台灣博士生，但是他們曾向本席陳情，他們回到台灣以後卻沒有相關產業得以發揮。今天在朝野共同努力之下，我們看到這個沙盒條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的通過，我們也期待未來有更多在海外或臺灣研究相關領域的人才可以投入未來新興產業。最後，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契機，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讓臺灣產業能夠再創新，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22 人擬具「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7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貳、地 點：群賢樓101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1）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十九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均照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含立法說明)、第一百五十六條(含立法說明)，均予以修正(詳附件)。

三、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林為洲	柯建銘	鄭運鵬	江啟臣	李俊俤
吳玉琴	林德福	曾銘宗	許毓仁	吳志揚
徐永明	王金平	李鴻鈞		

附件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立法說明：

配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其債務總額計算，限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第一百五十六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立法說明：

本條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依本條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之債務人，雖無再重複進行原已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實益，惟為使其仍得重建經濟生活，及避免法律關係久懸不決，無論該裁定是否確定，明定其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修正後之規定聲請免責，爰增訂第三項。至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法院裁定不免責，經提起抗告，或尚未經法院裁定者，均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自屬當然。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繳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委員吳玉琴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 五、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不予採納。

請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五十四條之一。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主席：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

第六十四條之一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主席：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二。

第六十四條之二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主席：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九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主席：第一百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及委員蔡易餘等分別提案增訂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不予採納。

宣讀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

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执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一百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主席：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照委員吳玉琴等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主席：第一百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有關郵務送達費部分動輒上萬元，為減輕債務人負擔，法院在裁量金額時應盡量覈實估算金額，建議可採分次繳納方式辦理，以減輕債務人負擔。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已經歷經兩次修法，債務人更生通過及清算免責比例仍無法提高到先進國家標準，讓主動選擇進入法律程序的債務人，無法走出債務漩渦。

為了積極協助債務人走出債務陰影，這次（第 3 次修法）我們修正及新增 18 個條文，其中包括：降低門檻、減輕壓力、幫助清算、簡便程序等四大重點。為了避免因債務人疏忽或不經意而遭錯殺，增加了故意、無正當理由、至債權人受有損害、重大延滯程序等限縮駁回的要件。這次也明確訂定盡力清償的標準，並比照強制執行法訂出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

在簡便程序方面，則增列調解時，債務人在現場可直接向書記官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若有困難者，得直接轉清算程序。在此要特別感謝非常多法律專家們，包括林永頌律師、趙興偉律師以及輔大的吳宗昇教授的協助，還有卡債自救會的夥伴們，他們走過了自己的債務，但他們還是願意站出來協助還沒有走出債務陰霾的朋友，讓他們能夠勇敢的走出來。在此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前廳長和本席一起進行法案的協調。我們希望本次修法能大幅提高更生通過及清算免責比例到 8 成以上，讓債務人看到人生的曙光，讓弱勢者得以喘息。

主席：謝謝吳委員。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

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本案係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二)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u>	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

下：

-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事檢驗師法對於醫事檢驗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

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一、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	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主管	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u>衛生</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直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直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直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	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蒐集。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 <u>衛生</u> 主管機關處罰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 <u>衛生</u> 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 <u>衛生</u> 主管機關備查。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	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第六十條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其中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

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	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免疫檢驗。
- 五、臨床血液檢驗。
-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 八、臨床生理檢驗。
-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血液檢驗。
- 五、輸血檢驗。
-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 七、臨床生理檢驗。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直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一。

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之一。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六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之一。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事檢驗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聽力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聽力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本案係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照案通過。

(二)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六、爰經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並配合於第一項本文新增「撤銷或」等文字。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

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聽力師法對於聽力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 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

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
-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聽力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聽力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聽力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助產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助產人員法」第十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另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並予強化。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本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後，修正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助產人員法對於助產人員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

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後，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助產人員法修正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助產人員法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並予強化。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本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後，修正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	一、配合第六條定有「廢止或撤銷護理人員證書」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護理人員法對於護理人員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

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一條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後，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護理人員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呼吸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之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之四）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 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本案係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九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 (二)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者</u>。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一、配合第一項第一款「撤銷或廢止」規定，修正第一項之處分包括「撤銷或廢止」，並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者」。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呼吸治療師法對於呼吸治療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

			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 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所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 配合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	第十六條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	第十六條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第一項「衛生」二字刪除。

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 證書。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呼吸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四。

第十六條之四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主席：第十六條之四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呼吸治療師法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語言治療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

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本案係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一）第三條：照案通過。

（二）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u>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u>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並配合於第一項本文新增「撤銷或」等文字。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語言治療師法對於語言治療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

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 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語言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語言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語言治療師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及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4 會期第 7、1、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6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090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醫師法（以下稱本法）於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

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三）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四、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且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將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歸於其所轄業務。因此，爰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法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

五、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行政院衛生署正式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爰提出「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

102 年 5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制定，102 年 7 月 23 日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然而法規中針對主管機關之條文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爰提出「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

六、衛生福利部部长陳時中就行政院、各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陳委員其邁等 31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何委員欣純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修正草案」等 2 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2.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七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八條之一：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八、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醫 師 法 第 七 條 之 三 及 第 八 條 之 一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陳 其 邁 等 31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委 員 何 欣 純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其 邁 等 31 人 提 案	委 員 何 欣 純 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提案： 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正式施行，將行政院衛生署改組為「衛生福利部」，為完備法制程序且避免民眾混淆，將條文主管機關配合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19 (修正通過)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u>，經<u>直轄</u>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第五條定有「廢止或撤銷醫師證書」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

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師法對於醫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

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七條之三。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七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
-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醫師法修正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 會期第 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

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6 年 10 月 0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09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藥師法（以下稱本法）原名稱為藥劑師法，前於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且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將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歸於其所轄業務。因此，爰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法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

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擬具「藥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2.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及第三十二條。

(二)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並增列第四款「四、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

七、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30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陳其邁等 30 人提案： 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法制體例，刪除「

；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四、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者」一字。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藥師法對於藥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

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
」修正為「有客觀事實
認不能執行業務」
。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
項第三款，並配合第
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央
與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權責劃分，爰
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主管機關」修正為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並強化客
觀認定機制為「邀請
相關專科醫師、藥師
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
認定」。

三、另考量藥師不服停業
處分仍繼續執業時，現
行藥師法並無管理規定
，爰參照其他各類醫事
人員法(如醫師法第二
十九條之一)，增訂第

				四款「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應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四、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三、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為「四、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u>衛生</u>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藥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四、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藥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藥師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 會期第 7、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

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1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驗光人員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

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就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予以檢討修正，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

四、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驗光人員法第八條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並由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發給或廢止其執業執照。然該條文已於一〇五年十一月由行政院核定為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就業權益之保障，並列入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依法應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前完成修訂，然迄今本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並未提出法律修正案。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權益，爰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我國已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條文，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持續就業、職涯提升及安全與衛生之工作條件；促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與專業重建，保留工作和重返工作方案。
- (二)依據驗光人員法第十二條，驗光師及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包括驗光、配鏡，驗光師另可教導低視力者使用輔助器具。驗光師及驗光生除須就讀相關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外，皆應通過考試。然而，驗光人員法第八條現行條文，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並由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不發給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已構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稱基於對身心障礙之歧視。
- (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現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並列入優先檢視清單者，應於三年內完成修訂。衛生福利部雖為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之幕僚機關，但截至法定修正期限一〇六年十二月三日為止，並未主動提出法律修正案。爰提案修正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與工作權。

五、衛生福利部部长陳時中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

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異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王委員榮璋等 18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第八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消極執業限制之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與工作權。
2. 本部意見：驗光人員執業涉及影響民眾視覺健康，且現行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人員因身體或心理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兼顧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建議採行政院版修正案。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七、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榮璋等18人提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驗光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驗光人員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並配合於第一項本文新增「撤銷或」等文字。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

如下：

(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驗光人員法對於驗光人員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主管機關」修正為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並強化客
觀認定機制為「邀請
相關專科醫師、驗光
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
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
三款。由於精神疾病之
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
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
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
義，囤積症或是僅限於
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等
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
然而特定疾病與身心狀
況是否影響當事人擔任
驗光師或驗光生之專業
服務品質，並無直接關
係。再者，身心狀況違
常並無法律上之明確定

義，且容易造成對於身心障礙者不適任專業人員之負面標籤，爰提案刪除本款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刪除，刪除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

審查會：

一、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均增列「撤銷或」等字

三、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驗光人員法修正第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驗光人員法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4、6、2 會期第 7、15、1、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107 年 0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06 號、107 年 10 月 0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366 號、105 年 12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204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李美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代理副司長陳青梅、法規會參事高宗賢、社會及家庭署署長簡慧娟、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國民健康署副署長陳潤秋、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蔡鴻義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

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合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屬內政部管轄之社政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資格取得及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主管機關認定之客觀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十條）

四、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自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於 102 年制定完成後開始施行，衛生福利部為我國最高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機關，負責全國衛生及社會福利行政事務。因此社會工作師法規定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也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然法規內容中針對主管機關卻未隨之調整，為完備法制程序，爰提出「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該法所稱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為因應施政需要，在 1970 年代之後行政院大量增設所屬機管，但過於龐雜的組織機關不利於政務有效推行。於是自 1990 年代起政府開始進行政院組織改造，立法院於 2004 年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2010 年通過「政府組織再造四法」。經過 22 年討論後於 101 年分段實施。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則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啟動新機關組織架構，社會師工作法所定隸屬於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爰提出「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修正草案」，以完備法律程序。

五、委員吳志揚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社會工作師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六、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工作師法現行條文對職業自由之限制，明顯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之精神，且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現行規定有違。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職業自由，且避免不當法律規定導致專業人員諱疾忌醫，爰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我國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該公約第二十七條明訂，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

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包括於就業期間發生障礙事實者。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亦有相關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

(三)社會工作師之業務內容，為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與謀求其福利。與其他專門職業人員相較，社會工作師經常為案主處境發聲倡議。

(四)本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現行條文，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執業執照。查本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迄未訂定前述情形之認定標準與執行流程，更從未有社會工作師因前述規定而遭撤銷或廢止其證書及執業執照。

(五)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依據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之類別定義，囤積症、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也屬於精神疾病之一環。然而罹患精神疾病與作為社會工作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並不適宜在缺乏明確認定標準的狀況下，僅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剝奪當事人擔任社會工作師之資格。

(六)查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於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十八條規定，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擔任公務員之歧視性規定。爰提案修正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刪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就業歧視，以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

七、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各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2.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統一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1.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修正重點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

本部意見：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內政部社政業務已於 102 年 6 月 19 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故本部主管之法規，亦應配合修正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支持委員提案。

2. 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為刪除對於身心障礙者消極執業限制之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與工作權。

本部意見：實務上社會工作師服務領域多元而廣泛，與醫事人員之執業要求不同，爰證書管理有其必要。其服務對象多為脆弱處境之人（如兒少、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弱勢族群）、且對人民有行政處分裁處權（含有利或不利之處分），涉及公權力行使及權力不對等關係。另，社工人員除提供經濟弱勢、路倒遊民、兒童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各項專業服務外，其對個案之評估與處置對民眾生命財產、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之維護，具影響性，建議採行政院版修正案。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七條：照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二項條文中「消滅」等字，修正為「消失」。

(三)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九、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行委委員何欣純等18人提案
 查政委員吳志揚等16人提案
 會院委員王榮璋等20人提案
 通過提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工作師相關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予修正。 委員何欣純等 18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師工作法所定隸屬於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本條文內容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對於法規類別屬考照或資格取得規定，應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調整其他款次順序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

（修正通過）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			尚未撤銷。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後，既有之四款情事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在原因消失時，得依民法第十四條規定聲請撤銷，爰修正第二項適用之情事，即修正為「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委員王榮璋等 20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第三款移列為

第二款，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若社會工作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不須維持第二款規定。

三、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職

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業自由。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配合前項修正部分文字。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將第二項條文中「消滅」等字，修正為「消失」。
（修正通過）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

領取者，撤銷
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
所定廢止社
會工作師證
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
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未滿
一年。

三、有客觀事
實認不能執
行業務，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邀請相關專
科醫師、社
會工作師及
學者專家組
成小組認定
。

四、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

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
所定廢止社
會工作師證
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
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未滿
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四、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

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
所定廢止社
會工作師證
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
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未滿
一年。

三、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
因業務上有
關之故意犯
罪行為，經

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
所定廢止社
會工作師證
書處分。

二、經廢止社
會工作師執
業執照未滿
一年。

三、罹患精神
疾病或身心
狀況違常，
經主管機關
委請相關專
科醫師認定
不能執行業
務。

四、受監護或
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

享有與其他人
平等之工作權
利，對涉及以
特定疾病或隱
含以身心障礙
者為就業限制
之規定，予以
檢討，爰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
，說明如下：

(一)考量社會工
作師服務領域
多元而廣泛，
為保護其執業
過程中受服務
者及己身之安
全，將所定「
罹患精神疾病
或身心狀況違
常」修正為「
有客觀事實認
不能執行業務
」，並強化客

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尚未撤銷。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二)配合第四十七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榮璋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第四款移列為

第三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二項文字修正。

二、若社會工作師之身心狀況已達無法執業之情形，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已足以作為限制其執業之依據，不須維持第三款規定。

三、爰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刪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職

業自由。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配合前項修正部分文字。

審查會：

- 一、本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含信託基金）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業經 11 月 27 日中午協商，已經獲致結論，定於 12 月 6 日繼續進行協商。爰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1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並請各黨團幹部於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議場 3 樓，進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17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在處理臨時提案之前，先處理本院各黨團針對本次會議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隨即處理，請公決案。

復議案：

本院各黨團同意對本次會議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請院會隨即處理，並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蘇嘉全 柯建銘 曾銘宗 吳志揚 李鴻鈞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各黨團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案通過。

繼續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重新進行二讀。請宣讀各黨團所提修正條文。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九條照各黨團所提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3 人，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呂玉玲 吳志揚 陳宜民 李彥秀 費鴻泰

賴士葆 林為洲 林麗蟬 曾銘宗 陳雪生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九合一選舉終於在上週落幕，但至今仍餘波蕩漾，原因在於投票過程亂象百出、爭議頻頻。整個投票程序被民眾詬病的包括等候時間過久、投票動線不明、領票順序不清等等重大疏失；甚至出現部分民眾尚未完成投票，已有投開票所已經開票完畢的荒謬現象。中選會在宣布延長投票截止時間後，也遲遲未對外做出更進一步說明，致使整體狀況混亂不已。

在本席推動之下，此次選舉是中華民國首次鼓勵由新住民擔任選務人員，目的就是要讓新住民能在選舉中，透過服務社會的方式，更加了解台灣社會公共議題及自己的參政權益。但本席深感遺憾，中選會極不重視新住民的公民參政權，因為語言成為了新住民行使投票權的門檻；中選會放任語言成為民主的障礙，也違背選舉制度中平等的價值。

本次選舉是九合一綁公投案超大型選舉，領票、投票之複雜程度連很多國人都一頭霧水。而中選會在投票前，卻沒有針對新住民推廣多種語言版本的選務資訊，許多新住民朋友始終不了解選舉程序，當中更因不熟投票程序，而在各地發生零星違規事件。

因此，本席鄭重呼籲，政府應在往後的選舉中，事前廣加宣傳多國語言版本的選務資訊，包括候選人政見、投票流程，以及如何行使公民基本參政權等相關訊息，並舉辦多場模擬投票，具體落實族群友善的選舉，讓每一張新住民的選票，都能展現台灣的民主精神。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下一位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鐵普悠瑪列車在 10 月 21 日出軌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然這 18 人當中，多數皆來自台東，本席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在此要為東部民眾伸張在交通安全上應有的權益。首先，關於普悠瑪列車出軌、失速的重大事件，我希望政府能夠澈底檢討，在此呼籲政府應真正重視東部民眾交通的安全，還給他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關於普悠瑪出軌翻覆一案，本來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赴立法院報告，雖然行政院長賴清德已於 11 月 27 日報告了，但是針對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一事，他們已經跳票了，因為大家都忙著選舉，本席希望執政黨不要只顧選舉而枉顧人民，當時政黨協商的承諾，即針對普悠瑪列車翻覆進行專案報告，而且應於協商的期限內提出才是，對此，國民黨黨團有提出抗議，最後行政院長才於 11 月 27 日進行專案報告。

而報告的內容主要有 3 項，第一項是普悠瑪、太魯閣、新自強號列車從 10 月 30 日起實施雙人乘務；第二項是進行臺鐵總體檢，由張景森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並邀請軌道、機電、營運及組織管理等面向的專家學者來參加，但此項體檢作業需於 3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第三項，行

政院已經成立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參照美日等先進國家的運作模式，擴充、改制飛安會的功能，且該調查委員會相關組織法及作用法，已於 11 月 15 日行政院會討論通過並送至立法院審查了，然行政院長在專案報告中所做的承諾，到目前為止有給我們東部民眾一個安全的感覺嗎？事實上，關於補償金、賠償金，像 530 萬元補償金的部分，臺鐵還要求家屬簽署文件，就是放棄權益的同意書，所以這中間可說是弊病叢生，而且調查報告又導到超速的方向上，所以很多的問題、很多的面向都必須加以檢討才行。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下一位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禮拜的新聞焦點大多是上個禮拜的選舉亂象、選後各種政治上的延續效應以及檢討公投的結果，還有就是整個地方要如何推動相關地方事務，但是我要在此慎重的呼籲，這則新聞不應該被淹沒在這麼多政治新聞當中，就是非常不幸的，我們又有一位國道警察在因公執法過程中而殉職，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真的非常遺憾，因為今年 4 月份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曾做成決議，希望讓國道警察能有所謂的危險加給，其實我最近有問過朋友，警察在哪個單位服務風險最高呢？很多人第一個反應就是刑事單位，但是我說錯，是國道警察，沒想到國道警察成為我們所有警察工作裡面風險最高的，而且風險甚至高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3.29 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29 倍等，這是風險最高的部分，而冠鈞這樣一位 21 歲警察的生命，可以說人生都還沒有開始，卻這樣快速的結束他的生命，我不知道行政院如何來看待這件事？包括今年 4 月也有兩位國道警察也在值勤時因公死亡，再加上 11 月這次又有一個生命因公而死亡，所以本席在這邊第一個要求行政院趕快在危險加給的部分能盡速落實，雖然內政部長表示有在爭取，但事實上我看內政部的爭取非常緩慢，再加上政府行政本是一體，不能說內政部贊成，但因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反對就這樣延宕，所以行政院必須要加以宣示，好讓危險加給這件事情趕快定案。

再者，有關防撞車的部分，我們全部只有 20 台的防撞車，這個數量根本遠不足以支應現在事故處理分隊的數量，所以高公局如何跟國道警察局合作，增加防撞車的採購，讓所有的員警在高速公路執法時能夠保障其值勤時的基本安全，而不是只是靠反光背心，反光背心的效用非常低，所以有關防撞車這個部分，國道公路警察局跟高公局應該要充分合作，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臺美中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1）

許委員就「近期臺美中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美中關係近來出現些許變動，我政府高度重視相關情勢發展可能帶來之各種影響，並將以「求穩、應變、進步」之原則因應，持續強化國家安全、經濟實力及社會安全網，厚植實力，以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不可替代性，並致力維護臺灣人民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捍衛中華民國的永續發展，維持臺海和平與區域穩定。
- 二、維護臺海及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攸關臺灣重大國家利益，除了持續加強我國的自我防衛能力外，我政府一直積極與美國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期能共同落實「自由及開放的印太區域」之目標，同時我國有意願也有能力在區域做出更多貢獻，例如我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之「新南向政策」，即在深化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的互動合作，為區域和平、穩定及繁榮提供正面能量。未來我政府將持續與美國及區域內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深化各領域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一個自由、開放及繁榮的印太區域。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4）

許委員就「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2 案均屬 88 年至 89 年間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之案件，本署重視本案開發對環境現況（如大潭藻礁生態系等）可能影響，要求觀塘工業港案依審查結論提出「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綜整後續審查過程之關切議題，無論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都聚焦於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及海域生態系之保護，因此在此一共同保護標的下，本署陸續要求納入「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相關案件併審，促使開發面積大幅降低，過程中並透過 9 天次環評會議開放民眾團體旁聽發言、4 方推薦專家召開專家會議、2 次現地勘察等，蒐集盤點民眾團體及專家意見，要求開發單位據以回應，107 年

10 月 8 日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決議過程，14 位專家學者委員扣除 3 位迴避、1 位出國，其餘 10 位專家學者委員中已納入 8 位意見（3 位口頭表達、5 位書面）納入本案考量。綜上種種環評審查之努力，以及審查過程中秉持之公開透明度，均符合現行環評法令規定，且採最嚴謹的程度辦理。

相較於專案小組初審之開發內容，107 年 10 月 8 日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提會審查之環境影響更為減輕，工業區開發面積自原環評通過之 232 公頃進一步縮減至 23 公頃，僅使用既有填區設置 2 座儲槽等設施，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零排放，工業港碼頭海堤長度除自 2,860 公尺縮減為 1,688 公尺外，再向外海平移 20 公尺以上，藉開發行為之退縮變更以及因應對策之執行，避開現況調查發現有殼狀珊瑚藻覆蓋及柴山多杯孔珊瑚分布區域，並降低港灣開發對沿岸流海水自然交換等影響程度，再衡酌經濟部所提上位政策及開發必要性等社會及經濟面向後，方決議審查通過。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勞動力持續下降、稅收減少，導致國家競爭力下降、社會負擔加重，政策面解決之道在於強化經濟轉型，改善低薪困境，並解除青壯人口生活壓力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28）

黃委員昭順就高齡少子化問題，造成勞動力持續下降、稅收減少，導致國家競爭力下降、社會負擔加重，政策面解決之道在於強化經濟轉型，改善低薪困境，並解除青壯人口生活壓力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政府從國家整體角度，持續透過改善投資環境、提升薪資水準，與推動相關福利政策等措施，務實面對並解決我國人口問題。

一、致力發展國內經濟，積極改善投資環境

（一）提振國內投資：為振興臺灣經濟，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賴院長已親自主持 24 場「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逐項檢視影響產業發展的關鍵議題，包括鬆綁法規、優化新創投資環境，並解決企業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五缺」問題等，務實提出解決機制付諸實行，以提升企業投資臺灣意願，如國內大廠台積電、華邦電、日月光等，均加碼投資設廠，並帶來大量就業機會。

（二）創新成長模式：行政院刻正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同時，國發基金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進行轉型之中小企業，激發產業創新能量。

（三）多元拉動內需：政府除了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解決下一世代臺灣基礎建設需求，另推動綠能矽島、危老屋重建及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等有助內需發展計畫，將可創造就業機會，並有利於累積臺灣中長期經濟發展潛能。

二、擬訂「提高低薪族薪資行動方案」，提升薪資水準，降低受薪階級負擔

(一)為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行政院已擬訂「提高低薪族薪資行動方案」，在短期方面，推動公部門主動加薪、薪資列入政府採購之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及提高時薪等措施。中長期方面，將持續增加投資、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負擔、提升人力素質、縮小學用落差。利用短中長期策略多管齊下，強化經濟發展動能，進而提升企業獲利，創造薪資成長的良性循環。

(二)在上述方案中，為降低受薪者負擔，107 年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將薪資標準扣除額自 9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薪資特別扣除額由 12.8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則自 2.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的稅負。

三、另就高齡少子化議題，亦分別研提對策

(一)為因應高齡議題，目前政府已跨部會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高齡社會白皮書等相關政策，透過食、衣、住、行、育、樂、醫療、金融服務等不同面向之行動策略，落實推動全方位高齡照顧，並研擬「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法」（草案），以及「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強化勞動參與、引進並留用優質人才人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為回應少子化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以提高生育率、衡平就業與家庭、減輕育兒家庭負擔，並以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採多員方式，提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機制，以及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等措施，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營造完善生養環境。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部公布之《公共媒體法》草案，是政治干預媒體之展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36）

許委員就文化部公布之《公共媒體法》草案，是政治干預媒體之展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本部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並以更公開周延且權責相符之董、監事選任方式及程序，獨立且穩定之預算經費，確保公媒基金會營運能確實本諸獨立自主精神及落實公共課責，同時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資源，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一、《公共媒體法》修法目標

(一)公共性：以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公平服務公眾，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之優質內容為目標，設有族群頻道專章，未來的公媒集團將保障不同母語使用者的權利，並且積極保障兒少和弱勢團體的媒體近用權，落實文化平權，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的發展。

(二)產業性：公共媒體一直以來都扮演人才培育的功能，未來也將扮演促進臺灣內容產業發

展的重要角色，透過與民間共製、委製，甚至國際合製節目，合理分享產業資源，提升臺灣內容產業的製播環境。

(三)國際性：設立國際頻道辦理國際傳播，讓世界看見從臺灣觀點出發的新聞，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強化本國文化傳播權，也向國際傳達我國文化與價值。

二、強化公共媒體公共性

(一)公共媒體的自主性來自獨立穩健的財源，本次修法特別在《文化基本法》明定政府應籌設文化發展基金，作為未來公共媒體獨立、自主、穩定的預算來源，擺脫過去預算限制及依賴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專案預算挹注的情形，提供臺灣公共媒體未來能持續壯大的穩健基礎，並在此前提下確保公媒集團包括新聞在內獨立自主營運的精神。

(二)本次《公共媒體法》的董事選任制度，改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委同意後聘任，比起現行央社及央廣之董事皆直接由行政院長遴聘的作法，將擺脫政府媒體之性質，更具公共性。此外，未來公媒董事將採「交錯任期制」，亦即董事任期 4 年，但初次提名之董事中，半數任期為 2 年，以形成 2 年改選一半之交錯任期，讓每屆行政院及立法院都有行使提名權及同意權的機會，不僅尊重新政府和新國會的民意基礎，也讓未來新舊董事間能有經驗傳承。

(三)在公共課責方面，公媒未來的監督機制，除了監事會審查及內部稽核制度外，也將有行政、立法和面向公眾的社會公共監督等外部機制，打造一個受國民信賴的公共媒體服務。

三、有效整合公共媒體資源

(一)修法完成後，兩年內將整合再造公視、央社、央廣，以強化公共媒體規模，對內服務全民，提供公共資訊並保障多元文化發展；對外，則透過國際頻道進軍國際，向國際傳播臺灣的文化與價值。

(二)整合完成後，原央廣的廣播業務，將結合公視現有之視聽業務，持續提供公共及對外服務。至於原央社業務部分，考量其具有新聞服務及與國際通訊社互動之獨特性，公媒內部將成立一個經營委員會，維持其通訊社功能，以及其與國際組織間的連結。

(三)整合後的公媒，規模雖仍難與日本 NHK、英國 BBC 相提並論，但此將是臺灣建構文化傳播戰略，確保本國文化傳播權的關鍵一步。「國際性」是本次修法最重要的企圖，臺灣身為亞洲自由民主典範的國家，應該成為最受國際信賴的亞洲新興公共媒體；未來的公媒將致力國際傳播，讓世界看見從臺灣觀點出發的新聞，同時也將我國的文化內容行銷海外，打造國家文化品牌，強化本國文化傳播權。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華邦電新 DRAM 晶圓廠投資後，未來臺灣記憶體產業的發展及對外環境挑戰，請相關單位應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40）

許委員就「華邦電新 DRAM 晶圓廠投資後，未來臺灣記憶體產業的發展及對外環境挑戰，請相關單位應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 DRAM 記憶體產業

（一）臺灣 DRAM 記憶體產業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跟能力，並具備完整供應鏈，以 DRAM 製造廠為主軸，相關的封裝測試廠、產品設計公司、上游的供應鏈、下游的銷售鏈，加上金融、服務等，造就數萬直接和間接的就業人口，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作出貢獻。

（二）臺灣 DRAM 記憶體產業近年來面對三家國際大廠（三星、海力士、美光）的競爭，也面臨中國大陸廠商的市場威脅，國內廠商除提升生產製造及行銷服務之競爭力，以及產品技術的再精進外，也持續推展創新製程技術，鎖定利基型產品，例如南亞科、力晶及華邦電等。

二、園區 DRAM 重大投資案

（一）南科-華邦電子公司

1. 華邦電子為全球利基型記憶體的重要供應商，隨著近年於雲端運算、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創新應用之普及，記憶體需求面臨供應吃緊之情況，為此華邦電子積極尋求增加產能，除增加中科廠的投片及提升製程外，亦於南科高雄園區擴大投資。
2. 華邦電子高雄廠占地約 25 公頃，投資金額達 3,350 億元，為高雄地區最大的科技產業投資案，後續將導入 25 奈米製程技術，生產的產品將以「利基型隨機動態存取記憶體」和「快閃記憶體」為主，將可滿足未來於物聯網、智能系統，以及工業自動化領域等市場需求。初期規劃月產能為 28,500 片，並逐步視市場需求增加產能。
3. 高雄廠預計於 2020 年完工，並於 2021 年投產營運，預計將可創造超過 2,500 個高科技人才的就業機會。

（二）中科一台灣美光記憶體公司

1. 台灣美光記憶體公司於 106 年在中科取得廠房，用於興建自有封測廠（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開幕），結合晶圓製造與後段封測，建立完整連貫的高效製造據點，加快產品生產周期。
2. 美光公司目前刻正規劃於既有廠區擴建 A3 廠，主力為生產 300 mm（12 吋）晶圓，持續強化國內產能。

三、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核心關鍵技術

半導體產業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為強化我國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 Edge）核心技術競爭力，科技部於今（107）年 6 月 28 日啟動「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晶片系統研發專案計畫」（簡稱「半導體射月計畫」），預計 4 年（107-110 年）投入 40 億元，聚焦於智慧終端之前瞻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以 AIoT（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應用利基市場為主軸，同時鏈結「5+2」創新產業計畫，以建構半導體產業新生態系，讓臺灣於 2022 年躍升成為全球 AI 終端關鍵零組件供應商與人才匯聚地；其推動重點如下：

(一)智慧終端元件系統整合研究：從我國既有領先全球的半導體產業優勢（如晶圓代工及 IC 封測排名世界第 1、IC 設計世界第 2、記憶體世界第 4）切入，投入 6 大智慧終端關鍵技術研發，包括：

1. 前瞻感測元件、電路與系統。
2. 下世代記憶體設計。
3. 感知運算與人工智慧晶片。
4. 物聯網系統與安全。
5. 無人載具與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應用之元件、電路與系統。
6. 新興半導體製程、材料與元件。

(二)環境建置：建置人工智慧終端技術所需之晶片設計、前瞻元件製作、半導體製程等環境平台，並與 NVIDIA、Synopsys、CADENCE 等國際知名企業共同合作，協助計畫團隊將學術研究成果、關鍵技術商業化：

1. 提供 IC 設計人才與提升 IC 設計技術：由國家實驗研究院晶片系統設計中心（CIC）執行晶片系統設計、製作、量測及系統整合環境建置與服務，支援國內大型研究計畫進行晶片製作及系統整合，以培育實作人才與進行產業推廣。
2. 提供半導體元件製造服務與環境：國家實驗研究院奈米元件實驗室（NDL）依人工智慧發展應用於高速運算電腦、車用電子或無人載具、穿戴裝置與各式智能辨識等趨勢，建立具備低功耗、高效能、高度異質整合等半導體元件製造應用於人工智慧的服務技術與驗證平台能力。

四、持續扮演 DRAM 廠商堅實後盾

有關 DRAM 廠商所需之土地、水電、人才及人力問題，相關解決策略如下：

- (一)政府將持續開發園區土地、強化園區公共設施，且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對各項子法限制進行鬆綁，以強化園區環境管理，提升園區土地使用效能。
- (二)廠商之用水用電需求，將會由專責人員負責並協助洽商台水及台電公司，主動掌握完成水電供應之期程，以利廠商水電之申請，並如期提供質優量足的水電需求。
- (三)結合公私部門的資源，各部會針對廠商的用人需求進行評估了解，再據此提供多方人才庫資源，並定期共同辦理徵才媒合活動，滿足廠商人才人力需求。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洋垃圾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41）

許委員就洋垃圾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就媒體報導因中國大陸禁廢造成臺灣淪為世界垃圾場部分，其實際情形為：

- (一)廢塑膠每年平均進口量約為 20 萬公噸，107 年上半年進口廢塑膠總量 24.5 萬公噸，較 106 年同期增加約 15 萬公噸。增加部分，僅占中國大陸發布禁廢令前，其廢塑膠進口量之 2.93%。
- (二)廢紙每年平均進口量約為 100 萬公噸，107 年上半年進口廢紙 76.7 萬公噸，較 106 年同期增加約 19 萬公噸。增加部分，僅占中國大陸發布禁廢令前，其廢紙進口量之 1.93%。
- (三)依數據顯示，並無媒體所報導之情事。
- 二、國內產業所需之資源廢棄物，其來源應以國內為優先，不足部分才進口國外物料，為本署不變之立場；進口也應在不影響國內回收市場下，始得進行。
- 三、此外，就我國廢塑膠及廢紙國內回收量與進口量之比較：
- (一)由本署統計報表，104 年至 106 年國內廢塑膠以塑膠容器及其他塑膠製品回收量分別為 46.6 萬公噸、50.6 萬公噸及 58.4 萬公噸；104 年至 106 年紙類及廢紙容器回收量分別為 175.8 萬公噸、192.1 萬公噸及 206.6 萬公噸。
- (二)由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104 年至 106 年進口廢塑膠量分別為 22.1 萬公噸、17.7 萬公噸及 20.1 萬公噸；104 年至 106 年進口廢紙量分別為 55.4 萬公噸、67.1 萬公噸及 107.8 萬公噸。
- (三)由數據可知，104 年至 106 年間，廢塑膠及廢紙國內回收量與國外進口量比例約為 2 比 1。
- 四、為提高我國進口產業用料的品質，降低環境負荷，並符合製造產業的實際需求，本署於本（107）年 8 月 13 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一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相關要件，規範其進口的條件限制及品質管控。經蒐集各方意見及社會各界對於進口產業用料造成環境衝擊之關切，並考量中國大陸禁廢政策之影響，為及時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及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經評估後調整原預告草案內容，於 9 月 5 日發布第二次修正預告，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日，並於 9 月 13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另於 9 月 20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並已於 10 月 4 日公告施行。
- 五、依 107 年 10 月 4 日實施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內容，廢塑膠及廢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1. 於輸入時，其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2. 於輸入時，其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3.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4.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 (二)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1. 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

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2.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六、除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加嚴管制來源及品質控管外，同步搭配輔導輸入至國內的產業用料之進口業者，其於國內再利用，應申請再利用機構檢核，讓輸入者可符合國內再利用規定，並透過每月營運紀錄申報，掌握產品及衍生廢棄物流向。前端由海關協助查驗，輸入後由地方環保局進行現場查核其相關環境污染防治，並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不定期查察。

七、另本署之中長期規劃係通盤檢討產業用料之輸入規定，考量納入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之修訂。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台股受國際股市震盪連動下跌壓力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之因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43）

許委員就近期台股受國際股市震盪連動下跌壓力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之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期國際金融市場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美中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波動較大，台股亦受影響連動，惟查上市（櫃）公司 107 年 1 至 9 月份營收合計約 24.61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9.83%，107 年度累計至第 2 季上市（櫃）公司稅前淨利合計約 1.15 兆元，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20.61%，且台股截至今年 9 月底本益比約 14.57 倍，尚屬合理，另現金殖利率達 4.01%，顯示台股整體基本面良好。

二、本會前已發布新聞稿表示，我國上市（櫃）公司基本面佳，呼籲投資人理性以對，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鼓勵上市（櫃）公司實施庫藏股：經統計截至 10 月 24 日，上市（櫃）公司執行中之庫藏股計有 46 件。

（二）鼓勵上市（櫃）公司辦理業績發表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今年第 4 季分別規劃 12 家及 18 家舉辦主題式業績發表會。另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今年第 4 季預計分別有 471 家及 110 家上市（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

三、後續金管會將秉持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投資人權益之目標，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以吸引各類投資人投資我國股市，亦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外內金融市場變化、新臺幣匯率走勢、國際資金走向、我國股市價量變化及外資進出我國股市情形。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本部 VR 電影認定偏離國際標準及相關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5-118)

陳委員就本部 VR 電影認定偏離國際標準及相關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有鑑於 VR 應用為科技新趨，其應用層面廣泛，於電影片製作亦為創新嘗試；故為使政策執行與現行電影片技術發展與時俱進，未來若有認定問題，將就目前立法及因應時代發展尋求最大解釋空間，放寬處理分級審議之受理及分級證明之核發。再查，近年本部亦支持台北電影節 VR 論壇、高雄電影館 VR 劇院等活動，故未來將繼續支持 VR 作品播映。
- 二、有關培育 VR 人才一節，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06 年起持續補助民間影展機構辦理 VR 影片論壇及工作坊等活動，以助 VR 應用於影片拍攝之研究及實際操作。106、107 年連續 2 年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辦理 VR Film Lab，邀請應用 VR 拍攝影片之新銳導演分享創作過程，邀請國際影展 VR 項目策展人進行對談、選映國際得獎 VR 短片。107 年另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第 20 屆台北電影節，其中包括 VR 單元，選映 13 部 VR 影片，並舉辦工作坊及 VR 現場黑客松等等活動。影視局將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學校、企業辦理 VR 影片專題、工作坊及製作人才培育等計畫。
- 三、再就金馬獎增設 VR 相關獎項一節，查金馬獎為華語世界中最具公信力與影響力的電影獎項，自民國 79 年移交由民間辦理，並由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下設之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執行，以其獨立性、專業性及公正性，已作為華語暨華人電影影片製作事業最崇高的榮譽指標。有關金馬獎能否比照英國雨舞影展及義大利威尼斯影展等影展，獨立增設 VR 相關獎項，本部亦將請金馬執委會參考研議。
- 四、VR 應用屬新興領域，本部近年已有多項計畫支持 VR 相關產業發展，包括跨域合創計畫及文化內容旗艦計畫補助相關創作。本部未來除將繼續支持 VR 活動及產業發展外，相關政策及法規亦將一併檢討因應，現行相關獎補助資源皆歡迎創作者申請。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於延展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無法辦理補選，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33)

陳委員就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於延展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無法辦理補選，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現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第 4 屆會務委員之任期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會務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不辦理補選。是以，會務委員因故出缺，無由據以由原選舉落選頭號者遞補。
- 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為分區選舉產生，並以會議方式行使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8 條所定之各項職權。另農田水利會置會長 1 人，依法令及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農田水利會應在灌溉排水面積 2,000 公頃以上 4,000 公頃以下之範圍設 1 工作站。是以，農田水利會

不會也不該因某一會務委員因故出缺，而忽視該委員選舉區會員之權益。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期望政府機關應對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並有效做到洗錢防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42)

許委員期望政府機關應對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並有效做到洗錢防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國際間對虛擬通貨之監理作法

- (一) 虛擬通貨及 ICO（虛擬通貨之初級發行市場，發行之代幣會在交易平台流通）在國際市場進展快速，其具有匿名、全球流動及價值波動等特性，引起各國關注及研究，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等國際組織均認為虛擬通貨並非法定貨幣或交易媒介，G20 亦稱其為「加密資產」。
- (二) 惟各國對虛擬通貨之監理方式未臻一致，有完全禁止者，例如中國、印尼及南韓；擬立法監管者，例如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納入研究重點者，例如澳洲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 (三) 國際間關注重點在於虛擬通貨之防制洗錢工作，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107 年 10 月召開之年會，已決議將虛擬通貨相關活動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二、我國對虛擬通貨之洗錢防制及 ICO 之監理

(一) 洗錢防制部分：

- 1.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已於 102 年共同發布新聞稿，將虛擬通貨（例如比特幣）定位為具有高度投機性之「虛擬商品」，與國際看法一致。
- 2. 金管會並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函請各銀行應從其接受客戶政策確認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已採行實名制，就法幣轉虛擬通貨及虛擬通貨轉法幣進行管控，以達防制洗錢之成效。
- 3. 貴院 107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本院已召開跨部會議，決議由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洗錢防制之主管機關，並訂定相關規範。

(二) ICO 部分：

- 1. 金管會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再次提醒社會大眾有關投資 ICO 之風險，並說明 ICO 所發行之虛擬通貨是否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應視個案情況認定。
- 2. 如投資人認購 ICO 發行之代幣，後續可取得或認購發行者的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透過相關安排取得經認定具有投資性質有價證券者；或該代幣係屬外國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而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可能被認為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

3. ICO 發行之虛擬通貨如屬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與傳統籌資方式並不相同，金管會將參考國際監理趨勢，於 108 年 6 月前研議相關監理規範。
4. 至於 ICO 發行之虛擬通貨性質如未涉及有價證券，目前由業者組成自律組織或聯盟，以訂定自律規範或公約方式要求參與會員遵循。現行部分加密貨幣業者已發布「虛擬通貨交易所會員自律公約草案」，並設立亞太區塊鏈發展協會，及組成「台灣區塊鏈暨加密貨幣自律組織」，並擬建立「區塊鏈產業自律與 ICO 資訊揭露平台」，以降低 ICO 發行人與投資者間資訊不對稱之情況。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家庭收支調查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38）

許委員就家庭收支調查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所得分配概況，國際間主要透過家戶面所得調查蒐集資料，並多以可支配所得之基尼係數作為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不均程度指標，或以所得占比表達分配情形。另為瞭解高、低所得家庭差距概況，再輔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來觀察。
- 二、為瞭解我國全體家庭收支狀況，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依前述指標推估全體家庭的所得分配情形。
- 三、由於財稅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兩者統計範圍有所差異，包括：「戶」的定義不同與總戶數不同，財稅資料年滿 20 歲即可為綜所稅申報戶，且不含未申報家庭，2016 年總申報戶數為 622 萬戶；家庭收支調查則以營共同經濟生活者為一戶，且推估全體家庭，2016 年為 846 萬戶；所得內涵亦有所差異（綜所稅資料不含分離課稅所得、地下經濟所得、移轉性收入及免稅所得），因此不適合直接比較。
- 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研究指出，家戶面所得調查因抽樣及樣本數限制，難以完整涵蓋頂端高所得者，因此無法用以觀察其所得概況，國際間爰以財稅資料計算頂端高所得者擁有的所得占全部所得的比重（高所得者所得占比）來衡量，目前國際上較重要的研究結果是《21 世紀資本論》作者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Thomas Piketty），以財稅資料並另行估計未報稅者之所得，據以推估設算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擁有的所得占比，各國學者以其研究方式，建立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The World Wealth and Income Database，簡稱 WID），已有包括臺灣在內的 50 個國家資料，臺灣的資料是由中央研究院研究團隊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所建立。本總處已於 201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附錄刊載 WID 資料（包括：我國、日、美、南韓及新加坡前 10%、5%及 1%之所得占比），供各界參考。
- 五、由於各國國情不同以及調查內容之差異，所得內涵與調查對象、範圍不盡一致，例如：日本 2002 年才納入單人戶，致 2002 年差距倍數由 2001 年 4.7 倍擴大至 6.4 倍，之後逐年下降呈震盪走勢，與我國類似；美國則為稅前所得，與我國可支配所得不同。由於統計基礎互異，因

此，跨國所得分配差距比較，意義不大。但就變動趨勢觀察，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家庭結構改變，致以家庭為單位衡量的所得差距，各國長期多呈擴大趨勢。

我國也是，由 1990 年代平均 5.37 倍逐年擴大至 2010 年代平均 6.09 倍。

六、為精進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及減輕調查負擔，本總處已經由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資料以取代相關調查問項，亦蒐集各部會與家庭收支調查有關之資料，作為實地訪查參據與調查結果檢核；並辦理調查研討會、講習會及種子講師訓練，強化調查員訪查技巧及調查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高資料正確性。另家庭收支調查為各界研究所得水準及消費型態之重要資料來源，本總處為兼顧各界研究需求及個資保護，對外提供之調查原始資料均已去識別化，並通過 CNS29100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驗證。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調漲保費及降低給付之前，應依法籌措財源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以落實國保照顧弱勢之意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59）

許委員就「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調漲保費及降低給付之前，應依法籌措財源挹注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以落實國保照顧弱勢之意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括中央政府補助保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之法定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下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 1%（其實施範圍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以及公務預算。因公彩盈餘已不足支應，且行政院基於對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之衝擊影響，尚未核定調增營業稅 1%，故本部已自 104 年起編列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不敷數。為確保民眾年金給付之權益，本部將當年度獲配之公彩盈餘優先支應年金差額，不足部分則經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支應。惟為使中央應負擔保費及年金差額等款項之財源更為穩定充足，本部將持續依法爭取公務預算或營業稅財源。
- 二、另查 107 年完成之精算報告所提之「精算負債」1.09 兆元，係指評價日之國民年金保險未來給付精算現值（俗稱之潛藏負債），亦即依評價日（106 年 10 月 1 日）當時納保、曾納保對象、領取給付人員之繳費年資，預估其未來終身可領取之保險給付總額。本次精算較前次精算增加 2,995 億元，主要係因兩年來納保與給付人次及被保險人繳費年資增加所致，且國保基金已提存金額（即國保基金餘額）亦隨時間遞增（104 年 10 月 1 日國保基金餘額為 2,178 億元，106 年 10 月 1 日為 2,956 億元），最近二次精算結果基金提存比率（Funding ratio）均維持約為 27%，是以國保財務仍屬穩健。
- 三、為使國保制度及財務持續維持穩定健全，本部將滾動式檢討修正國保制度納保及給付相關規定，並持續定期辦理國保財務精算，據以評估國保費率調整事宜，以及督請基金運用單位（勞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採積極多元布局,以增加國保基金投資收益(105 年及 106 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4.26%及 8.04%),確保國保基金財務健全,俾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基本經濟生活。

(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與時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64)

許委員就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與時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台股近期受國際股市影響下跌,國安基金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委員會,全體委員共識決議暫不進場,但將緊盯備戰,必要時隨時召開臨時會以為因應。主要理由說明如下:

(一)基本面良好:臺灣進出口實績、經濟成長率及企業營收等均有實質支撐;臺股本益比及殖利率等,亦優於國際主要股市。

(二)尚未符國安基金進場條件:國安基金成立宗旨係因應發生國安危機,穩定金融之緊急應變機制,目前暫未達進場條件(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有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

二、另泛公股事業是否進場護盤,各事業投資決策係公司治理事項,依據其所訂內部投資審議程序,自行妥適評估資金運用效益及投資風險,財政部原則尊重各事業專業判斷。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食安管理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45)

許委員就建立食安管理機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本院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即督導、協調跨部會在食品安全會報下成立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就蛋品管理部分,共同研議雞蛋與液蛋及其供應源之畜牧場、蛋商、液蛋製造場所等之聯合稽查行動計畫,陸續展開針對畜牧場之藥物管理、用藥期間產蛋處置及藥殘蛋流向管制與紀錄檢查、溯源標示、不良蛋品(破殼蛋、小蛋等)流向紀錄等,以及蛋商、液蛋製售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符合性等,跨部會協力查核,共同檢討研擬強化管理之精進措施與啟動輔導。在本院協調下,衛生及農業機關建立合作模式,相關查核成果及精進方案提至本院食品安全會報等會議報告,並責請相關部會將蛋品(含液蛋)稽查列為年度例行專案計畫,執行規劃提至衛福部、本院農委會與本院環保署三方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或其他相關會議列管討論。

二、106 年臺灣連續發生戴奧辛雞蛋、蘇丹紅鴨蛋與芬普尼雞蛋,為確保蛋品之溯源標示及追溯追

蹤管理之落實性，並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本院自 106 年底起，請相關部會盤點檢討雞蛋從畜牧場、洗選場、販賣商至液蛋場之流向紀錄及管理現況，並規劃於相關配套措施完備後，未來將啟動「蛋品供應鏈追溯追蹤演練」，以驗證部會間掌握雞蛋來源與販賣流向情形，藉以減低不良或過期蛋流用製作液蛋之風險。

三、針對本（107）年發生以不良原料製作液蛋（莚記泰安、元山）之食品安全事件，本院於本年 9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研商重新檢視現行雞蛋與液蛋衛生處理規範之作法，已開始著手針對產業鏈管理研提相關精進措施及具體方案，以健全雞蛋生產及蛋品製造安全體系，將澈底解決雞蛋與液蛋之食安問題。

四、另有關於本年 10 月發生「乃卡巴精」殘留蛋品事件，本院已協調農業機關執行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案件之移送衛生機關裁處流程方式，將提至前述相關部會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就目前行政機關互採檢驗結果，聯繫通報、依法處置與裁罰之標準作業流程重新審視，以加強管理。

五、有鑑於食品安全涉及層面廣，仍需由跨部會串連合作，依各職掌法規授權從生產源頭、製造、流通到銷售，進行全程管理，是政府各部門都應做之工作，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本院持續積極督導協調相關部會從源頭管理、生產管理、市場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等五大面向，更透過產業自律、政府管理與查驗及民間參與力量，以及串聯中央地方、民間資源共同向民眾傳遞政府食安政策與食安資訊，緊密政府、廠商與民眾間之合作，建立從農場到餐桌之安全體系，共同保障食品安全。

（十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我國進口食品之管理機制及食安問題之危機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53）

趙委員就「我國進口食品之管理機制及食安問題之危機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中國大閘蟹輸入檢出硝基呋喃代謝物違規事件，我國自 95 年 9 月起，逐步提高輸入管理強度（包括加強邊境查驗率及輸入時應檢附檢驗報告）。目前針對活生鮮大閘蟹產品，我國邊境已採取最嚴格之逐批查驗措施，除書面審查外，尚須經臨場查核及檢驗等步驟。其中自中國輸入大閘蟹，限制必須係來自 31 家合格中國大閘蟹養殖場，並逐批檢附陸官方出具之「動物衛生證書」始得辦理輸入查驗，另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邊境逐批抽樣檢驗 65 項動物用藥、重金屬及戴奧辛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等項目，經檢驗結果不符合規定之產品，除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24 條規定，責令業者退運或銷毀，並依據食安法第 52 條規定，將相關產品資訊公布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輸入產品因性質或其查驗時間等條件特殊者，食品業者得向查驗機關申請具結先行放行，並於特定地點存放。又同法第 2 項規定，前項具

結先行放行之產品，其存放地點得由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指定；產品未取得輸入許可前，不得移動、啟用或販賣。食藥署於核准業者申請具結先行放行時，即同時通知衛生局於 24 小時內前往具結存置地點稽查，確認存置數量及地點無誤。

三、針對本次業者涉違反前述具結先行放行規定一事，全案已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中，食藥署將配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查。

四、為確保輸入食品衛生安全，我國已通聯中國主管機關加強源頭管理，確保輸臺產品之食品安全衛生，未來亦不排除針對不合格養殖場採取暫停受理輸入查驗之措施。並持續透過跨機關合作機制，對於申請具結先行放行產品展開不定期及加強查核，一旦查有違法之事證，即刻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嚴懲重罰不肖廠商，以防堵未取得輸入許可之食品流入市面。食藥署亦將持續強化「三級品管」制度，透過政府主動查核，藉由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共同保障食品衛生安全。

（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流感疫苗政策決策及疫苗品質管控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66）

趙委員就流感疫苗政策決策及疫苗品質管控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三價流感疫苗決策過程考量 106/107 年流感季，我國公費疫苗使用三價流感疫苗，其 B 型疫苗株與社區流行 B 型流感病毒株吻合度不佳，導致疫苗保護力下降，因此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在 107 年初規劃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時，擬提議提供國人保護力較佳之四價流感疫苗為政策選項之一，經提 107 年 3 月 21 日本部諮詢會預防接種組及流感防治組聯席會議討論，考量當時國內外流感流行疫情資訊尚未完整，並慮及計畫執行前置作業急迫性、新疫苗導入時程之優先順序、疫苗供應穩定性及整體財務規劃等因素，決議「採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 2018/2019 北半球三價流感疫苗」。

二、我國流感疫苗品質管控程序

（一）所有國內生產或國外進口之公費與自費流感疫苗，均須依據藥事法及「生物藥品檢驗封緘作業辦法」規定，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逐批查核運送與儲存溫度，並抽取適量樣品進行效價試驗、無菌試驗、異常毒性試驗、不活化試驗、甲醛、pH 值、鑑別、外觀、卵蛋白含量、蛋白質含量、細菌內毒素試驗等 11 項檢驗，全數符合規定者，才會核發封緘證明書，並在包裝加貼藥物檢查證，提供給民眾使用。

（二）食藥署於抽樣現場查核貯運溫度，合格者再依「WHO 藥品抽樣指引」抽樣比例，隨機開啟適量箱數檢查無誤後，再由其中抽取所需之檢體。國、內外疫苗製造廠係依照 PIC/S GMP 規範，將原液均質化後充填，確保每支疫苗品質及效用一致，食藥署依照中華藥典檢驗項目及方法所需之檢驗量，成人劑型（0.5mL/支）抽樣 190 支、嬰幼兒劑型（

0.25mL/支) 抽樣 280 支, 進行前述 11 項檢驗。

(三)為監控藥品上市後之品質及安全情形, 食藥署已設置各項通報系統並於食藥署網站建立單一通報入口網頁, 供醫療人員、民眾及藥商發現藥品有品質瑕疵、更換其他廠牌藥品出現疑似療效不一致或發生不良反應, 或懷疑因藥品引起嚴重不良反應發生時, 可立即通報。

(四)食藥署於接獲藥品不良品通報即依風險進行處理, 除請廠商依據 GMP 規定進行調查及改善外, 針對較嚴重之品質瑕疵或通報頻率較高之案件, 並要求廠商交付調查報告及預防矯正措施, 且評估是否啟動回收作業。本次疫苗不良品於接獲通報後, 即依流程函請廠商評估該批疫苗是否需回收, 並清查國內其他醫療機構、藥局、庫存等是否有類似情形; 經評估 2 起疫苗不良品皆為個案, 已要求廠商調查發生原因, 以利後續加強改善與預防再發生。

(五)為確保藥品上市後之安全、療效及品質, 除建立通報系統, 食藥署亦主動監視國內、外藥品安全或品質訊息、進行市售品抽驗及製造廠稽查等, 倘發現藥品有新增安全問題或重大品質異常, 則啟動安全性再評估或品質調查, 必要時, 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例如發布警訊、修改藥品仿單(說明書)、要求市售品回收, 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三、疫苗異常事件處理

(一)疾管署於接獲 2 劑疫苗異常事件通報時, 即發函獲配同批號疫苗之衛生局暫時停用、及收回至衛生局或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之疫苗室/冰箱集中保管, 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召開預防接種組 (ACIP) 及流感防治組聯席會議, 對於近期公費流感疫苗發生 2 件異常事件之後續處理進行討論。根據 2 家廠商目前提供資料、食藥署之初步調查結果, 以及疾管署會同 2 家疫苗廠商全面清查同批號未配送 14 萬餘劑疫苗均未發現類似情形, 研判應為單一事件, 並無疫苗品質疑慮, 惟為安民心, 建議採取最嚴格的標準, 出現異常疫苗之兩批號疫苗繼續停用, 不提供民眾施打。

(二)對於疫苗異常事件之因應及相關說明, 疾管署除發布新聞稿公布, 並於 1922 防疫達人臉書、LINE@疾管家、IG 分享衛教單張、懶人包及影片等宣導素材, 亦將相關宣導素材同步放置於疾管署網站供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衛生局運用。

四、本部對近期發生之公費流感疫苗異常事件均採即時公開透明處理之態度, 即時發布最新訊息, 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之溝通宣導及進行疫苗安全把關, 以降低民眾對疫苗的疑慮, 提升民眾接種意願, 保障民眾健康。

(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國總統川普 8 月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 導致國際油價動盪並影響國內油價」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 9-6-6-131)

邱委員就「美國總統川普 8 月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導致國際油價動盪並影響國內油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自美國川普總統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宣布退出伊朗核子協議（全稱為《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oint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JCPOA》），並恢復對伊朗制裁，另受到沙烏地阿拉伯籍記者卡舒吉（Jamal Khashoggi）被殺害事件影響，原油價格自每桶 60~70 美元攀升至 80~90 美元。
- 二、2018 年上半年中油公司主要油源來自 9 個國家，其中中東地區占總進口量之 55%，美洲占 24%、西非及地中海地區占 17%，其餘為東南亞地區占 3~4%。為符合煉廠煉製利潤，原油採購策略常隨著市場趨勢而彈性因應，以穩定供應國內油品。
- 三、中油公司秉持「長期合約為主，兼顧穩定供應及煉製效益」及「油源供應多元化，分散風險」策略，因此原油進口並未因而中斷，致影響國內油品市場的供應；針對本案，本部密切注意後續動態，持續洽請本部駐外機構關注當地經貿情勢變化，即時將相關資訊函報國內，俾利協助我國廠商因應。
- 四、鑑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後，持續向伊朗購買石油之廠商，將遭受美國制裁；惟美國政府表示，將與其他主要原油輸出國協調，提供其他替代油源，以維持油價穩定。經查，我國自 2018 年 1 月起已停止對伊朗購油。
- 五、另外，有關美國恢復制裁伊朗措施對臺伊貿易影響：2018 年 11 月 5 日需取得美國「伊朗購油重大減量豁免」，以維持臺伊清算機制運行；惟美國突於 2018 年 10 月 17 日無預警以伊朗方管理銀行 Parsian Bank 資助伊朗革命衛隊為由，將其列入制裁名單，兆豐銀行已停止臺伊清算機制運行，目前尚無法透過該機制取款，將持續與美協商。

（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普悠瑪翻覆出軌意外，勞動部應對台鐵、高鐵員工之勞動環境進行全面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52）

蔣委員就「普悠瑪翻覆出軌意外，勞動部應對台鐵、高鐵員工之勞動環境進行全面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前發生之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普悠瑪號出軌翻覆事故，除鐵道安全部分應依鐵路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事故翌日 10 月 22 日及 24 日即派員進行勞動檢查，經查事故列車駕駛為七堵機務段運轉副主任尤振仲（下稱尤員，具有司機員資格），主要擔任內勤工作，當日係支援擔任駕駛工作，經調閱檢視尤員事故前 6 個月之出勤紀錄，確認該段擔任內勤工作期間，有單日工時逾 12 小時與連續 14 日未排定例假之情形，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情形及第 36 條規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移請基隆市政府依法裁處。

- 二、為保障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本部持續執行航空及交通運輸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及國道客運業等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已將交通運輸業納入一般檢查重點對象，亦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合作辦理相關聯合稽查。
- 三、為進一步保障鐵路交通運輸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與安全衛生，本部規劃於 3 個月內對台鐵及高鐵等鐵道運輸業進行相關專案檢查，強力督促該等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定，以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檢查結果報告將另案函送。

（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永明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06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396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016 號）

徐委員就中國核發長期居留當地之臺生或臺商居住證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7）年 10 月 16 日貴院本會期第 4 次會議，徐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陸委會陳主委明通及內政部徐部長國勇即席答復外，有關國道警察危險加給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行政院人事總處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於本年 4 月 23 日以該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公路警察大隊員警（以下簡稱國道員警）執勤環境具高度危險性，歷年執勤傷亡比例偏高，爰函請行政院同意比照刑事警察按「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以下簡稱警勤加給表）原支等級數額另加 6 成支給（按，現行國道員警按月支給第一級警勤加給 8,435 元，且無加成）。經查國道員警近 2 年因公殉職人員 3 人，應屬特例，尚非常態。目前國道員警已適用警勤加給表第一級，且渠等人員勤務內容與刑事警察有所不同，尚不宜相互援比，如為妥適處理國道員警執勤環境所面臨之高風險性，宜優先考量改善工作流程、運用科技執法、強化值勤技巧訓練，以及充實安全防護裝備等措施。
- 二、內政部復於本年 9 月 21 日擬具補充說明資料，仍維持原增支 6 成之擬案再次函報行政院修正警勤加給表，本案刻正由本總處會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研辦中。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05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3966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楊委員就軍職及其聘僱人員地域加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總處查復如下：

- 一、關於軍人地域加給年資加成問題：
 - （一）軍事機關因戰略考量，佈署之離島及選址與公教機關學校不同，艱困情形亦有差異。且因勤務特性、支給考量因素有異，針對軍人駐守之外、離島及公教人員派駐之離島分別評比後之分級、數額規劃亦未盡相同。整體而言，軍人與公教人員地域加給之制度設計

，不適合直接援引比照。

(二)為鼓勵軍職人員久任，行政院已針對勤務特性陸續核給不同之獎助金及獎金（如國軍飛行軍官繼續服現役獎助金及國軍特種勤務隊官兵年資獎金等），以提高服滿規定服役年限之官兵，留任原部隊或原單位之誘因，而非以久任某一特定地區為考量，此為軍職人員與公教人員勤務特性不同所為之差異化設計。另為配合募兵制之推動，行政院已核定增支多項志願役軍人待遇（含留營慰助金），實已投注相當之待遇誘因鼓勵官兵久任於部隊。

(三)考量國軍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增給，涉及整體國軍戰力調配、影響國軍職期輪調及國防預算經費之增加，須審慎處理，為期「國軍地域加給表」支給更趨合理，行政院自民國 103 年起已多次要求國防部依軍職人員勤務特性，儘速就「國軍地域加給表」所列各項外、離島之地域加給衡酌因素，訂定細部評量指標，完成各服務處所現地評估後，依各地區服勤實況妥為規劃各地區（外、離島及高山）分級及支給數額，並擬具制度化定期評估方案報行政院核議，未來本總處將賡續配合國防部進行研議。

二、關於國軍聘雇人員地域加給問題：

(一)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函略以，約聘僱人員係適用單一酬金制，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為期依法支俸，不另發給地域加給；惟為兼顧服務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應由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是以，公部門編制內約聘僱人員亦無地域加給及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設計，先予敘明。

(二)至國軍聘雇人員之地域加給支給基準，係國防部基於是類人員與軍職人員勤務特性與整體衡平，爰規劃比照「國軍地域加給表」同一地區加給數額折半支給。又國軍聘雇人員之地域加給制度是否調整，亦由國防部基於與前開約聘僱人員維持衡平原則下，配合國軍地域加給之檢討審慎研議。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48）

陳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前於 101 年召開「航空噪音補助劃定協調會」，由教育局、環保局、區公所及各校代表出席，決議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以嘉惠地方學子，提昇教育品質，本部陸軍司令部依決議事項辦理補助，規劃 108 年完成學校補助作業。

二、有關居民納入機場航空噪音補助作業，需按補助規定及審議機制辦理，俟桃園市政府召集防制區內區公所及相關代表研議補助方案及額度後，並經本部陸軍司令部年度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書審議會審議核定，由年度預算檢討支應，俾符程序。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查明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原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54)

許委員就查明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原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查明本(107)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之原因，本院已於同年 10 月 22 日成立院層級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具公信之學者參與，秉持公正、客觀、公開、透明之原則，展開各項調查工作，期能有效釐清及解決相關問題，確保普悠瑪列車行駛安全無虞，並將於完成調查後，儘速公布行政調查報告。另成立小組，針對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進行澈底總體檢，由張政務委員景森督導，將就臺鐵局之「人」、「車」、「路」、「管理」及「財務」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討。此外，本院已規劃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建置更完全及完善之運輸環境，組織法修正草案已提本院 11 月 15 日本院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至本案所涉個人責任問題，刻正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依法偵辦中，專案小組將就後續之偵查與蒐證，儘速釐清肇事原因及相關責任歸屬，以安定民心。
- 二、有關所提臺鐵工會反映員工過勞及人力配置不當問題一節，經交據勞動部說明略以，本案事故發生後，該部已於本年 10 月 22 日及 24 日派員進行勞動檢查，經查本事故列車駕駛為七堵機務段運轉副主任，主要擔任內勤工作，當日係支援擔任駕駛工作，復經調閱檢視其事故前 6 個月之出勤紀錄，確認該段擔任內勤工作期間，有單日工時逾 12 小時與連續 14 日未排定例假之情形，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等規定，該部已移請基隆市政府依法裁處。鑑於交通運輸業之駕駛員可能因排班間隔及路程遙遠等因素，導致疲勞駕駛，進而危及乘客生命及公眾安全，該部歷年均針對包含臺鐵局在內等重點檢查對象，規劃專案檢查，並特別針對駕駛之勞動條件進行查處，未來更將透過「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積極就本事故臺鐵局所涉違法情事進行個案研討，列為日後對其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並與交通部及行政院工程會等機關合作，實施跨部會聯合稽查，共同進行監督，如發現臺鐵局及所屬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時，即通知交通部儘速督導改善。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業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62)

許委員就產業缺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產業缺地問題，經濟部業提出「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政府開發之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及「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等三大策略釋出產業用地，預估至民國 111 年提供產業用

地約 1,470 公頃，以滿足廠商設廠需求。針對企業缺地問題，經濟部並主動提供必要諮詢服務及設廠用地資訊，由該部工業局北、中、南區處擔任諮詢窗口，提供專業仲介服務，以土地實價合理媒合土地之售租交易，強化穩定供地價格之服務，取得設廠投資適合之土地；同時刻正研擬建置產業用地智能物聯系統，完成後可開放民眾使用，以強化智能媒合服務。此外，為加速產業用地活化利用，經濟部已修法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之 1 條強制拍賣及罰款之規定，並訂定「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據以落實強制拍賣等作業、辦理清查工業區土地，加強實價媒合，避免土地炒作、新設園區用地於租（售）時明訂閒置土地回收機制、運用金融工具控管土地使用及其建廠設廠進度等。

二、行政院不定期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由賴院長親自主持，展現政府拼經濟之決心，會中將逐項解決影響產業發展之關鍵問題，排除各種投資障礙，建構友善之創業與經營環境。另針對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者，由經濟部部長召開跨部會「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協助解決，依各地不同需求予以協助投資，以解決地方政府治理權限不足問題。同時，經濟部已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專案專責客製化服務，以強化媒合機制，並針對廠商需求，主動排除障礙。

三、另為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整合連結各部會開發之產業園區，以達成整體產業發展綜效，國發會審議產業園區計畫時，皆會徵詢或邀請經濟部就園區產業政策與發展提供意見，促進園區間之合作互補。內政部於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亦要求申請機關應事先掌握產業需求、產業群聚情形、確認鄰近地區無適合使用之產業用地等條件，綜合考量國土空間發展。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蘇委員就石化產業高值化及轉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總統府召開經濟策略顧問小組第 2 次會議，邀請石化產業代表，聽取臺灣石化產業發展因應對策，經濟部並據以擬訂「石化產業發展綱領」，於 106 年 7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未來石化產業發展目標如下：

（一）石油之應用研發應以材料發展為主。

（二）穩固既有大宗石化產品之經濟規模基石，持續推動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發展綠色創新材料。

（三）不增加整體環境負擔，並朝循環永續方向發展，促進潔淨、安全、健康、科技之生活環境。

（四）對於石化產業轉型高值化之投資案，應協助各方溝通及加速行政審核程序。

二、根據以上目標，經濟部、勞動部及行政院環保署之角色功能如下：

(一)經濟部：

1. 強化既有環評協處交流平臺，協助重大開發案環評審查邀集相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釐清既有法規規定及說明政策方向，加強各界意見溝通，消弭爭議，促成共識。
2. 階段性降低石化產業碳排等各項污染排放。
3. 建立各項排放與能資源交易平臺機制。
4. 持續追蹤現有各石化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空氣污染之盤點，給予民眾安心居住環境。
5. 推動石化業能源與資源循環化。
6. 鼓勵高值並可減少排碳、排污與排廢量、不增加環境負擔之投資案。
7. 持續推動公民營業者投入創新研發。
8. 持續推動人才之培育。
9. 協助業者接軌國際。
10. 以石化產業高值化之推動成果為基礎，導入循環經濟理念，推動業者開發產業創新所需之新材料。

(二)勞動部：

1. 協助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及落實製程安全管理，辦理高風險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相關計畫，透過臨場輔導、教育訓練及建置危險性工作場所登記與資訊平臺、製程安全管理資訊平臺、事業單位實施製程安全管理相關技術參考文件等，強化事業單位製程安全管理知能。
2. 石化工廠管線及生產設備龐大複雜，易發生火災、爆炸、中毒等災害，勞動部除加強石化及化學工廠檢查外，並配合經濟部執行大型石化工廠公共安全聯合督導，透過建立基線指標、查驗製程安全資訊之系統化平臺等，協助事業單位汰換舊設備與系統安全升級，以落實製程自主安全管理。
3. 藉由與石化業高階主管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座談，溝通機械完整性等製程安全管理議題，強化事業單位執行製程安全管理決心；與台塑企業簽署安全伙伴計畫，透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督促建置關鍵性危害控制及協助承攬管理與訓練合作等措施，協助其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以降低職業災害。

(三)行政院環保署：

1. 強化石化工業區環境監測工作，避免對周遭民眾及環境造成衝擊影響。
2. 加嚴石化產業之空氣污染管制法規，落實執行空氣污染減量作為。
3. 強化石化工業區之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4. 持續督導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各石化工業區污染源檢監測及稽查管制工作，加強落實對石化產業執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稽查管制工作，強化對石化工業區周邊有害空氣污染物流布環境調查，推動製程污染減量。

三、有關整體石化產業轉型升級之策略，經濟部已建立完整之輔導機制，依照研發 5 步驟，從研發到量產均提供完整輔導，相關內容如下：

(一)研發五步驟：

1. 設立研發中心：鼓勵廠商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發展關鍵技術，培育研發人才，101 年至 106 年協助聯成化學等 14 家業者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立。
2. 籌組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針對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研發聯盟，透過輔導計畫撮合並串聯上中下游業者，藉由資源互補提升研發效能，挖掘石化業可開發之關鍵材料。101 年至 106 年已建立「多元醇改質高性能彈性體應用」等 23 個研發聯盟。
3. 協助完成試量產：由於新材料開發具高度風險，為提高產業投入創新材料試量產意願，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 年起運用「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計畫」，補助業者建立試量產工廠及產品驗證評估，加速量產作業。106 年已有 9 家業者投入試量產計畫，另協助 12 家業者投入產業創新平臺或主題式研發計畫。
4. 籌組產品應用研發聯盟：針對試量產開發出之產品尋求更多元之應用，協助業者開發出海口產業，101 年至 106 年已建立「纖維補強複材成型用模具」等 37 個研發聯盟。
5. 完成設廠量產：業者在投資過程中常遭遇困難，包括水電資源取得、雜建照申請、環評審查等，協助業者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必要時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101 年至 106 年已協助完成台聚新增投資案等 37 件投資障礙之排除。

(二)106 年度石化產業重大投資案件投資計畫金額達 835 億元，高值化投資由 100 年 110 億元成長 2.3 倍至 105 年 254 億元，企業研發經費由 100 年 77 億元成長至 105 年 215 億元，研發比率亦從 100 年 0.4%成長至 105 年 1.04%，顯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已略顯成效。

(三)未來將以目前石化產業高值化之推動基礎，針對不同程度之研發技術導入循環經濟理念，使產業升級並可永續發展。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段委員就提升民眾檢舉賄選之即時性及便利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且廣泛蒐集選舉查察情資，本部最高檢察署已於本(107)年 10 月 5 日函請各地方檢察署於現行 24 小時專人接聽檢舉專線 0800-024099 之外，另研議運用網路或行動裝置等數位科技方式，受理民眾檢舉賄選管道之可行性。
- 二、目前已有至少 8 個以上地方檢察署運用 LINE 官方帳號 QR CODE 方式受理民眾檢舉，民眾可

用手機掃描後加入，即可適時提供檢舉情資，並確保情資提供之隱密性。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商投資布局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9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6-132)

邱委員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商投資布局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民國 99 年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占整體對外投資 83.8%，截至本（107）年 9 月止，已逐年降低至 58.13%，顯示臺商業已體認赴中國大陸投資之風險，因中國大陸內部及區域各項變局影響而提高。此外，近年中國大陸投資環境不斷惡化，包括限污令、紅色供應鏈興起、勞工成本上漲、反避稅措施等，近期更因美中貿易衝突加重中國大陸臺商經營之挑戰，部分臺商已向政府反映有資金匯回及回臺投資之需求。
-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及全球經貿秩序重建之巨大變局，行政院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協助臺商多元布局生產基地，並透過掌握有意回臺廠商之土地及人力需求，進而提供協助措施，活絡國內投資環境，以重塑產業供應鏈，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一) 鼓勵臺商回臺投資：

1. 單一窗口服務：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投資服務之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
2. 推動臺商投資「5+2」創新產業：盤點創新產業投資商機，廣宣臺灣投資機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共享創新產業發展之果實。
3. 積極辦理招商活動：配合產業政策篩選具回臺投資能量之臺商，籌組臺商招商團，促進臺商回臺投資。
4. 協助因應變革：透過在中國大陸有影響力之團體如臺商協會、產業公會，針對美中貿易衝突所引起之重要投資環境與法令變革，廣宣因應作法。

(二) 協助臺商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1. 鏈結產業論壇平臺：引介有意願南向布局之臺商，透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平臺，藉由工業總會等組織有系統地引介布局。
2. 提供投資環境資訊：提供新南向 18 國投資環境簡介、主要國家重點產業資訊、投資稅務法規等資訊，協助臺商初步評估適合作為生產基地之國家。
3. 建立互動交流平臺：舉辦投資商機說明會或投資實務講座，協助臺商進一步評估各國作為生產基地之可行性。
4. 深化投資諮詢服務：運用在越南、印尼、印度、緬甸、菲律賓、泰國等 6 國設立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法規、稅務、土地及勞工成本等客製化之投資諮詢服務，縮減投資設立階段資訊收集之成本與時間。

5. 實地考察投資環境：籌組投資考察團或經貿訪問團等，協助臺商實地瞭解當地投資實務，並研析各國設立生產基地之優劣勢，據以篩選適合作為生產基地之國家。
6. 協助臺商落實投資：透過經濟部駐外商務單位就近於當地提供有意移轉生產基地之臺商相關協助，包括洽尋適合之工業區、取得投資許可、設立生產工廠及建立產業聚落等，並定期洽訪臺商瞭解經營狀況及投資問題，即時要求當地投資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三、另經濟部國貿局網站已建置「美國 301 措施專區」，提供美國加徵關稅項目清單及美國原產地認定等相關資訊，供各界查閱參考。面對中美貿易戰衝突等全球貿易之不確定性，政府對內將持續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盡力完善國內投資環境，吸引臺、外商來臺投資；對外除將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積極爭取參加第二輪談判，亦將運用「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期間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從資源及市場共享角度，透過多元合作，共同打造產業鏈，以協助臺商轉進新南向國家。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北部區域的供電平衡和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57）

許委員就確保北部區域的供電平衡和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增加國內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政府已積極推動各項長短期穩定電力供應措施，可確保產業用電不虞匱乏，說明如下：

（一）107 年已透過需求面管理措施，搭配供給面加強機組運轉維護及新增機組等，6 至 12 月備轉容量率可維持在 6%以上：

1. 需求面措施：

- （1）擴大推動需量反應措施，以抑低尖峰用電約 139 萬瓩。
- （2）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預計於 107 年達成 22.28 億度，抑低需求 38.69 萬瓩。

2. 供給面措施：

- （1）新機組如期商轉（併聯）：大林新 1 號機、大潭 7 號機單循環機組及通霄新 1 號機等，皆於 107 年上半年如期如質商轉；另大林新 2 號機、通霄新 2 號機及林口新 3 號機等亦陸續進行併聯測試。
- （2）大修妥善排程：考慮到近年來 5 月份氣候炎熱導致用電需求提前增加之情形，本部已嚴格控管各機組大修進度，所有機組原則須於 5 月底前完成，以確保機組供電能力。
- （3）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二)108 年起則持續推動包含「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等措施，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以上、備轉容量率可維持在 10%以上：

1. 「多元創能，增加供給」：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擴大再生能源推廣。
2. 「積極節能，全民參與」：能源大用戶年均節電率應達 1%、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
3. 「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份運用再生能源。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核養綠」公投直接挑戰「非核家園」，讓國家能源政策有機會重新調整非核的合理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58）

許委員就「以核養綠」公投直接挑戰「非核家園」，讓國家能源政策有機會重新調整非核的合理期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已是法定目標，政府已規劃具體計畫，必須努力達成：

（一）「環境基本法」已明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二）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也已明定「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爰政府部門需積極規劃推動能源結構轉型。

二、繼續使用核電衍生的核後端成本、核災風險與核廢料處理問題，對我們更不利：

（一）核後端成本大增：核後端成本（含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成本）已由 3,353 億元（100 年核定）大幅增加至 4,728 億元，且除役方式未定，成本將再增加。

（二）核廢料無處可放：在臺灣沒有地方願意提供核廢料之儲放。

1. 臺灣地小人稠，核廢料儲存、處理問題難解。

2. 核廢料處置場難覓，沒有地方政府及民眾能接受其在附近。

3. 若持續使用核能，核廢料必將由我們的下一代來承擔。

（三）核災風險：臺灣地狹人稠，核一、二廠距離人口稠密的雙北都會區不到 30 公里，且位處地震帶上具高度風險，無法承受發生核災風險。

三、政府已具體規劃穩定電力供應措施：

（一）107 年 6 至 12 月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以上：

1. 需求面措施：

（1）擴大推動需量反應。

（2）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使節電

成為全民運動。

2. 供給面措施：

(1) 新機組如期商轉（併聯）。

(2) 大修妥善排程：本部已嚴格控管各機組大修進度，所有機組原則須於 5 月底前完成，以確保機組供電能力。

(二) 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 以上：

1. 多元創能 增加供給：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擴大再生能源推廣。

2. 積極節能 全民參與：

(1) 能源大用戶年均節電率應達 1%、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

(2) 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

3. 靈活調度 智慧儲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加速佈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份運用再生能源。

四、天然氣不會斷氣，已分散氣源國採購、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並提升安全存量天數，可滿足用氣需求：

(一) 分散氣源國採購：106 年天然氣採購遍及 14 個國家，此外中油公司亦與美國及澳洲簽訂天然氣採購長約，預定於 108 年開始供氣。另已簽署 30 多紙 LNG 採購預定契約，可降低天然氣採購風險並確保供氣無虞。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各接收站計畫若如期完工，至 114 年接收站數量將達 5 座，可發揮北、中、南區接收站相互調度備援之功能，增加 LNG 船之運輸調度彈性及卸儲操作安全，降低因天候因素致 LNG 船無法靠泊卸收之風險。

(三) 安全存量規定：已綜合考量進口中斷、船期延遲與颱風卸收延期等偶發性事件影響天數，並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公告天然氣進口事業於 108 年安全存量達 7 天，111 年達 8 天，114 年達 11 天，116 年達 14 天。

五、臺灣電價不會大幅上漲：

(一) 我國工業電價為亞鄰國家最低；住宅電價為亞鄰國家次低（僅高於馬來西亞）（目前最新為 106 年度資料）。

(二) 114 年能源轉型對平均電價的影響在 0.5 元/度以內。

(三) 已規劃電價穩定機制：

1. 基本民生電價不調漲：保障人民生活基本用電權益（本次 107 年上半年調價針對住宅用電 500 度以下及小商家用電 1,500 度以下不調漲）。

2. 電價漲跌幅限制：電價公式設有平均電價漲幅及降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

3. 電價穩定準備：依行政院指示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管理，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目前已有約 780 億元額度。

六、深澳電廠停建及替代方案：

(一)考量民眾對於燃煤發電仍有不同意見，爰政府在各種不同的條件下找出可能的替代方式。

(二)天然氣供應評估：中油北部第三接收站年供氣量 300 萬噸，經換算可供應 428 萬瓩燃氣機組發電用氣。扣除原規劃供應大潭#7 至#9 機組共 300 萬瓩，尚有餘力供應北部地區 128 萬瓩燃氣機組發電用氣。

(三)北部新增機組評估：經盤點台電公司廠區狀況及 IPP 潛在業者申設進度，本部評估 114 年可增加 100 萬瓩。

(四)有關深澳電廠替代方案具體廠址部分，已初步評估北部台電公司廠區狀況及 IPP 未來興設潛力，有可行方案待選，目前正針對廠區面積、輸氣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細部評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

七、非核家園達成時程已入電業法規範，政府部門須努力達成：推動能源轉型兩年已有明顯成果，政府有信心在非核、減煤、增氣、展綠的政策方向下，兼顧環境保護、提高能源供應安全、維持合理電價及帶動綠能經濟發展下，於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王委員榮璋就身心障礙者非典型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從事典型及非典型勞動狀況問題，經分析本部及衛福部之相關調查，說明如下：

(一)經查衛福部民國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全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受僱者中，從事典型就業為 78.5%，非典型就業為 21.5%，相較 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結果，從事非典型勞動比例並無增加趨勢；另依 106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及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推計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身心障礙者約占全體部分工時就業者之 6.5%。

(二)以僱用部門而言，受政府僱用者從事典型勞動工作之比例及平均年資均較受私人僱用者為高，且公、私部門僱用身心障礙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型態不同，公部門以僱用臨時性定期契約工作者居多，主要可能受限於政府員額管控及預算編列所致，私部門以僱用部分工時工作者居多，推估與勞動市場彈性化及人力運用型態多元化有關。

(三)以私部門而言，依據本部「103 年委託辦理私立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私立義務機構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從事典型就業為 89.3%、非典型工作者為 10.3%，從事非典型就業比例較「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之 32.5%為低。

。又私立義務機構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平均月薪 3 萬 5,292 元，平均年資 11.7 年，則較「103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身心障礙受僱者平均月薪 2 萬 4,340 元、平均年資 9.8 年為高。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權益保障問題：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該法並未排除部分工時勞工之適用，部分工時勞工亦受該法之保障。同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爰工作時間等有關事項，應由勞資雙方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前提下於勞動契約中約定，雇主如欲變更，應與勞工重行協商合意後始得為之。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 條規定，所謂勞工，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此定義尚無聘用期間長短與正式或兼職之別，爰部分工時勞工亦適用職安法規定。另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實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並由醫師依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綜合評估受檢勞工之檢查結果是否有不適宜從事之作業，以提供雇主選配工之建議。另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身心障礙勞工如因體能因素欲調整職務，向主管反映卻未有適當回應，得向事業單位特約或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尋求協助。若事業單位規模未達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可洽本部職安署委託建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其可免費提供勞工個別諮詢評估或到場服務；若身心障礙勞工依醫師專業評估之建議，向雇主提出重新工作適性之安排，雇主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勞工得提供單位名稱、地址與事件相關資訊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申訴，相關單位於受理後將可實施調查。

三、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而穩定就業，本部提供相關措施如下：

(一)整合各媒合通路，積極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1. 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全國 300 餘個實體就業服務據點，以及台灣就業通、24 小時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0800-777888 等虛擬通路，提供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機會資訊及媒合服務，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開拓及協助媒合身心障礙者合適就業機會。
2. 落實身心障礙定額進用制度，彙整義務單位求才職缺，主動推介適合人選，並爭取義務單位檢視放寬求才條件，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就業機會。對於目前尚未足額進用單位，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檢視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困難及提供具體建議，導入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模式、職務再設計等獎（補）助措施，協助排除職場環境障礙、提升工作效能、建立職場支持以強化就業適應輔導，提高就業穩定度。

(二)整合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獲得適性就業：對於有個別化職業重建需求之身心障礙者，以積極性差別措施協助其就業，包括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轉銜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連續、無接縫之職涯發展；對志趣不明但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透過深入之職業評量，協助其確立就業方向；對於就業能力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協助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持續密集輔導等就業協助；對於身心障礙生理、心理發展特質，推動專班式職業訓練及融合式職業訓練，擴大其參訓職類選擇，提升就業競爭力等。

(三)為提升僱用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獎（補）助及支持措施：包括推動職務再設計，鼓勵雇主為其所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依其狀況及需求進行職場無障礙環境改善，排除職場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提供僱用獎助津貼、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適應及就業準備。另對於身心障礙特考錄取分發人員，主動導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公部門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促進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之穩定適應。

四、有關充實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問題：本部辦理之「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係蒐集整體部分工時者之工作概況，該調查對象學生及家庭主婦占達六成，且調查樣本數為 3,000 份，經考量樣本規模及統計確度，實有不易訪查到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已規劃於 108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中，除既有從事非典型工作相關問項外，另將納入「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之重要問項，強化部分工時統計分析，以充實身心障礙者勞動統計，以利後續政策規劃。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王委員就微型保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回應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之需求，以平衡身心障礙者家庭收支，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政府致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年金給付或基本保證年金等，俾使身心障礙者在經濟方面獲得適度協助，提升其生活品質。政府並持續透過金融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微型保險、年金保險等提供多元金融商品服務，以保障其經濟安全。其中，微型保險即為弱勢家庭遭遇意外事故時維持基本生活保障之因應措施之一，金管會已與原民會、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積極協助及宣導辦理微型保險，未來並將按實際推動經驗，持續就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提出滾動檢討及修正。
- 二、現階段提供微型保險商品業者共計 27 家，投保對象包括經濟弱勢者、原住民、農漁業從業者、社福團體機構服務對象、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之家庭成員、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身心障

礙者等，投保險種為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等 3 種。符合微型保險投保資格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皆平等享有投保微型保險之基本保險保障之權利，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策略係以整體具投保資格之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進行推廣。身心障礙者為微型保險投保資格之當然對象，藉由投保微型保險可有助於危險分散，另微型保險本質屬商業保險，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身心障礙者仍得向保險業者投保微型保險外之其他商業保險，將有利充分加強保障。

三、各地方政府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保險業者捐助或自行編列預算提供弱勢家庭微型保險服務，目前業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其中 12 個運用捐助經費辦理，2 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截至本（107）年 6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參加微型保險人數共計 6 萬 1,085 人，占身心障礙總人口數之 5.24%。為能深入瞭解各地方政府推動微型保險情形，以解決所面臨問題，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及本年均陸續拜會各地方政府，本年 9 月起並於全國各地辦理「107 年度微型、高齡化、地震保險、強制車險宣導活動-全國巡迴講座」，以強化民眾對相關保險之認知，後續金管會及衛福部亦將密切聯繫及宣導身心障礙者微型保險，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俾加速微型保險之推動。

四、又，為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保權益，金管會除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明定微型保險得排除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之適用，並督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檢討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明定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且未承保案件應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並通知身心障礙者外，並採取相關強化措施如下：加強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求壽險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產險公會）設置申訴專線、督促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訂定金融友善措施、要求保險業應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將承保身障者情形納入保險安定基金差別費率基礎，以及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庫等。

五、在「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所定 5 年內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目標估算方面，基於 106 年底微型保險累計承保人數為 50.2 萬人，近 5 年（102 年至 106 年）平均年成長人數約 9.1 萬人，各年度成長人數雖有不一，惟仍呈逐步上升趨勢，爰金管會係以每年增加 10 萬人進行假設，預估 5 年內累計承保人數可提高至 100 萬人。至有關金管會擬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以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至現行各類對象之家庭成員部分，說明如下：

（一）考量現行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雖可投保微型保險分散風險，如未將無配偶之經濟弱勢者及部分特定身分族群之家庭成員納入，恐因家中成員發生事故，亦致其經濟生活造成影響，擴大微型保險保護傘，將能有效避免上開情形發生，爰此次修正預期可對微型保險之推廣帶來正面效益。

（二）微型保險旨在增進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障，並以鼓勵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為初衷。依 98 年開辦迄今之推動經驗及業者反饋資料顯示，尚存在部分有納入需求卻未予納入之對象（如弱勢族群之家庭成員等），且仍有供需落差情形。鑑於目前國人保險保障亦有提升空

間，爰金管會擬修正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納入家庭成員，期能照顧有實際需求者，強化保險保護傘，並與該會長期所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相符，將可有效因應我國社會實際需求，同時提高國人保險之保障效果。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前委員秀燕就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應完善規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8-167)

盧委員就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應完善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本部為如期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政策，自 107 年 5 月 28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共召開 7 場次說明會及 7 次工作會議，充分向居家保母團體、托嬰中心經營者、托育人員團體、兒福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以及地方政府，詳細說明政策規劃方向、參與合作相關事宜、實務運作流程及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在這過程中也參考各界回饋的建議，不斷修正執行細節與操作方式以更周延，積極納入各界意見。
- 二、復查本部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托育準公共化政策迄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 86.12%、保母簽約率 68.83%，而且持續成長中，顯見政府政策受到托育服務提供單位的肯定，願意與政府合作簽約，本部仍將繼續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共同提供有品質且負擔得起的托育服務。
- 三、截至 107 年 11 月 9 日止，全國簽約居家托育人員 1 萬 6,177 人，可收托未滿 2 歲兒童 3 萬 2,354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639 家，可提供 2 萬 2,503 名兒童收托；此外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計有 156 家，提供 6,372 個收托名額，共計可提供 6 萬 1,229 個公共及準公共托名額。倘以家外送托率 10%估算未滿 2 歲兒童送托數，約有 4 萬個送托需求，目前供給量實已可滿足多數家長之送托需求。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鍾委員就勞動教育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推動勞動教育方面：

- (一)為使未來將進入職場之學生對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關係、勞動條件、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就業平等及勞動倫理等概念有所認識與理解，普及並落實勞動教育，教育部自國民教育階段開始進行，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與深化「尊嚴勞動」之概念，以建立學生在未來職涯發展中，對勞動觀念之正確認識。謹就教育部開設勞動教育課程情況簡要說明如下：

1. 國中小部分：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勞動教育係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其中社會學習領域更訂有勞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屬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之一環。教育部並於本（107）年 5 月 3 日函發「國民中小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鼓勵學校運用勞動部製作之影音及繪本教材進行教學、鼓勵教師參加教案設計競賽及相關研習活動，以及請地方政府協助勞動部邀請劇團進入國民中小學展演。
2.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公民與社會」課程均列有相關勞動議題。而定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有關公民與社會科之學習內容及各專業科目學習重點，皆已納入勞動法令規章與相關議題。教育部已另委請學科中心針對勞動議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協助教師設計開發相關教材或教案。
3. 大專校院：已透過開設相關勞動議題通識性課程，提升學生對勞動內涵之認知；另辦理大專在學青年職場體驗活動，於職前講習中向工讀見習學生及用人單位宣導勞動權益。

（二）勞動乃社會與經濟之重要基礎，不論其身分為雇主或勞工皆應對勞動觀念及工作價值有正確之認知，勞動部近年積極規劃以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具體做法如下：

1. 為建立國人正確勞動觀念，從國民教育階段之師生到職場上勞雇雙方，採取多元方式推動勞動教育。包括：辦理劇團進入全國各地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園展演、舉辦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勞動辯論賽、於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巡迴活動，以及舉辦「翻玩勞梗·SHOW 自己」勞動素材海選等創意宣導活動；針對國小學生編製繪本提供全國各校，傳達重要勞動概念；編製勞權相關手冊、微電影、影音教材及補充教材，置於「全民勞教 e 網」；並逐年檢視國民教育階段教科書，以達深化勞動權益概念之目標。
2. 另勞動部自 106 年 9 月起，與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等合作辦理「推動提升勞動觀念方案」，以學校師生、遊覽車業者、醫療產業與護理人員等為對象，透過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推廣勞動權益概念。

二、有關勞動教育法制化進度方面：

（一）勞動部於 103 年 7 月研擬完成「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並報院審查，惟考量立法必要性等因素，於同年 10 月請勞動部再行評估。勞動部於 106 年起邀集青年諮詢委員、工會、雇主團體、教師團體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召開 2 場次勞動教育法制化諮詢會議，聽取各界對法制化相關意見，各界意見不一，惟仍將持續蒐集多方意見，以利後續推動。

（二）另教育部亦將積極配合辦理勞動教育法制化之後續事宜，俾持續落實推動勞動教育向下扎根，以建立學生工作平等、尊嚴勞動與勞動權益保障之基本概念。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絮安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蔣委員就國家語言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政府應積極扶助國家語言之復振方面：為保存國家語言，行政院已於本（107）年 1 月 4 日通過「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該法案涉及廣泛，含括國家語言教師以專職聘用為原則、設立國家語言電視專屬頻道等議題。母語保存已為普世價值，不僅政府部門應積極努力復育、保存及推廣，更需全民共同重視及參與。未來，本部亦將依照該法精神，積極推動。
- 二、有關「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所研擬之本土語言教育策略是否能確實貫徹至地方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方面：「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前身為「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係因本部為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籌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並邀集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學者專家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成員包含本部部長、文化部政務次長、原民會副主委、客委會副主委、本部國教署署長及閩、客、原等不同語言之學者專家等計有 27 名。該推動會之任務為：（一）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及推廣之相關諮詢與建議；（二）作為本國語文教育政策與相關研究、推廣事項之溝通平臺；（三）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相關研究及執行事項。至該推動會近期所指導及議決之重點，包括：（一）為喚起各界對本土語言之重視及培養本土意識，辦理多項本土語言相關活動，鼓勵各界參與；（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學習階段（含幼兒園）國家語言師資（包含支援人員）之供給、培訓及能力提升措施，並研議保障支援人員相關權益（含專職化聘任等）相關辦法，以徹底解決國家語言師資問題；（三）盤整本土語言資源並建置本土語言相關資料庫。
- 三、有關「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組織及執行人力恐無足夠能力挽救本土語言流失危機方面：推動會決議之各項計畫主要由本部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協調，倘推動會決議之各項計畫涉本部其他單位或部會時，仍依業務權責及專業，分由各權責單位、部屬機關及相關部會辦理或協辦。例如：本土語言師資、課程等相關議題由本部師藝司、國教署主政；建置本土語言資源網及語料庫（如：本土語言辭典）由本部終身教育司主政（部分與資訊相關之業務由本部資科司協辦）；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本土語言通識課程、編輯及出版教材等由本部高教司及技職司主政等，並不因辦公室人力影響執行績效。又國家語言之復振實賴各單位及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並持續執行，方能逐見成效。
- 四、有關專職之原住民族語老師，其薪資以學歷區分方面：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14 條說明略以，為求教育現場之衡平性，爰參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附表薪資，並考量依本辦法進用之專職族語老師僅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且符應目前族語流利之原住民族語老師，部分並未具備高級中等以上教育學歷，爰明定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副學士

、學士、碩士以上等學歷而有別；另考量專職族語老師主要係教授族語課程，為鼓勵渠等人員精進族語能力，明定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者，每人每月除按薪資支給基準給付薪資外，加發 3,000 元。至未來本土語言專職師資之整體規劃，除參考現行原住民族語之辦理模式，亦將邀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五、有關讓具有教師資格、修習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學位學程並取得相當客語能力認證者，聘任為國家語言教師方面：因目前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師資，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主、現職教師為輔，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現職中小學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具本土語文領域任教資格，得擔任本土語文教學。爰本部刻正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研擬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課程，俟課程規劃完成，師資生即可修習本土語文科專門課程，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科、客家語文科、原住民族語文科）教師證書；另國民小學階段則以加註領域專長方式為之。

六、有關幼兒至國小低年級階段為學習母語之關鍵期方面：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 3 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擇修習。

（二）此外，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課程規劃及說明：1.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2.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另為保障原住民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 1 節課，供學生修習。以上各種語文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三）學前教育階段，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以鼓勵各地方幼兒園提報課程計畫，營造客語學習環境。

（四）本部與客委會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會銜發布「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於 106 學年度至本學年度期間，合作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專案計畫，鼓勵各地方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以提升客語教學之成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蔡委員適應就深耕智慧教育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持續推動基隆市智慧教育之深耕，教育部業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之「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及「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核定補助基隆市推動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第一期特別預算（106 至 107 年度）共計 3,180 萬 3,000 元，第二期特別預算（108 至 109 年度）亦刻正辦理計畫提報及審核作業，以落實數位世代培植。

二、有關營造優質體育環境，全民樂活運動相關問題：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業於本（107）年 3 月 22 日提報「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現勘後，基市府於本年 4 月 30 日提報修正計畫，體育署於本年 5 月 16 日召開複審會議，基於安全考量，爰建議基市府採「主建築拆除重建」方式辦理，並調整計畫為「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邊坡整治）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二）基市府業於本年 10 月 2 日提報修正計畫送體育署，該署已完成複審作業，決議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俟基市府修正後，辦理經費核定事宜。後續將持續輔導及督促基市府加速辦理應辦事項，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以提供全民樂活之優質運動環境。

三、有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以下簡稱海科館）相關問題：

（一）基市府及教育部為擴大海洋教育、觀光、娛樂、漁業等多面向功能，以活化並帶動灣區整體繁榮與商機，目前係以漁港整體性開發進行思考，研議續行採用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

（二）為利後續相關方案之推動，有關海科館與土地銀行協調塗銷地上權、分攤臺鐵深澳支線營運及維修經費等部分，刻正進行相關協調中；另調和街轉運站部分，目前已協調俟基市府興建完成後，交由海科館接續營運。

（三）為推廣博物館教育，教育部將協助海科館維持正常營運及後續相關方案之推動。

四、有關透過「文化部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改善基隆市文化中心內部動線、展演設施及管線更新備置等相關問題：

（一）文化中心、表演廳、美術館皆為地方文化發展之基礎建設。過去之行政管理導向，現在各地方不同於場館開始有專業化、分殊化之需求，例如發展專業劇場、社區劇場、兒童劇場、青少年劇場；各地亦開始興建美術館等。因專業化之營運需求，產生更多專業設備之需要，相關場館亦開始重新思考定位及發展新功能。

（二）文化部於推動前瞻計畫時，強調場館邁向專業治理，導入藝術總監及專業策展人，讓專業之營運團隊彰顯在地藝文特色，並且與在地團隊建立夥伴關係，同時重視城鄉平衡，以及以觀眾之角度思考各種需求。文化部已核定基市府本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基隆市文化中心場館升級整建計畫」，共計 7,000 萬元。有關該府請增經費之需求，建議該府持續加強執行，文化部將參照其前一年度實際執行狀況，整體評估核增補助款之可行性。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尤委員美女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修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通保法於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迄今，雖歷經 4 次修正，惟現行規定於實務運作確有窒礙難行之虞，另為因應犯罪類型複雜化、組織化及新興科技之發展，相關條文有配合增訂之必要。為期謹慎，本部先函請國安局、司法院、海委會海巡署、通傳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本部廉政署、調查局及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提供通保法自 103 年 6 月 29 日修正施行後實務所遇困難及修法建議。本部並多次邀集學者、專家、司法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後，進行修法之研議，並於本（107）年 3 月 12 日將通保法修正草案報院審查，已於 9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
- 二、本次修法已兼顧人權保障與偵辦犯罪所需，並非僅考量偵查便利性。審酌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初次審查後，仍有相關機關提出不同意見，本部將再行協調及召開公聽會，以整合不同意見，並消除外界疑慮。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趙委員就註銷車牌繳回狀況不佳及取締機制不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註銷車牌繳回狀況不佳及取締機制不全問題：

- （一）車輛行駛道路應領用懸掛有效之牌照，該等因交通違規（包括逾期檢驗）案件被交通裁決機關裁決逕行註銷車牌之車輛，應不得上路，若車輛牌照已遭註銷仍違規行駛道路或於道路停車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汽車所有人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牌照。
- （二）為加強已註銷牌照之收回，本部業於民國 102 年與 103 年分別召開 2 次跨部會「加強防制車輛號牌違規使用措施事宜」會議，研擬包括加強教育宣導、違規執法及監理檢驗等不同面向多項防制措施據以執行。
- （三）為有效防制與管控車輛註銷號牌違規使用，強化車輛號牌管理，本部公路總局業於本（107）年 1 月 8 日召開跨機關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本部高公局及各地方政府停車管理單位共同合作，相關加強措施說明如下：
 1. 各公路監理機關利用稽核汽車運輸業者之營運管理時，加強營業車輛吊、註銷牌照之追繳。
 2. 各公路監理機關不定期擴大監警聯合稽查加強註銷號牌查察工作。

3. 各公路監理機關結合地方停管單位與警察單位建立註銷號牌即時通報與即時取締機制。

4. 公路監理機關亦利用民眾辦理監理業務、代檢廠驗車時，要求繳回其名下尚未繳回之註銷牌照。

(四)監察院 103 年糾正本部 96 年至 102 年仍有 23 萬 4,864 輛註銷牌照尚未繳回，經過各公路監理機關努力收繳，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 15 萬 1,003 輛車之號牌收繳。103 年至 106 年計有 18 萬 1,288 輛車遭註銷牌照，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各公路監理機關亦完成 12 萬 2,888 輛車之號牌收繳。另本部公路總局亦請本部高公局協助篩選註銷未繳回牌照車輛是否有行駛高速公路紀錄，經比對約有 50%註銷未繳回牌照車輛未再行駛高速公路。

(五)部分監理所站未提供全國註銷車牌資料係因地方停管單位所使用掌上收費系統無法遠端連線且內部空間無法容納所有資料量，本部公路總局將持續請各區監理所協調停管單位，若無法一次容納全部資料，除該縣市註銷車輛資料為必載外，其餘縣市則用定期輪換方式載入收費員掌上系統。

(六)有關部分地方政府拖吊停放場車輛保管空間不足一節，多項違規取締需移置保管車輛，保管空間不足並非因取締註銷牌照所衍生現象，本部公路總局將請各公路監理機關於各地方道安會報協調提供保管空間供警察機關取締違規應用並檢討保管空間流動性問題。

(七)有關部分地方政府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未限制註銷車牌車輛停放及規範其後續移置保管方式一節，本部將建議地方政府修正其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入註銷車牌車輛移置保管機制。

二、關於臺鐵車站月臺安全防護及鐵路平交道監視錄影設備仍待加強問題：

(一)本部臺鐵局月臺提升工程之施作涉及車廂改造門框、踏階及旅運通行（月臺旅運嚮導）等界面，為避免肇生旅客通行安全疑慮，故各站月臺施作需經由內部各個單位協調確認車站交付施工期程。爰此，經上述各單位協調後，已將月臺交付之期程分別訂定 5 階段辦理改善，同時，本部臺鐵局亦不定期召開介面協調會議，隨時滾動調整車站交付期，俾於計畫期程前（111 年），完成月臺提升工程；另有關設置月臺閘門部分，本部臺鐵局已於 106 年 6 月推動「百福站試辦月臺安全閘門規範訂定及推動委託技術服務」案，研析過程中，因臺鐵與捷運、高速鐵路不同之特性，遭遇現有號誌系統與月臺閘門連動啟閉、車型總類及開口不一、列車進站停準及配合月臺提高工程等困難，目前本部臺鐵局刻正積極解決相關困難，規劃妥適月臺門設置方案，預計於 108 年中完成「臺鐵局建置月臺安全閘門可行性評估」作業。同時在未完成上述各項計畫前，亦提出下列對應作為：

1. 本部臺鐵局責請各站加強月臺廣播，提醒旅客勿超出月臺邊緣警示線候車。
2. 加強人員訓練並落實通報機制，發現有危及行車運轉或旅客安全之虞時，及時制止或給予協助，必要時通報鐵路警察協助處理。
3. 加速推動月臺無階化，以利後續選擇改善完成之車站，辦理月臺門設置。

(二)另本部臺鐵局於 101 年建置平交道遠端監控系統，規劃該局環島主線平交道裝設攝錄影監視設備，改善因全時錄影隨時間老化致有設備故障、影像模糊不清等情形發生。鑒於設備老舊與多數支線平交道尚未裝設錄影監視設備，該局業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項下平交道錄影儲存設備雙重化工程，規劃於既有主線平交道增設錄影儲存設備，並視需要增加攝影機增加監視範圍。另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設備及增設支線平交道錄影監視設備，以強化安全防护問題。

三、關於地方政府對於非法旅宿業者稽查比率偏低問題：

(一)近年觀光市場熱絡、旅宿業蓬勃發展，連帶導致非法旅宿增加，而本部觀光局於考核各地方政府旅宿業管理績效時，將非法旅宿之掌握及稽查列為考核重點項目，隨著取締次數增加，致使經查獲之非法業者隨之增加並列管在案，後續觀光局將再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輔導非法業者轉合法或勒令歇業。

(二)有關稽查比例未達本部觀光局 99 年函釋一節，係因近年非法旅宿業急速增加，而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力無法立即隨之增加，爰該局為加強非法旅宿管理，爰訂定「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要點」，提供地方政府招募協助稽查人力、物力等相關經費，該計畫實為協助之性質，而非獎懲制度，而該局為更進一步協助地方政府加強查處績效，辦理作為如下：

1. 執行面：

(1)近年均透過督導、補助、法規研習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非法旅宿查處績效，並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召開「非法旅宿管理督導會報」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違法旅宿查處工作，後續將持續定期召開該督導會報，以提升整體旅宿業管理績效。

(2)自 105 年底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申請縣市已從 105 年 12 縣市提升至本年 19 縣市提案申請補助，並自補助後各地方政府旅宿業查處次數亦有逐年提升，顯見已提升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管理工作之重視程度，後續亦將持續辦理。

2. 法制面：

(1)106 年度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1 非法旅宿刊登廣告罰則，將有效協助地方政府管理非法旅宿刊登廣告事宜，減少非法旅宿銷售管道。

(2)106 年度增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之 2 檢舉獎金制度，並於本年 10 月 22 日發布「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後續將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編列相關預算執行，藉由民間檢舉制度，可更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查處非法旅宿。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鍾委員就勞工訴訟扶助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勞工訴訟扶助措施問題：

- (一)經查本部自民國 98 年設置勞工權益基金，並於 100 年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扶助範圍除律師代理酬金及訴訟期間生活費用扶助外，更陸續增加裁決代理扶助及裁判費扶助。另為提升勞工訴訟扶助措施之效能，本部自 98 年 3 月起，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辦理「民刑事律師代理酬金」，同時由本部辦理「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民事訴訟裁判費」及「裁決律師代理酬金」等，現階段逾七成訴訟結果為對勞工有利。
- (二)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勞工權益基金來源係中央主管機關捐助設置，來源包括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基金之孳息收入、捐贈收入，以及其他有關收入。目前該基金所扶助裁判費部分，業包含聲請費，截至 106 年底止，基金餘額共計 1 億 4,018 萬餘元。有鑑於「勞動事件法」已朝向降低勞工訴訟相關費用負擔，且勞工權益基金經費規模及執行成本效益尚屬未足，爰本部須視「勞動事件法」施行後，相關勞工案件之數量、勞工需求及經費等整體情形，再行評估是否擴大訴訟扶助範圍。

二、關於「最低工資法」問題：

- (一)茲因基本工資審議事項現係定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目前尚屬法規命令位階，考量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為使最低工資之調整能穩定且明確，蔡總統爰提出訂定「最低工資法」之重要勞動政見，期藉由提高最低工資訂定之法位階，並將最低生活所需等社會經濟參考指標入法，俾使制度更為健全。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相關勞動政策，並持續協助弱勢勞工提升所得，將致力讓經濟成長果實由勞資共享。
- (二)另本部現階段對於「最低工資法」架構之初步規劃，係將加強現行基本工資不足之處，未來除設置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之「最低工資委員會」外，並明定委員會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調整指標，同時研擬建立「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以利於委員會討論聚焦及強化相關功能。
- (三)又，依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審議基本工資應蒐集並研究之指標數據，包括「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項。為使該等調整指標更為周延明確，「最低工資法」將就各界有共識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初步規劃分為「應」參採及「得」參採指標，將由最低工資委員會依「應」參採指標所計算出之特定調幅範圍，再參酌其他相關指標予以通盤討論。至屆時將採納何等指標入法，均須持續徵詢各方意見，以凝聚共識。
- (四)綜上，考量最低工資之訂定攸關勞資雙方權益，且對國家總體經濟發展有重大影響，並將連動影響多項社會安全制度，爰目前仍俟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以臻周延。本部將持續就所規劃之架構內容，積極會商各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俾利推動立法。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周陳委員秀霞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周陳委員秀霞就山上淨水廠改善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山上淨水廠改善工程問題：

(一)行政院業於本(107)年 8 月 6 日核定「臺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總經費 25 億元，期程為民國 108 年至 112 年，利用豐水期玉峰堰多餘水源，增加臺南地區水源供給，南科園區用水需求將依核定用水計畫供水，相關供水計畫已由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中，可如期供應滿足。

(二)有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廢止及管制規定，將依照「自來水法」綜合評估辦理：

1. 山上淨水場改善計畫未涉及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解編，亦不影響維護曾文溪水質各項管制事項或工作。
2. 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自來水事業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查玉峰堰上游集水區已由台水公司申請劃定公告為曾文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如自來水供水標的為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且經自來水事業評估無貽害水質水量之虞者，得免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禁止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及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等貽害水質與水量之鄰避行為，並無禁限建規定。

(三)保育回饋費每年約 550 萬元，已優先辦理區內居民水費減收。為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各項穩定供水工作皆採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方式推動，讓民眾瞭解施政目的及內涵。

二、有關經濟成長問題：

(一)多項經濟指標客觀且具體證明現在臺灣經濟體質正逐漸強化，具體數據包括：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為 3.30%，已連續 4 季高於 3%；本年第 2 季商品出口年增率為 11.2%，連續 7 季雙位數成長，累計本年 1 月至 9 月底止為 2,501 億美元，創歷年同期新高；本年 9 月失業率為 3.76%，創近 18 年同月最低等。未來將持續落實政策，強化宣導施政成果，讓民眾更感受到經濟轉變。

(二)20 年來臺灣人均所得穩健成長，106 年名目人均 GDP 為 74 萬 82 元，遠高於 20 年前(1998 年)之 42 萬 9,624 元；如剔除物價因素以「購買力平價(PPP)」計算名目人均 GDP，106 年為 5 萬 452 美元，遠高於 20 年前之 1 萬 8,695 美元，亦高於日本及韓國。

(三)推動「提高低薪族薪資行動方案」，提高民眾收入：在短期方面，推動公部門主動加薪、薪資列入政府採購之加分項目、鼓勵企業加薪、薪資透明化及提高時薪等措施；中長期方面，將持續增加投資、加速產業升級、降低受薪階級負擔、提升人力素質、縮小學用落差。另為改善服務業低薪，已提高基本工資，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2,000 元調整至 2 萬 3,1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40 元調整為 150 元，將有助提升服務業打工族群薪資水準。

(四)中美貿易戰之因應：

1. 面對貿易戰情勢之詭譎多變，壯大臺灣為根本之因應之道，政府回歸基本面持續打造企業良好經營環境，並積極協助臺商回臺，解決五缺問題。
2. 政府將根據美中貿易衝突不同階段之發展，完善各項因應措施，維持總體經濟穩定，確保臺灣在新經貿秩序下競爭優勢，必要時將啟動金融穩定措施，協助受影響之產業族群，亦不排除擴張財政支出，以減緩外部情勢變化之衝擊。
3. 行政院賴院長業請國發會陳主委美伶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內容包括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與資金等面向，以協助臺商回臺，帶動經濟與薪資成長。
4. 未來政府將全力推動新經濟三大方向，包含前瞻基礎建設、「五加二」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並持續推動加薪、減稅、鬆綁法令、號召投資臺灣、排除投資障礙、解決「五缺」等具體措施，期透過建構優質投資環境，加速國內外企業投資臺灣，激勵民間投資及促進民間消費，提振國內 GDP 成長動能，進而帶動國人薪資提升，讓經濟成長果實為全民所共享。

三、有關世界貿易組織（WTO）問題：

(一)我國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於 WTO 舉行我國第 4 次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時，於現場宣示「在 WTO 未來回合談判，將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並獲得美國、歐盟及日本等 WTO 主要會員肯定。此項政策宣示，不影響我產業利益，並有助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及 WTO 改革討論，說明如下：

1. 不影響現有 WTO 權利：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時，已經比照已開發國家水準開放市場，因此我國貿易體制開放程度已與已開發國家相當；另在過去談判過程中，我曾為農工產品爭取到許多彈性待遇（如為較敏感之產品爭取特別之救濟措施等）。在農業方面，包括農產品降稅及農業補貼削減幅度等，亦比照已開發國家，因此，此宣示對我國現行農產品進口規範、關稅及農業補貼措施等，都不會有所影響。
2. 未來工業產品降稅仍可獲得降稅彈性：過去 WTO 進行多邊回合談判時，即便是針對已開發國家，仍可為工業產品爭取到降稅彈性。
3. 食安議題仍以保護國人健康為優先：在 WTO 協定中涉及食品安全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一體適用於所有 WTO 開發中及已開發會員，沒有任何特殊與差別性待遇。因此，此項政策性宣示不會影響我國之食安管理制度，另關於日本進口食品或美豬、美牛等議題，我政府都將基於保護國人健康為最高原則，並以兼顧國內溝通及國際接軌作法來處理。
4. 有助我國參與 WTO 改革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可彰顯我國在促進 WTO 改革可扮演之角色，營造我國參與相關議題討論之有利局勢，亦可讓國際注意到

我國推動自由化之決心，創造有利我國參與國際經貿整合（如：CPTPP）氛圍。

（二）有關未來如何因應產業衝擊，說明如下：

1. 貿易自由化有助促進國內產業結構調整及活絡國內生產與消費市場，經濟部會協助企業面對自由化可能帶來衝擊，包括透過發展關鍵技術、導入智慧化生產與行銷、開發創新服務等輔導措施，落實產業升級轉型政策，強化企業競爭力。
2. 透過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藉由與國際團隊及地方政府合作，以及高階人才、技術之引進，持續提升產業創新能力。

（三）我國農業之因應：

1. 持續參與 WTO 談判以爭取農業利益：在農漁業方面，目前各國聚焦討論包括出口限制措施透明化、特別防衛機制、以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公共儲糧，以及漁業補貼等 4 項議題，但由於各國談判立場差距過大，恐難在短時間內達到共識，我國將持續聯合立場相近會員，維護共同關切之重要立場，以確保我國農業永續發展與農民利益。
2. 因應 CPTPP 高度自由化之挑戰：推動加入超越 WTO 已開發國家自由化標準要求之 CPTPP 等區域貿易協定，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已積極辦理各項因應準備工作，主要包括：
 - （1）推動進擊型農業，拓展國際市場。
 - （2）推行地產地消，促進市場區隔。
 - （3）加速結構調整，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措施。
 - （4）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業收益。
 - （5）強化檢疫檢驗，維護優質環境。

四、有關非核家園問題：

（一）深澳電廠已完成停建相關行政程序：經濟部業於本年 10 月 12 日對外宣布決定停建深澳電廠，行政院復於同年 18 日正式函復該部同意停辦該計畫，並由行政院環保署於同年 24 日公告廢止環評及環差審查結論。

（二）停建深澳電廠，而使用天然氣，可能造成電價上漲部分：

1. 我國住宅電價為亞鄰國家次低（僅高於馬來西亞），104 年至 105 年電價連續調降 3 次（累計降幅 19.23%，近 20%），以 106 年度之住宅電價比較，臺灣為 2.48 元、日本為 6.88 元、南韓為 3.32 元、大陸為 2.62 元，我國住宅電價仍為亞鄰國家較低者。
2. 2025 年在能源轉型之發電配比下，每度電價約 3.0 元，增加燃氣發電對平均電價影響在 0.12 元/度，而深澳電廠停建改燃氣機組發電，則電價影響將再增加 0.03 元/度，約再增加 1%。
3. 對家戶影響：以平均每戶每月用電 330 度（106 年為 339 度）計算，全年電費將再增加 119 元（=0.03 元/度×330 度×12 個月）。
4. 依主計總處購買者價格交易表，產業平均電費支出占營收比率為 1.7%，將電費占比 1.7%與前述電價增加 1%相乘，計得電費支出增幅 0.017%，應不致影響產業成本及競爭

力。

(三)台電為何要緊急採購 60 萬瓩之大潭 7 號機組部分：為考量國內用電成長及部分核能機組暫停運轉，依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 10 月 18 日「短期電力供應情勢分析」，確認台電公司在執行既有供給面、需求面及機組延役等措施後，106 年夏月仍持續面臨供電緊澀風險，為穩定 106 年夏季電力供應，乃於 105 年辦理燃氣單循環緊急發電機組採購案。

(四)確保電力供應穩定部分：

1. 短期（本年 6 月至 12 月）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6%以上：

(1)需求面措施：

A.擴大推動需量反應措施，以抑低尖峰用電約 139 萬瓩。

B.推動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使節電成為全民運動，預計於本年達成 22.28 億度，抑低需求 38.69 萬瓩。

(2)供給面措施：

A.大林新 1 號機、大潭 7 號機單循環機組及通霄新 1 號機等，皆於今年上半年如期如質商轉；另大林新 2 號機、通霄新 2 號機及林口新 3 號機等亦陸續進行併聯測試。

B.考慮到近年來 5 月份氣候炎熱導致用電需求提前增加之情形，經濟部已嚴格控管各機組大修進度，所有機組原則須於 5 月底前完成，以確保機組供電能力。

C.台電透過公司內部健全維護策略及提升人員運維技能，強化機組平常運轉維護，確保所有機組皆能穩定供電。

2. 長期（108 年起）備轉容量率維持在 10%以上：

(1)多元創能，增加供給：強化機組平時運轉維護、如期如質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擴大再生能源推廣。

(2)積極節能，全民參與：能源大用戶年均節電率應達 1%、住商部門用電器具強制性最低耗能基準（MEPS）及能效分級標示、自願性節能標章、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計畫、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

(3)靈活調度，智慧儲能：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運用火力機組彈性，改善區域空污、加速布建智慧電表，結合儲能，充份運用再生能源。

3. 深澳電廠停建 114 年替代方案部分，已初步評估北部台電公司廠區狀況及民營電廠未來興建潛力，有可行方案待選，目前正針對廠區面積、輸氣管線及輸電線路進行細部評估，尋求最佳可行方案，114 年備用容量率仍可維持 15%以上，不會影響未來供電穩定。

4. 天然氣安全存量與備援計畫：

(1)為提升能源安全及確保供氣穩定，政府已增訂安全存量規定，並規劃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北、中、南接收站可分區就近供應，並可相互調度、備援，降低營運風險。

(2)在安全存量規定方面：

A.現況：中油公司 106 年實際存量介於 6.3 天至 13.3 天。

B.安全存量訂定考量因素：綜合考量進口中斷、船期延遲與颱風卸收延期等偶發性事件影響天數，以及 LNG 物理特性與儲槽興建期程（需耗時約 6 年至 8 年）。

C.安全存量規定：經濟部業於本年 8 月 27 日公告天然氣安全存量 108 年為 7 天，111 年達 8 天，114 年達 11 天，116 年達 14 天。

(3)在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方面：各接收站計畫若如期完工，接收站數量將達 5 座，可發揮接收站相互調度備援之功能，增加 LNG 船之運輸調度彈性及卸儲操作安全，降低因天候因素致 LNG 船無法靠泊卸收之風險。

(五)跳電頻繁是否因備轉容量率偏低及如何穩定產業信心部分：

1. 停電事故係因電線電纜、變壓器等電力設施異常造成，與備轉容量率及降壓運轉無關。
2. 惟為避免影響民眾用電權益及穩定產業之信心，經濟部業請台電公司針對事故種類、肇因等詳加盤點，以及透過大數據分析，訂定「配電系統強韌計畫」，該計畫分 5 年（本年至 111 年）投資 162.5 億元推動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智慧變電所建置、配電線路設備更新及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等 4 項強韌工程，台電公司刻正積極執行中。

五、有關農業問題：

(一)有關農業再次補辦清理計畫問題：

1. 有關補辦清理計畫，為國有林地舊有濫墾地之清理，係依據 5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以 58 年 5 月 27 日為占用清理訂約之基準日，核准面積約 1 萬 2,872 公頃。嗣因農民陳情山區交通不便有逾期未申請之情形，分別於 66 年及 78 年專案報行政院核准辦理，核准面積分別為 568.8 公頃及 414.8 公頃。復於 97 年農民又以相同理由再次陳情，經報行政院核備，行政院農委會復以 58 年 5 月 27 日為基準日，發布「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占用事實證明放寬以第一版航空照片（拍攝日期約為 65 年至 71 年）判釋認定，辦理第 4 次濫墾地清理，期程 2 年，完成訂約者 385 件，核准面積約 170.1 公頃。
2. 復因原墾農迭有陳情表示仍有漏未清理之情形，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有效解決符合補辦清理要件，但未能及時提出申請之個案，已針對占用案件清查第一版航空照片，於本年 10 月 15 日及 18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
3. 林務局刻就簡化舉證文件、戶籍地條件不符、新增建物或位置偏移者等有利於民眾之做法，研擬補辦清理作業要點，俟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二)有關適度開放果樹為造林樹種問題：

1. 目前柿子、橄欖、龍眼、檬果等已納入造林樹種，惟須採林業方式經營，不得採農業經營之矮化、嫁接、修枝及施用農藥、除草劑等作業方式，以維林地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功能、避免造成樹冠層次不足、截雨功能差、表土裸露受沖蝕及藥劑污染。
2. 林務局目前已訂有 91 種租地造林樹種供民眾選擇，過多之樹種及栽植面積過小致市面

上木材使用種類龐雜，不利於林產業利用。

3. 為顧及民眾生計，產業發展及兼維森林國土保安功能，104 年 10 月由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研究建議，列出具木材經濟價值、菇蕈用材及濱海地區樹種計 22 種供租地造林人優先選擇，以提高農民收益。

(三)有關農業保險改善措施及「農業保險法」草案部分：

1. 為保障農民收入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在 104 年推出第 1 張高接梨保單，目前已有 8 家產險公司參與農業保險業務，已陸續開發梨、芒果、水稻、釋迦、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蓮霧及虱目魚等 11 種試辦品項，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累計總投保件數 1 萬 6,490 件、總投保金額 27 億 5,488 萬元、總投保面積 2 萬 7,991 公頃、投保家禽 65 萬隻、農業保險覆蓋率 6.93%（以投保面積計）。

未來將持續開發香蕉、鳳梨、甜柿及文旦柚等品項，提供更多農民保險保障。

2. 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主要原因在於農民對保險觀念不足，習於領取現金救助，影響投保意願。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相關配套作法如下：

(1)加強宣導，改變農民觀念。

(2)提供保費補助，減輕農民負擔：提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保費補助，另部分地方政府亦提供部分補助，降低農民保費負擔，提高農民投保意願。

(3)因地制宜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農業型態多元，同一農作物於不同地區生長，所面臨之天候威脅各有不同，為因應不同保險標的特性及農業政策需求，協調產險公司因地制宜開發符合農民不同需求之保單，農民可視其需求選擇投保。

3. 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為求周延，將持續擴大辦理品項、累積試辦經驗，依試辦結果每年滾動檢討精進；另於 105 年底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推動立法，經擴大試辦，再檢視評估立法，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 6 月將評估報告等資料函報行政院，刻正進行逐條討論，期於本會期函送貴院審議。

(四)有關青農申請補助需要農保資格及相關補助計畫問題：

1. 行政院農委會輔導青年農民，並無要求青農需具農保資格。

2. 輔導之青年農民除可申請相關補助計畫外，各項輔導措施如下：

(1)土地部分，與內政部協調修正「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之放租對象順序於 106 年修正公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租地調整為第 2 順位。

(2)在資金面，修正「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重點包括：

A.資本支出貸款期限 10 年者，延長為 15 年。

B.貸款利率由 0.79%至 1.29%，一律調降為 0.79%。

C.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貸 500 萬元免息優惠貸款之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5 年，500 萬元免息優惠期間由 3 年調整為 5 年。

(3)在技術面，整合各試驗改良場所，成立 14 個訓練中心，提供系統性專業訓練課程，本年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117 梯次，共 3,642 人次結業，以及提供 75 名學員參與

農場見習學習農業實務經營能力。

(4)建置育成基地，搭配學研單位提供技術輔導 1 至 3 個月，訓後媒合育成學員承租農地實際生產，106 年培訓 2 班 19 人，本年培訓 3 班 24 人。

(5)在地青農輔導部分，提供教育訓練、組織運作及產品行銷，截至本年 9 月底止，計成立 16 個縣市青農聯誼會、108 個分會，累計 4,073 位青農加入青農聯誼會。

(6)百大青農輔導部分，提供 2 年 1 對 1 陪伴輔導，穩健及擴大規模經營發展，4 屆累計 467 人。

(7)提供青農申請創新加值經營計畫，並透過青農海外研習團，培育具國際觀、全球市場前瞻趨勢與創新性經營思維，本年前往日本、韓國及澳洲，研習主題包含智慧農業、精準農業、食品加工、物流、六級產業化及農業美學，3 團共計 38 人。

3. 有關青農之農保資格，說明如下：

(1)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等規定，農民應自有或承租符合一定面積農業用地，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始得參加。

(2)考量青農從農實際現況，以及為保障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事宜。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核發從農工作證明；農民可持該證明文件，依相關規定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3)另行政院農委會業於本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將「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納入農保之保障對象。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余委員就鼓勵私募基金注資，扭轉企業老化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使國內有限合夥事業與國際接軌，以吸引投資，「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增訂第 23 條之 1，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一定要件者，得享有穿透式課稅優惠。上述符合一定要件之創業投資事業，係規範其資金運用於境內及投資於我國新創達一定門檻，至其餘資金運用未作限制，亦可自行投資運用於需重整或轉型之企業，協助其升級。
- 二、政府對於私募基金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如有利於國內資本市場發展及產業結構之改善，均持開放與歡迎態度，亦尊重市場機制，採取與國際一致之做法，政府亦自 106 年已放寬及

鼓勵金融業者參與投資私募基金。

三、鑒於「產業創新條例」各項租稅優惠將於 108 年底落日，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刻就現行各項措施實施效益進行評析，有關余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國發會已於本（107）年 11 月 12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及金管會討論可行性。

（四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7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033 號）

呂委員就臺鐵普悠瑪列車翻覆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7）年 10 月 23 日貴院本會期第 5 次會議，由本院長及交通部王次長國材即席答復外，有關平鎮車站設站進度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市政府辦理之臺鐵高架改採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後，本部於同年 10 月 2 日交由本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並於本年 1 月 25 日決標，開始辦理數值地形圖及路線測量、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等工作，目前綜合規劃期中報告業於本年 9 月 6 日同意備查，正進行期末報告作業中，預計 108 年第 3 季將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審核。
- 二、依據可行性研究核定成果，工程終點平鎮端引道坡度為千分之 23.83，且距離台 66 線橋下延平路平交道距離過近（無廢除延平路平交道），恐有營運條件不佳及行車安全之疑慮，為消弭坡度過大問題及加強鐵路行車營運安全，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時即函示，後續辦理綜合規劃，工程坡度過大問題須一併重新檢討。
- 三、於綜合規劃作業期間，即積極與相關單位進行研商，惟經檢討後發現，工程終點隧引道坡度主要係受老街溪渠底高程及平鎮站設站位置影響，如要維持平鎮車站位置並達到降低坡度之目的，其工程終點除須再往南延長約 1.2 公里外，另考量山側多為民房，為避免增加大量拆遷，需調整永久軌及臨時軌線型，惟受影響須拆遷之廠房及建物經估算仍達約 30 餘棟，工程經費亦需增加 12 億元以上。因此經多次討論後，於不增加用地面積及建物拆遷量，並兼顧平交道安全前提下，各單位決議將平鎮站北移至環南路地下道以北，使路線坡度降至千分之 20，以提升行車營運條件，後續並由桃園市政府配合另案以道路立體化方式消弭延平路平交道。桃園市政府於本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鐵路地下化綜合規劃相關議題」專案報告會議討論確認該方案，會議結論如下：「考量平鎮車站北移（約 665m）後距離平鎮市區較近，服務區域人口數較多，服務性高，亦較為便民，本府原則同意平鎮車站北移至 K69+055，另為避免增加建物拆遷，平鎮出土段應維持原設計設置於延平南/北平交道前，後續再考量以道路立體化消弭相關平交道」。
- 四、未來平鎮站建置後，原先至中壢站搭乘之旅客將有部分轉移使用平鎮站，經檢討平鎮站北移調

整後，站址 500 公尺服務範圍內較多住宅區，可供服務人口亦較多。此外平鎮站基地位於環南路與新富一街北側，為一地下月台車站，未來地下化鐵路騰空土地，桃園市政府將透過都市計畫處理程序，辦理有關車站周邊聯外公共運輸接駁及私人運具管理規劃，以提升交通服務環境，並帶動產業發展。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原因之調查、檢討及乘客心理諮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49)

陳委員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原因之調查、檢討及乘客心理諮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查明本(107)年 10 月 21 日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之原因，行政院已於同年 10 月 22 日成立院層級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具公信之學者參與，秉持公正、客觀、公開、透明之原則，展開各項調查工作，期能有效釐清及解決相關問題，確保普悠瑪列車行駛安全無虞，並將於完成調查後，儘速公布行政調查報告。另為儘速妥適處理事故之後續善後事宜，行政院已由陳政務委員美伶主持，分別於本年 10 月 22 日、29 日及 11 月 1 日召開 3 次「1021 鐵路事故善後處理事宜會議」，各次會議已就整體善後聯合服務規劃、傷者後續治療、中長期客製化照護策略、勞工就業保障及輔導、學生就學照顧，以及喪葬、就醫、生活與心靈慰助、就學、就業等，進行周詳研議及妥善規劃。政府已規劃每個家庭由一位專責專業之社工予以協助，給予每位受傷及罹難者家屬周全之關懷；未來如有心理諮商等癒後照顧需要，亦將全面專案處理。
- 二、有關所提儘速協調相關醫療及心理復建單位，主動提供創傷後遺症之追蹤及必要諮詢協助一節，相關機關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交通部臺鐵局設立及公布旅客諮詢服務單一窗口，24 小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針對較多罹難及受傷旅客之臺東地區，特別設立關懷服務小組，由專人專責處理旅客各項善後事務。另於旅客居住及醫療地區各管轄運務段，指派專人協助各項服務，讓家屬安心。此外，配合教育部、衛福部、各地方政府及醫院社福機構等機關(單位)，協助提供名單或個案轉介等，為事故旅客及家屬提供心靈撫慰及創傷治療等各項服務。
 - (二)教育部於事故發生當日隨即啟動安心服務輔導機制，由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及宜蘭縣、花蓮縣與臺東縣學諮中心之專業輔導團隊，為事故受災師生提供心理輔導、諮商及相關協助，並補助臺東縣學諮中心相關經費及人力，協助安心服務事宜。該部後續將統籌各項資源，持續支援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相關輔導工作，並強化各級學諮中心之功能，落實危機事件之處遇。
 - (三)衛福部於事故發生當日已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工作，後續亦召開心理重建工作會議，

並將此次事故傷患、死者家屬及有急性壓力反應之乘客，納入該部原補助東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 0206 震災心理重建計畫」之服務對象，期讓相關人員早日恢復心理健康。另設有安心專線（0800-788-995），提供此次事故受災及救災人員心理重建與諮詢輔導。截至本年 11 月 2 日止，計已設置安心關懷站 9 站次，關懷死者家屬 67 人次、傷患及家屬 410 人次；辦理救災人員紓壓座談計 4 場次，共 77 人次參與。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之檢討及臺鐵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50）

邱委員就臺鐵普悠瑪列車事故之檢討及臺鐵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有關 1021 普悠瑪事故案，本院已於本（107）年 10 月 22 日成立院層級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展開各項調查工作。另有關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之人力進用，臺鐵局近 10 年之預算員額，由民國 97 年之 1 萬 4,172 人成長至本年之 1 萬 6,452 人，計增加 2,280 人（增幅 16.09%）；近 5 年（103 年至本年）之運務、工務、機務及電務等類別之預算員額，分別增加 645 人（增幅 13.61%）、592 人（增幅 27.56%）、624 人（增幅 12.59%）及 363 人（增幅 34.80%）。為改善員工勞動條件及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本院已同意臺鐵局 3 年內核增 2,818 人，本年、108 年及 109 年，分別核增 1,907 人、352 人及 559 人，有助於補充人力缺口，強化營運效能、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 二、至所提普悠瑪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故障率高一節，本院本年 10 月 26 日成立之「臺鐵總體檢專案小組」，已於 11 月 9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會議，會中針對「普悠瑪 ATP 及監控系統連結之診斷」進行討論，除請臺鐵局於 11 月底前完成遠端監視系統配線銜接及檢測工作，儘速研提改善訊號過多之期程外，並檢討如何提升 ATP 妥善率及研提其他可行之配套措施。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政府正視台灣已入高齡社會，政府應利用公共建設及施政作為，有效營造健康老化的環境，如何打造抗衰老的健康環境已是刻不容緩，讓銀髮族健康有活力，抱持積極生活意義，過著豐富幸福的生活，政府應即縝密周全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1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8-169）

黃委員就籲請政府正視台灣已入高齡社會，政府應利用公共建設及施政作為，有效營造健康老化的環境，如何打造抗衰老的健康環境已是刻不容緩，讓銀髮族健康有活力，抱持積極生活意義，過著豐富幸福的生活，政府應即縝密周全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健康照護機構與社區資源，為建構有利於高齡者健康、

安全、參與之友善服務與環境，以達成健康老化、活躍老化，預防與延緩長者失能。推動政策措施，包括：

一、布建活化長者身心社會功能的社區健康促進網絡

(一)發展具實證基礎，可逆轉衰弱之運動介入模式，培育 3070 位運動保健師資，結合社區團體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服務，提供包括身體活動、營養教育及認知促進等帶狀課程介入；出版「動動生活」影片及手冊，教導長者從日常生活的身體活動，預防或減緩身體功能衰退。

(二)舉辦全國「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健康促進競賽活動，發動全國縣市衛生局，結合各種社區團體，鼓勵社區長輩組隊參加，透過平時練習，互相學習、扶持，為爭取團隊榮譽，重燃熱情與活力，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及身體活動，延緩老化。至 107 年已辦理第 8 年，超過 53 萬名長輩參與。

(三)建置 22 縣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專業營養服務，推廣長者「三好一巧（吃的下、吃的夠、吃的對及吃的巧）」健康均衡飲食。將每日飲食指南轉換成「我的餐盤」圖像，讓社區長者以更簡單的方式，輕鬆達到均衡飲食。

二、全面免費 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早發現慢性疾病及危險因子，早期介入與治療，每年逾 97 萬人受檢；推動優質的慢性病照護網，22 縣市達 255 家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 178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

三、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引，鼓勵 22 個地方政府整合跨局處與民間資源，改善城市的軟硬體構面，推動兼容、無礙、促進長者活躍的高齡友善城市計畫，並逐步推展到社區，107 年補助 100 個社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計畫。

四、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鼓勵健康照護機構提供符合長者特殊需要的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的療癒環境，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的發生，獲致最大健康的機會。目前全國共計 498 家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184 家醫院、243 家衛生所、70 家長照機構及 1 家診所）。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70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管委員就海域污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海域污染問題：

(一)海委會海保署於本（107）年 4 月成立，接辦行政院環保署之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有關海域污染，依據行政院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分工及應變層級規定，海委會海保署負責主辦非海難造成之污染處理；因海難事件有海洋污染發生之虞案件，則由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構）負責。事件發生時，兩機關依據

案件情況及應變計畫，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相關應變機關進駐辦理相關因應工作。

(二)70%至 80%海洋廢棄物來自陸源，各國均以源頭減量為主要解決方法，後端則以淨灘、淨海、海廢清除技術創新等多面向尋找解決方案，避免海洋廢棄物嚴重衝擊海洋生物、海洋生態系，以及造成人類活動之經濟損失及糧食安全。有關海洋廢棄物減量，海委會海保署透過補助方式持續與臨海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淨海工作，本年度補助經費加總超過 4,000 萬元，包含岸際、海面、海底之垃圾清除作業，宣導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強化港口及船舶污染防治稽查管制作業，並自 106 年起偕同地方政府號召當地船隻，包含漁船、賞鯨船成立環保艦隊，要求船員出海作業時將其所產生之資源回收物及廢棄物攜回岸上，並協助海上垃圾打撈工作等相關海洋污染防治作為，且結合兌換獎勵機制提高參與環保艦隊之誘因，藉以減少廢棄物進入海洋成海洋垃圾，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累積 1,509 艘船舶加入環保艦隊，公私合力共同為海洋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此外，海委會海保署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於行政院環保署創設之海廢治理平臺，與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探討海廢議題，從源頭減量到污染管制作為，研商相關處理方案，共同維護海洋環境品質。

(三)有關海域污染檢舉及查核，海委會海保署已與該會海巡署、交通部港務局、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聯合建置海上船舶偷排追查作業，針對海域遭偷排等污染事件，建立民眾檢舉機制（現階段民眾發現可以撥打 118 或者通報海委會海保署），以利掌握海域污染處理先機。海委會海保署接獲通報會透過查緝行為追查，倘查獲具體事證，將以後續處分以達干預及預警，期有效防止污染持續發生。

二、關於因應九合一大選，應強力掃蕩地下賭盤問題：

(一)本次九合一選舉為防範選舉賭盤造成選舉不公，並衍生選舉暴力，在法務部訂頒工作綱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查賄計畫均有相關策進作為，且最高檢察署並於本年 7 月 6 日邀請各查察機關共同規劃選前防止暴力介入選舉事宜，已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督促所屬，加強提供選舉賭盤情資，於選前計劃性、持續性強力掃蕩，配合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查緝選舉賭盤案件，期使遏止選舉賭盤之歪風。

(二)為確保選舉過程順遂，避免不肖分子開設選舉賭盤，進而影響選情，內政部警政署前於本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查緝「直轄市長、縣（市）長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賭盤」行動專案，由 6 直轄市、基隆市、嘉義市警察局與該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電偵大隊）共同偵破地下賭博網站案，合計搜索 24 處、查獲 40 名犯嫌，查扣電腦主機 73 臺、螢幕 163 臺、163 萬 9,100 元等相關證物，統計賭資高達 97 億 2,957 萬元。

本次全力掃蕩地下選舉賭盤，期前剷除可能之賭盤盤口，確保選舉能在公平、純淨之環境下舉行。

(三)另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本年 10 月 1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選舉賭盤案件情資蒐報及查緝，並於 11 月初再次辦理全國同步掃蕩選舉賭盤行動，針對六合彩、運動簽賭、網路賭博

等可能做為選舉賭盤簽注管道之不法業者，強化查緝力道，提升查緝效能。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70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5041 號)

王委員金平就轉型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有關上開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轉型正義問題：

- (一)促轉會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設立，促轉會重要工作之一，係透過帶動社會反省討論歷史議題，弭平不必要之分歧，進而重建社會信任。
- (二)依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第 3 項規定：「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其中有關人事清查處置，原意係對於威權時期涉及大規模不法執法行為官員之清查及處置，目的在使其於民主化後不再盤據於政府機關之中，妨礙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正常運轉。惟目前尚無法令可資規範與辦理，還有待日後之評估、規劃及立法。爰促轉會近日擬就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規劃委託研究，邀請學者組成研究團隊，蒐集外國處理壓迫體制加害者與參與者之相關法規實施情形之資料，並配合該會對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之調查結果，提出適合我國之人事清查具體措施建議。
- (三)未來促轉會將持續透過檔案徵集與公開、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調查及處置、司法不法平復、創傷療癒與人權教育推廣等工作，鞏固國家民主根基，追求「社會和解」之最終目標。

二、關於臺海情勢及國防安全問題：

- (一)國軍以維護國家領土完整及人民安全福祉為目的，面對當前軍事威脅，秉持「不挑釁、不怯敵」原則，應處各種突發狀況，維護臺海安全，並維護臺海和平，作為國家安全強而有力之後盾。
- (二)有關臺海周邊動態，國防部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妥適應處，因應作為如下：
 - 1. 國軍運用各項聯合情、監、偵系統，加強當面海、空動態注蒐，掌握臺海周邊情勢。
 - 2. 三軍部隊已明訂各項緊急應變處置程序及行動準據，以為預應。

三、關於兩岸關係問題：

- (一)為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政府之立場一貫，惟中國大陸對臺軍事威懾及外交打壓，一

再威嚇臺灣屈從其政治訴求，升高臺海及區域緊張情勢，損害各方利益，為破壞兩岸與區域和平穩定之負面因素。政府感謝美方對臺灣安全保障之支持，臺美擁有長久之友誼及共同價值，期盼美方繼續堅守「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之對臺承諾，並深化雙邊合作；亦呼籲中國大陸正視現實，務實溝通化解分歧，方有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而維繫兩岸良性互動和保障雙方人民權益福祉是兩岸共同之目標及責任。

(二)中國大陸當前對臺作為並未體現和平與善意，而是霸道與蠻橫，北京當局首要之務是應務實面對中華民國、尊重臺灣主流民意，並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展開善意螺旋，始能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另鑒於國內民意對兩岸互動與發展，仍存在諸多分歧，兩岸和平協議等具高度敏感之政治議題，在未獲國內共識及兩岸未建立足夠互信之前，推動條件並不成熟。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陳委員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嚴重超速」定義門檻向下調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嚴重超速」定義門檻向下調整問題：

(一)查行政院於本(107)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會議通過交通部所擬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該條例第 43 條，將「嚴重超速」之規定由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修正為超過最高時速 40 公里。主要係鑒於國際上均把速度管理列為提升道路安全關鍵因素，考量行車速度影響駕駛人之視野寬度、煞車距離及反應時間，速度愈快愈容易造成行車危險，現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始列為「嚴重超速」，其規定甚嚴，以市區速限 50 公里為例，時速高達 110 公里方得以「嚴重超速」處罰，無法達到警惕效用。另查民國 106 年度資料，超過最高時速 60 公里案件僅 6,155 件，惟超過 40 公里至 60 公里之案件高達 6 萬 3,758 案件，故有必要加強速度管理，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此次修法並非與民爭利，安全係交通部第一考量重點，冀期使民眾瞭解超速之危險性。

(二)有關評估因本次修法可以增加多少收入進帳一節，因新法推動後可能使超過最高時速 40 公里之案件大幅下降，尚難推估相關收入，惟未來法規通過後，交通部將持續檢討相關執行成效，以作為改善速度管理之依據。

二、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與彰化有關之三大軌道建設問題：

(一)高鐵彰化站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竣工啟用，使擁有逾 130 萬人口之彰化縣交通邁入新里程，交通部為提升彰化地區之大眾運輸水準，達成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間無縫轉乘

方案，已由交通部臺鐵局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該研究期末報告業於本年 9 月 25 日送院審查。

(二)臺中捷運陸續延伸彰化辦理情形：

1. 都會區捷運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興建，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 條第 2 項，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地方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有關大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之地方主管機關，前於 99 年期間中彰投地方政府已協議由臺中市政府擔任。
2. 有關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鹿港一案，交通部前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協商納入臺中市政府評估中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研議，經彰化縣政府於同月 13 日函復表示將與臺中市政府研商，並適時納入辦理可行性評估。
3. 臺中市政府本年 5 月所送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刻由交通部審查中），其中南段由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往南延伸至彰化金馬路，路線長 5.33 公里，共設 4 座車站，尚未及於鹿港等地區。
4. 另彰化縣政府於本年 6 月 11 日提出「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送交通部審議，目前規劃以輕軌系統由臺鐵高架化後之金馬站（與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轉乘）向西行駛至鹿港，該府並已獲交通部同意補助辦理「彰化縣大眾捷運系統鹿港線可行性研究」。

(三)為提升高鐵、臺鐵及集集線區域軌道運輸路網服務水準，提升大眾運輸使用量，開發觀光潛力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交通部臺鐵局業於本年 9 月 27 日將「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報告書送該部審查，預定近期核送行政院審查。

三、關於客運業是否鬆綁 7 休 1 之規定問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本年 9 月 28 日邀集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及 6 個直轄市政府與會，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調整 7 休 1 進行討論。經與會代表表達意見充分溝通後，取得「僅於年節、紀念日、勞動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始得適用原則 10 休 1（工作 9 天必須休 1 天），例外 11 休 1；餘均遵守 7 休 1 規定」共識。會議共識勞動部將俟交通部提報後，審慎研議。

四、關於彰化埔鹽系統經常塞車，交通部如何改善彰化縣交通困境問題：

(一)交通部高公局已採行國道 1 號「彰化至埔鹽系統」北上路段假日尖峰時段開放路肩措施，對疏解尖峰車流回堵至員林造成交通壅塞之現象有一定之效益。另將透過匝道儀控等各項交管措施，紓緩交流道交織路段之交通壅塞情形，並研議開放路肩或設輔助車道之可行性，該局將持續關注交通量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各項交管因應措施。有關本路段興建高架道路之可行性，目前辦理先期評估作業，預計 108 年提出評估報告，再依評估結果據以辦理後續作業。

(二)彰化縣境公路系統屬格網式發展，基本生活圈路網架構已建立，可區分為國道、省道、縣（市）道及鄉（區）道等，目前彰化地區各鄉鎮市聯絡路網已大致發展完成。針對彰化地區交通路網發展，彰化縣政府提出公路系統（三橫三縱）說明如下：

1. 三橫：

- (1)北橫：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洋仔厝溪堤岸道路工程，已納入生活圈計畫辦理。
- (2)中橫：台 76 線東自國道 3 號中興系統交流道，西至台 19 線彰水路埔鹽交流道已完工通車。另「台 76 線台 19 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業經行政院本年 1 月 26 日核定。上開計畫西起台 61 線芳苑交流道，經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園區，東至員林大排台 19 線附近銜接既有台 76 線，路線長度約 20.8 公里，建設期程為本年至 114 年，總經費 139.9 億元。
- (3)南橫：152 線拓寬工程已納入生活圈計畫，彰化縣政府施工中。

2. 三縱：

- (1)西縱：目前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彰化路段已通車至芳苑，芳苑—大城目前施工中，預計 108 年底完工。
- (2)中縱：國道 1 號已完工通車。
- (3)東縱：
 - A.北段—台 74 甲線東外環至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9 月已完成評估，長度 10.37 公里，經費為 37.64 億元，彰化縣政府已提報納入生活圈計畫（交通部審核中）。
 - B.中段—由林厝交流道往南至高鐵彰化站，全長 9.37 公里，總經費 35 億元，已於本年 2 月 3 日全線通車。
 - C.南延段—由高鐵彰化田中站至彰雲大橋再銜接國道 3 號，彰化縣政府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6.84 億元，刻正啟動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三)前開三橫三縱路網完成後，配合既有省道及縣鄉道，彰化地區將有更便捷之運輸服務。

五、關於非都會區有線電視系統之品質與服務問題：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政府設置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公告之。」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經營成本、營運現況、客戶數等資料。」
- (二)依前開規定，各地方政府乃依法設置費率委員會審查收視費率，另系統經營者依規定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相關審議文件，以利費率審查委員會考量系統經營者營運成本、地方特性等因素，進行費率嚴格之管制，給予適當利潤以反映成本，作出公平合理之收視費用。
- (三)鑑於數位化為有線電視未來趨勢，可讓民眾享受質量提升之影視音服務，帶動智慧家庭乃至智慧生活之發展，以達成「數位有線電視普及，寬頻影音多元選擇」、「回饋社區數位發展，縮短離島城鄉差距」等目標，通傳會於 99 年開始推動實驗區行政計畫、102 年起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機制，辦理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以及 104 年起辦理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補助計畫，引導業者逐步推動數位化，以落實

全面數位化之目標。惟偏鄉及離島地區因受限地理環境及天候等因素，有線電視網路建置較為困難，推動數位化須耗用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相對較高，為讓偏鄉及離島地區一樣享有高品質數位有線電視服務，提升收視品質，並具體落實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總目標，有關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等，亦列入費率審議參酌指標之一，以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程。

(四)綜上，費率審議委員會應依系統經營者所提供收視服務品質、城鄉差異情形、人口密度、所得與就業情形、頻道數量與品質、投入經營之程度及落實數位化推動進展等指標為綜合考量，併審酌系統經營者經營成本，以及系統經營者對所經營區來年之承諾事項達成情形等，以核定公平合理之收視費用。爰地方政府依職權審議系統經營者所申報之收視費用過程及結果，通傳會予以尊重。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黃委員就成立運輸安全委員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業於本(107)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業函請貴院審議，該法案參照美、日等先進國家運作模式，擴充我國既有飛安會功能，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事故調查模組，以獨立、公正、專業調查陸、海、空等重大運輸事故，避免類似 1021 臺鐵普悠瑪列車之事故再度發生，建構更安全完善之運輸環境。
- 二、針對臺鐵 1021 普悠瑪列車事故，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 22 日邀集部門代表及具公信力之專家學者成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並由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召集人，調查小組成立當日即至臺鐵新馬車站現場勘查瞭解事故情形，並持續密集召開小組會議，就路線、車輛、運轉、號誌、行車控制相關系統、通聯紀錄及訪談事故相關關係人之紀錄，交叉比對研析其事故原因。本部將積極配合行政院行政調查小組提供相關調查分析資料，以利該小組行政調查作業，為求謹慎並瞭解事件發生之結構性因素，將俟調查完成後再提出完整說明。
- 三、另有關普悠瑪列車之行駛安全，本部臺鐵局已於本年 10 月 26 日完成全面特檢，普悠瑪及太魯閣列車並於同月 30 日起改由雙人執行乘務。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莊委員就普悠瑪事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普悠瑪事故問題：

(一)針對本(107)年10月21日所發生之普悠瑪事故，行政院已成立院層級之「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小組」，並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召集人，邀集部門代表及具公信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刻正就列車出軌事故蒐集各項資料通盤比對討論。另為謹慎瞭解事件發生之結構性因素，亦展開訪談作業，期有效釐清相關業務權責，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並致力相關偵查與蒐證，釐清本案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以安定民心。

(二)為積極保障旅客行車安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在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督導下，將就「人、車、路」等面向進行總體檢，以精進各項作為，俾提供國人更安全及有效率之鐵路運輸服務。除上開全面體檢外，本年11月15日行政院第3626次會議業通過「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已函請貴院審議，未來該會以獨立、公正及專業，調查陸、海、空等重大運輸事故，期避免類似事故再度發生，並建構臺灣更安全完善之運輸環境。

(三)有關交通運輸業之駕駛員可能因排班間隔及路程遙遠等因素導致疲勞駕駛，進而危及乘客生命及公眾安全部分，歷年來勞動部均已因應規劃相關專案檢查，其中臺鐵局等單位均屬勞動檢查之重點檢查對象。經查各地方主管機關近3年針對臺鐵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224場，主要缺失包括工作超時、未依規定給付加班費及未依規定給與特別休假等。勞動部將與各地方政府於「全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就本次鐵路事故檢討研析，並列入日後對臺鐵局實施勞動檢查之加強重點，後續該部將與交通部及行政院工程會等權責機關合作，實施跨部會聯合稽查及監督，未來如臺鐵局及所屬單位有相關違反勞動法令情形時，該部亦將逐案副知交通部據以督導改善。

(四)有關確保台灣高鐵安全性部分：

1. 查台灣高鐵係採「失效自趨安全」(Fail-safe)之原則設計，亦即當系統偵測到不安全或不確定狀況時，將自動減速或停車。另高鐵尚有「備援系統」設計，即某一系統或元件故障時，另一備援系統即可遞補，以確保該系統或元件維持正常運作。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持續觀察高鐵歷年來行車事故情形，上開「失效自趨安全」之安全設計，可使列車在無進路之狀況下能自動停車，再由行控中心依路線設備狀況，並利於以最安全方式進行應變調度。此等設計雖偶有造成列車誤點情形，惟並無重大影響營運安全情事發生，可證明台灣高鐵系統具有相當高之穩定性及安全性。

2. 至台灣高鐵提供自由座服務部分，經查目前日本、德國及韓國之高鐵均有提供類似允許未劃位旅客站立車廂之服務，交通部原則尊重鐵路機構在符合法令及無影響安全之虞下，可依旅客需求及企業經營效率，自主擬訂各項營運策略。為強化旅客站立之穩定度與舒適性，台灣高鐵於靠走道之座椅椅背上方均已設置扶手，鐵道局亦將持續要求加強各車站及列車上自由座之人潮控管及引導，並積極督導台灣高鐵在兼顧自由座旅客便利之基礎上，亦須提供更安全、舒適及便捷之旅運服務。

二、關於屏東交通網問題：

- (一)為增進屏東地區軌道建設，鐵道局刻正辦理「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東港觀光鐵道可行性研究」及「恆春觀光鐵路可行性研究」；臺鐵局刻正辦理「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另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鑑於完善聯外運輸系統為振興地區發展之重要基礎，交通部積極推動屏東地區鐵道建設，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3 日通車啟用後，臺鐵西部幹線已改以潮州站為始發站；鐵道局亦辦理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建設計畫，積極改善屏東地區鐵道運輸瓶頸與觀光旅運服務。交通部將務實推動屏東地區後續相關方案，期藉由上開各項計畫，以及臺鐵新型列車之採購，達至整體運輸效能目標，並滿足屏東民眾旅運需求。
- (二)有關屏東地區公路建設部分，除施工中之「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核定經費 204.25 億元）預計在 109 年通車外，規劃中案件有「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辦理綜合規劃中，概估經費約 95.2 億元），以及「台 9 線草埔至新路（460K+300—471K+400）拓寬改善」（辦理可行性研究中，概估經費約 28.1 億元）。另刻正辦理「國道 3 號增設鹽埔交流道工程」（匝道部分已於本年 10 月 31 日先行通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計畫 104-111 年 8 年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 10 件新闢拓寬計畫，總經費約 16.45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合計約 13.95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屏東縣政府 12 件，總經費約 7.18 億元（其中中央補助合計約 6.25 億元）。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耀豪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9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劉委員就花東鐵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問題：

- (一)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可行性研究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將儘速循序提報交通部辦理審議。
- (二)交通部現正依本（107）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環保署召開之範疇界定會議結論辦理環境調查及報告書撰寫，完成後即提送該署審議，並加強溝通，以加速專案小組及環境影響評估大會審查作業，以 109 年 3 月底獲該署核定為目標。
- (三)本案經綜合規劃報告及環評核定後，若工程設計、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部分工項採重疊同步進行之方式加速辦理，預估核定 7 年後可完工。

二、關於臺鐵車輛採購問題：

(一)為確保車輛安全，交通部臺鐵局車輛採購均納入品質管理系統保證（System Assurance）制度，採購過程均確保可靠度、可用度、維修度、安全度及人因工程（RAMSH），以及獨立驗證與認證（IV&V）等工作之執行，以確保旅客安全與乘坐品質，後續亦會將 1021 鐵路事故行政調查結果納入採購案考量。

(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 年至 113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需求，交通部業督促該部臺鐵局積極辦理該計畫之城際客車（計 600 輛）標案之執行，以提供東部地區便利、快速及舒適之優質旅運服務。

三、關於離島航運問題：

(一)有關航線經營權問題：

1. 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於「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申請須知」已敘明，若機場條件改善或航線市場客源大幅增加，經評估開放第 2 家業者進入後，業者皆可達經營規模且有盈餘（即不需政府營運虧損補貼），則比照國內其他航線，尊重市場自由競爭機制。
2. 查目前德安航空公司仍持續維持正常營運，民航局亦於「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申請須知」明定，若該公司因故需提前終止營運，應繼續經營至新業者接手為止；如提前終止營運未經交通部核准時，可依「民用航空法」第 110 條之 3 及第 112 條處負責人刑罰（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最高 2 億元罰金，或處最高 1,200 萬元罰鍰，另公司部分則處最高 300 萬元罰鍰。
3. 考量離島偏遠航線具公益性，交通部會盡最大努力維持該等航線之營運，若遇緊急狀況，將併請該部航港局協助疏運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4. 至有關建議由 2 家以上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一節，民航局將於下次評審經營業者時，就當時機場條件、市場環境及最新會計準則等因素，綜合評估及研議更可行妥適之方案。

(二)有關機場跑道設施問題：

1. 臺灣地區各偏遠離島機場之功能，以保障當地居民基本交通及搶險救災為主。目前各離島機場設施均可供 1B 類（如 DHC6-400、DO-228 機型）各式航機營運，跑道、航廈、機坪等容量亦可滿足運量需求。
2. 民航局將持續辦理離島機場跑道維護與計畫性整建工作，如蘭嶼機場跑道刻正辦理跑道整建工程，計畫經費為 9.16 億元，預計 108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施工，於 111 年完工。另其他離島機場跑道設施亦將納入「2040 年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案評估，俾期符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四、關於公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問題：為提升飛航安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業於本年度召開之第 2 次組織設置調整研商會議，檢討修正處務規程，研議成立專職、專責之飛安管理單位「飛安組」，以強化飛安管理機制。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8-168)

黃委員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兩岸貿易仍優於全球表現，依據我國海關統計，本（107）年 1 至 9 月兩岸貿易總額 1,108.68 億美元，較上（106）年同期成長 11.45%，優於對全球貿易總額成長 9.81%，其中我出口至中國大陸達 711.73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48%，優於出口至全球成長 8.08%；自中國大陸進口約 396.94 億美元，增加 9.64%，低於自全球進口成長 11.92%。針對中國大陸商務部本年 10 月 16 日宣布對日本及臺灣立式加工中心機廠商提出反傾銷調查案，政府對於陸方相關調查時程均有掌握，經濟部已請我相關公協會於本案發起調查後，提供業者相關諮詢及協助，並提醒業者把握案件時效，積極填復問卷應訴，以爭取降低稅率，並對我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或顧問等費用提供補助。相關機關將持續關注本案後續發展，並加強瞭解我國業者需求及困難，適時研議協處措施，協助業者妥適因應。
- 二、為審慎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可能改變全球供應鏈布局，經濟部已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針對產業需求提出具體回應，例如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等，以解決產業遭遇困難，並已規劃多項國內外拓銷活動及重要措施，全力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同時，透過發展多元對外經貿關係，積極爭取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並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臺灣對外經濟之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避免過去依賴單一市場，分散來自中國大陸經濟影響之風險。
- 三、兩岸互為重要經貿夥伴，相關交流及合作亦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雙方利益。
臺灣與美中兩大經濟體有龐大貿易往來及緊密之經濟連結，國內經濟將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政府將持續強化臺灣經濟實力，在美中兩大經濟體間努力維持動態平衡，積極創造自身貿易利益及增進國家整體利益，確保臺灣在新經貿秩序下之競爭優勢。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9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院臺施字第 107013068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151 號 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陳委員就前瞻基礎設計畫等涉及臺南市部分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前瞻未來，國家需要新世代之基礎建設，故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設計畫，期為臺灣未來 30 年發展奠定根基。又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政府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經濟新模式，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3 大策略，激發產業創新風氣及能量，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

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臺南市部分，說明如下：

(一)第 1 期特別預算及執行情形：

1. 截至本（107）年 8 月 31 日止，核（審）定臺南市之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共 126.024 億元，各類別建設預算如下：

- (1)城鄉建設核定改善停車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建設、城鎮之心工程、開發在地產業園區、文化生活圈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長照及公有建築補強）、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原民部落營造等 9 項計畫，計 36.896 億元。
- (2)水環境建設核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全國水環境改善等 5 項計畫，計 19.081 億元。
- (3)因應少子化建設核定校園社區化改造-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等 2 項計畫，計 1.803 億元。
- (4)食品安全建設核定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1 案，計 0.226 億元。
- (5)數位建設核定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等 5 項計畫，計 2.885 億元。
- (6)軌道建設推動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規劃作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南市區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規劃作業等 3 項計畫，計 29.950 億元。
- (7)綠能建設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等 4 項計畫，計 35.183 億元。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執行情形，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至本年 9 月底止，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85.48%。

(二)第 2 期特別預算：

1. 包括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74.55 億元、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地區計畫規劃作業 0.51 億元、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藍線、綠線、紅線）規劃作業 0.97 億元、臺南山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 2.25 億元、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 36.022 億元、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 25.645 億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天然氣管路及設施建置工程 1.965 億元、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臺 7.5 億元。
2. 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除特定區位之計畫外，尚包括城鄉建設及部分水環境建設等競爭性計畫，採取公開透明之評選機制。俟第 2 期特別預算經貴院審議通過後，再由臺南市政府依程序向各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有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涉及臺南市部分，說明如下：

(一)科技部：

1. 涉及亞洲·矽谷部分：

- (1)亞洲矽谷創新創業鏈結計畫（106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整合矽谷資源強化國際鏈結、協助研發成果產業化及博士級國際人才培育。預算金額 106 年 1 億 7,890 萬元，本年 1 億 4,929 萬 1,000 元（南科部分），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80%。

- (2)小蘋果園育苗培育實踐計畫(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科技部配合規劃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暨「雄才大略穿戴式裝置計畫」，旨在整合全國產學研能量進行研發及服務整合，並積極與產業合作以建構國內自主產業鏈生態系統。預算金額 105 年 4,949 萬 2,000 元，106 年 4,633 萬 5,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91.4%。

2. 涉及智慧機械部分：

- (1)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 A.以建構南部航太關鍵組件供應鏈為核心，協助南部廠商投入航空製造及維修領域，帶動航太業者提升供應鏈位階(Tier N-1)。預算金額 106 年 5,000 萬元，本年 4,507 萬 4,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74.3%。
- B.本案執行 1 年後，許多廠商反映徵才不易，故加入航太人才培育補助並配合修正相關要點，致本年度計畫遲於本年 9 月 5 日始公開徵案，收案至本年 10 月 15 日止，目前已進行相關審查作業，後續將進行簽約及撥付第 1 期款。

- (2)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南科分項)(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透過計畫引進智慧製造產業廠商及促成產學研自行或共同研發核心關鍵技術，透過智慧製造服務平臺及 3D 列印示範場域，鼓勵南部在地產學研醫合作發展創新技術，塑造南科成為智慧製造產業聚落。預算金額 106 年 3,075 萬 2,000 元，本年 2,610 萬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86.95%。

3. 涉及綠能科技部分：

- (1)綠能科技創新研究與服務平臺(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研擬與審議離岸風機支撐結構設計準則、建立相關測試與技術服務平臺，可服務風場開發、海事工程、鑽探調查等業者，提升風電系統興建營運之安全。預算金額 106 年 6,835 萬 6,000 元，本年 5,240 萬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71.43%
- (2)綠能科技產學研鏈結計畫(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建構創新加值平臺，由法人鏈結並加值學界研發成果，以加速綠能產業發展動能；透過獎補助案協助旗艦廠商整合上下游及學研能量，由零組件發展至系統，創造產品高值化、差異化。預算金額 106 年 3 億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66%。

4. 涉及生醫產業部分：

- (1)創新醫療器材計畫(106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整合資通訊、精密機械及材料化工相關之技術基礎，推動產學研醫連結，面向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發展方向，進行具臨床需求及國際競爭力之高階醫材技術開發，提升國內醫材研發價值。預算金額 106 年 1 億 3,600 萬元，本年 1 億 3,110 萬 3,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79%。
- (2)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生醫廠商進駐及技術深耕、另透過服務平臺對於廠商提供產品拓銷、輔導育成、臨床法規諮詢、產品驗證檢測、產業人才培訓等服務，並主動規劃提供相關協助及

服務。預算金額 106 年 1 億 50 萬元，本年 9,082 萬 1,000 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50.17%（目前正辦理撥款作業，俟撥款完成可達 81.03%）。

5. 涉及國防產業部分：資安關鍵技術基礎研發計畫（106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旨在整合國內外產學研資安研究能量，切合當今產業、國防前瞻資安技術研發需求，共同提升我國資安技術深度與國際接軌，以保障國家產業發展及國家民生安全。預算金額 106 年 1 億 6,235 萬元，本年 1 億 3,000 萬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95.9%。
6. 涉及循環經濟部分：循環材料之高值化計畫（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11 月），係依據循環經濟之發展模式推動相關產業發展，鏈結產學研各界研創新資源，將廢棄資源及再生資源轉化成高值化材料，共創經濟社會價值貢獻。預算金額 106 年 1 億 4,400 萬元，本年 1 億 3,000 萬元，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執行率 69%（本年第 2 期案件目前於審查作業中，預計至本年底預算執行率可達 100%）。

（二）國發會：

1. 透過推動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於本年協助臺南 Focus 百貨應用智慧商業相關技術，進行流程改善及創新加值服務，提高優質購物體驗，推動商業服務創新。
2. 經由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於本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協助臺南 AR/VR 新創團隊「兔子創意」（Studio2）赴加拿大溫哥華參與 VR/AR Global Summit 大展，以開拓海外潛在商機等；另將結合臺南沙崙自駕車封閉式測試服務，規劃納入自駕車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之驗證場域，以加速發展智慧交通運輸。

（三）經濟部：

1. 共計有 45 項計畫，其中智慧機械計畫計 18 項、綠能產業計 2 項、循環經濟計 5 項、生技醫藥計 1 項、國防產業計 2 項、亞洲·矽谷計 17 項計畫。經查截至本年 9 月底止，計 44 項計畫符合進度，僅 1 項計畫執行落後。
2. 執行落後之「綠能科技-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D 區建置『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計畫」，本年度預算金額 19 億 8,533 萬 2,000 元，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執行率 91.51%。落後原因係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本年 3 月 26 日始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致影響建造核發及得標廠商之簽約及施工日期；另受 7、8 月份豪大雨天候因素，影響開挖等工程施作，將調整施工介面及進度，降低天候對施工進度之影響，以如期達成年度目標。

（四）農委會：

1. 漁業多元化（漁港工程）、流域綜合治理（105 年至本年）：漁港設施整建、養殖區進排水路整建。預算共 2 億 1,754 萬 8,000 元，105 年至本年執行率分別為 98%、99%、51%，本年度因臺南市政府納入預算程序延宕。
2. 養豬場沼氣再利用（106 至 109 年）：推動養豬場沼氣再利用（發電）。預算共 4,684 萬元，推動初期遭遇豬農意願不高、設施建置期長等因素，106 年執行率為零，本年起除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外，亦併同輔導如仔豬保溫等其他形式之沼氣再利用，將大幅改

善執行率。

3. 改善農業缺工措施（106 至本年）：106 年起依臺南地區產業及實際需求，成立農業技術團、外役監團，並於本年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成立人力活化團，提供農事服務。預算共 2,114 萬 8,000 元，106 年及本年執行率各 67%、92%。
4. 新農民及青農培育（106 年至 111 年）：輔導在地青農，成立臺南市青農聯誼會及 14 個聯誼分會；辦理交流研習、青農主題講座及協助拓展行銷通路。106 年至本年預算計 2,114 萬 8,000 元，執行率各 77%、84%。
5. 新化果菜批發市場遷建（106 年至本年）：輔導臺南市政府辦理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預算共 5 億 3,900 萬元，106 年執行率 3.5%。該工程標案已辦理 3 次招標均無單位投標，經臺南市政府重新檢討標案，本年 11 月 15 日再次開標，1 家投標且符合資格，將續行標案評選等事宜。

（五）衛福部：

1.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06 年至 109 年），計畫總經費（部分運用於臺南地區）106 年 1 億 6,625 萬元、本年 1 億 3,875 萬 7,000 元、108 年及 109 年各 1 億 4,738 萬 1,000 元，106 年執行率 100%，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72%。
2. 銀髮智慧健康照護及科技服務創新模式開發計畫-居家輔具創新應用模式之開發（106 年至 109 年），本計畫以臺南為主要場域，透過資通訊技術跨業整合，協助傳統醫材與輔具產業升級。計畫經費 106 年 1,152 萬元、本年 911 萬 4,000 元、108 年及 109 年各 1,200 萬元，106 年執行率 100%，本年截至 9 月底止，執行率 60%。

（六）國防部涉及國防產業部分，南部地區國防航太產業主要能量為發動機之研發、測試、組裝及模組與零組件供應；國防船艦產業主要能量為造船維修基地、裝備系統研發與生產技術提供。為落實國防產業發展，國防部將持續訂定機艦國造政策，依時程釋出需求，並藉由「關鍵技術研發」、「軍民通用」、「工業合作」等工項，以達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之目的。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產業人才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30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7-163）

許委員就新南向政策產業人才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臺商返臺投資面臨之問題，行政院已多次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掌握有意回臺廠商之投資需求，進而提供協助措施，活絡國內投資環境。經濟部調查臺商返臺投資意願並親訪多家廠商，瞭解其缺工、缺地與人力需求等問題。勞動部依地區分別設立 5 大臺商回流專案服務窗口，受理企業人才需求；透過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由職前訓練、產訓合作、訓用合一等面向，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科技部已成立專案小組，提供客製化專屬服務，提供用地、水電、環保、人才等服

務。此外，國發會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立法，在不影響國內就業機會與薪資水準前提下，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之人力及人才，解決企業界長期面臨人力及人才不足問題，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二、新南向政策之「產業人才發展旗艦計畫」兼顧我國及目標對象國雙方產業發展之人才養成及技職培訓需求，以達到提供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才，加強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培育新住民子女，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協助大專校院拓展國際鏈結，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並促成新南向國家優秀學生畢業留臺工作，強化產業人力等預期效益。

從長期人才培育及充實短期人才雙管齊下，厚植我國新南向發展人才資源，同時強化與新南向目標國策略夥伴關係，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新南向對象國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

1. 發揮我國技職優勢，培訓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專長：補助國內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包括學位班、短期技術訓練班（含中高階種子技術人員），依新南向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發展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等，提供企業實習機會，以及畢業後就業媒合。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06 學年共開設 92 班，2,931 人，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核定 109 班，4,150 人；第 2 學期核定 13 班，530 人。
2. 提供新南向青年學子來臺短期交流管道：本（107）年補助學校開設專題研習人才班 34 班、研發菁英人才專班 12 班、假日學校（含技職）共 159 場。「來臺短期實習計畫」提供外國青年學子來臺進行不同主題或文化體驗，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及畢業後就業機會，本年核定補助 539 人。
3. 擴增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僑生技職專班學生：配合產業發展需要，積極鼓勵優質學校開設符合海外僑界及臺商企業需求之科別，並前往東協潛力生源地區加強招生宣導。僑委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年（第 37 期）春季班錄取 1,492 人，1,020 人報到；秋季班錄取 97 人，64 人報到。本年僑生技職專班 13 校參與招生，1,711 人報名，錄取分發 1,686 人。
4. 協助新南向發展企業人力培訓：經濟部與勞動部合作，依新南向企業營運所需提供訓練輔導服務，並鼓勵企業將所屬外籍員工納入員工訓練。
5. 對象國技術種子師資及專業人才培育：協助東協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培育該國經濟發展所需高級專業人才，與新南向對象國辦理職訓機構管理階層互訪交流，或派遣專家就設立職訓中心提供技術支援。補助大學校院在臺開設高階專班，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進行。運用 Delta MOOCx 課程，以線上（虛）及線下（實）課程整合規劃，提供新南向開發中國家有關自動化相關領域在職教師培育。
6. 對象國大學師資及官員培育：補助國內大學推動「培英專案」，增設新南向國家大學校院講師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士學位，每年提供 100 名獎學金。同時並推動新南向國家「菁英來臺留學計畫」，與友好國家政府合作選送該國大學講師或政府官員來臺進修，提供單一申請來臺就學平臺服務

。

(二)新南向對象國人才留用：

1. 僑外生企業實習及學成就業媒合：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以及強化對外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學成就業媒合功能。另辦理「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臺商攬才博覽會」，提供優秀僑生畢業後留臺或返僑居地工作機會。
2. 強化新南向外國人才在臺留用友善環境：持續檢討僑外生畢業留臺工作評點配額制、放寬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免經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以及簡化外國人來臺工作申辦程序，以更為快速因應新南向企業攬才需求。

(三)增進本國青年學子對新南向國家之理解及建立雙向連結平臺：

1. 新住民二代子女培力方案：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參加「返鄉溯根」與「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本年遴選 12 組團體組及 6 組家庭組，參加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70 名學生至越南體驗學習。另補助學校與臺商企業及技專校院合作，開設新住民子女產學合作專班，建立新住民二代子女升學、企業實習與就業媒合等激勵性措施。
2. 本國青年學子新南向發展專業能力及國際視野：民國 106 年補助超過 2,000 名學生赴當地國臺商企業、跨國企業或機關（構）進行見習或實習。教育部青年署本年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及「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等計畫，截至本年第 3 季已鼓勵 2,958 名我國青年赴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有助提升我國青年國際移動力並強化職涯規劃之競爭力。舉辦具新南向創新創業意涵之交流活動、座談沙龍，邀請具此區域創業經驗之講者，進行分享經驗，並鼓勵大專校院創業團隊嘗試投入，本年參加人數達 916 人。
3. 於東協及南亞主要目標國家建立產學聯結平臺：補助 7 所大學於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緬甸等 7 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深入當地產業與經貿相關事務，連結當地臺商人才培育需求，舉辦與產業相關活動，架構整合資源平臺，建立人才資料庫，以及協助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
4. 強化新南向國際鏈結，設置雙向教育交流平臺：於新南向鄰近國家設立 8 個「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據點，核定補助泰國納黎萱大學、印尼 311 大學、建國大學、越南國民經濟大學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等 5 校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藉由與新南向國家高教或學術機構長期交流之我國學校或機構，建立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精進及深化實質之教育夥伴關係，以拓展多元交流。

三、新南向政策為我政府當前重要之區域戰略，目標在尋求與東南亞、南亞及紐澳等國全方位之合作，人才培育與雙向交流實為其中關鍵項目。目前我國有 4 萬餘名來自新南向國家之大專校院僑外生，未來皆可培養成為經營新南向市場尖兵，做為新南向政策之連結基礎。同時，藉由持續吸引新南向重要國家高階人才來臺留學或培訓，有利於與該國大學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友善夥伴關係，以及雙邊國家產業合作及經貿交流發展。此外，在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亦是我國與其原生國交流之尖兵，均成為鏈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之重要優勢。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台鐵普悠瑪於上月 21 日驚傳嚴重事故，釀成百名乘客死傷，讓全台民眾相當不捨及擔憂，而事發後相關單位也在進一步追查。然而近期媒體批露，一名黃姓台鐵員工投書及露臉接受採訪評論普悠瑪事故，台鐵卻於 31 日發公文函請該員工提出相關報告，明顯已開始打壓具名吹哨者，有鑑於此，建請交通部及鐵道局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並提出該公文之必要理由及比例原則，以保障我國公務人員體制吹哨者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該名黃姓員工已於臉書（Facebook）發文表示，表示自己已接到台鐵警告指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4 條，另表示「我沒打算要申辯，就讓台鐵記我過，台鐵已經開始打壓具名、露臉接受媒體採訪或投書評論普悠瑪出軌傷亡慘劇的吹哨者、異議份子，勞工運動史會留下台鐵這段反動沉淪的歷史！」
- 二、我國目前對於吹哨者、揭弊者保障雖仍屬不足，但可由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中即可探究對於吹哨者保障之精神，其法條內容為「在犯罪後自首並繳回因此取得的犯罪所得，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若是因此找到其他正犯或共犯，則應該免除其刑。」因此，各方團體亦開始要求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做出大法官釋憲，有鑑於此，政府機關更該帶頭立下楷模，不該遏止揭弊者之言論。
- 三、目前有執政黨委員提出之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草案審議在即，本院對於公益吹哨者、揭弊者更應不留餘力提供保護及保障，且該案之黃姓員工亦是對於體制及重大問題進行評論，且對於問題之發現亦未嘗是損害機關形象，交通部或台鐵更應該提出說明弭平各方之質疑，而非以發公文要求所屬之公務人員封口，綜上所述，本席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於一個月內提出本案相關資料並提出該公文之必要理由及比例原則。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業已落成，然南京路與國泰路段仍未經整理。建請政府應儘速整理該處，完成美化工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是南部地區的重大指標建設，工程歷經數年完工，是高雄市民所期待的藝文盛事。並已在 10 月正式開幕落成。然今日在南京路與國泰路段的部分圍牆與土

地，仍破舊不堪，與三多路段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形成強烈對比。

二、據了解該處為文化部向國有財產署租借之土地，並將於近期歸還，由於不是文化部所有之土地而無法主動處理，也因非高雄市政府所有，地方政府無法整治。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招集國有財產署，會同文化部及高雄市政府，針對該處土地利用以及美化整治，儘速施工處理，以讓市民有更好的休閒及文化空間。

三、建請政府儘速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附近之土地，招集跨部門會議，早日將藝文中心最後一塊拼圖處理完成，讓高雄市民有完整良好的文化及休閒空間。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近期發生多起流感疫苗變色、出現懸浮物等品質問題事件，主管機關雖基於最高安全考量，異常疫苗的同批號產品雖已停用，並回收與凍結使用所剩疫苗，但已造成接種疫苗的民眾提心吊膽，今年流感疫苗施打工作進度與覆蓋率連帶受到影響，顯然我國防疫衛政體系管理鬆散，政府無法保證疫苗安全無虞，嚴重重創政府公共衛生防疫形象，本席要求衛福部全面檢討疫苗採購的標準作業流程，督促相關廠商做好產製品管，確保疫苗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之多年的公費流感疫苗注射政策，固定每年十月一日起全國各地同步開打。這項政策經歷多年操作，可謂非常穩定的例行性公共衛生防疫業務，殊料今年卻屢屢出包。首先是疫苗注射首發日遲延半個月，讓許多已經熟悉十月一日流感開打的民眾撲了個空，造成流感施打作業與流感高峰期銜接脫節的風險，。

二、近期台北市衛生局發現一劑公費巴斯德流感疫苗顏色異常，衛生單位緊急要求醫療院所暫緩施打同批號巴斯德疫苗，當時疾管署初步定調為「單一事件」；但後續又發生國光流感疫苗外觀異常事件，疾管署宣布，暫緩使用該批疫苗，國內、外廠商接連出現疫苗變質問題，是史上頭一遭，公費疫苗出現兩支問題疫苗，引起民眾恐慌，國人對於疫苗施打喪失信心。

三、鑒於史無前例發生多起流感疫苗變色、出現懸浮物等品質問題事件，顯示衛福部管理鬆散，螺絲掉滿地，本席給予嚴厲譴責；並要求衛福部全面檢討疫苗採購的標準作業流程，督促相關廠商做好產製品管查明真相，不能有任何搪塞的心態，提供明確且透明的資訊，確保疫苗安全，宣導救濟制度的保障，以減少注射疫苗之恐懼，保障國民健康。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觀光補助方案，挹注 9,500 萬元輔導國人前往宜花東高屏等地旅

遊，這項補助雖納入宜蘭縣，卻排除頭城鎮、礁溪鄉與宜蘭市，引起地方強烈抗議後，政策急轉彎，又把宜蘭各鄉鎮市全部納入補助範圍，顯旅遊補助方案未做全盤規畫考量，獨厚某特定區域之嫌，籲請觀光政策主管機關，儘速研議全台觀光產業全方位永續發展之觀光政策，而非選擇特定城市採病急亂投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搶救觀光，中央與地方雙管齊下。交通部觀光局宣布自 11 月 1 日起至年底止，只要在周日至周五期間，赴宜蘭、花蓮、台東、高雄、屏東旅遊，每房最高可補助住宿費 1500 元；搭乘大眾運輸出遊旅客，觀光局也首度加碼補助交通費 1000 元。
- 二、經查台灣中、南部旅遊人次直直落！過去觀光客最愛的南投、高雄、屏東等縣市，去年旅遊人次較前年皆下跌逾百萬，根據交通部觀光遊憩區統計，去年中、南部縣市旅遊人次，幾乎都較前年大幅下滑，屏東縣減 149 萬人次、南投縣減 127 萬人次、高雄市減 113 萬人次、台東縣減 72 萬人次，觀光局估計，去年國旅 1.83 億人次，較前年 1.9 億人次少 700 萬人次，跌幅約 3.7%，是 2013 年以來首度負成長。
- 三、國民旅遊市場萎縮、雪上加霜，交通部因普悠瑪出軌事件影響花蓮觀光提出補助方式無可厚非，令人不解觀光局另補貼宜蘭、台東、高雄、屏東等地，卻獨漏旅遊人次跌幅超過 127 萬人次的南投縣，顯然中央觀光資源奧援有分顏色，並非一視同仁。
- 四、有鑑於交通部補助「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補助方案優惠措施，藏有政治考量，疏漏南投縣此重要觀光縣市，中央觀光資源奧援竟分顏色，並非一視同仁，本席要求行政院深刻檢討，提出擴及全國觀光產業整體考量評估之政策，帶動台灣整體觀光發展，增加市場動能。

（五）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台鐵普悠瑪出軌翻車事故造成重大傷亡，究其原因台鐵長期人力不足、列車使用太頻繁，導致司機員工時過長、機械維修時間不足，讓行車安全成一大隱憂，基此，建請交通部針對台鐵組織改造，提升行車安全及改善服務品質全面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公司十年前員工數共二·四萬餘人、客運量為一·四億人次；一〇五年客運量二·四億，員工數反減為一·三萬人，台鐵工會表示現缺額達二千多人，可見台鐵人力變少、車越開越多，員工工作量變大，加上旅客權益更高張，壓力不止翻倍，惡性循環導致司機員

工時過長。

- 二、據台鐵的統計，近四年行車事故件數達 2 千多件，傷亡人數至少 448 人，事故原因中，又以正線出軌、運轉保安裝置故障居多，其鬆動不良、動力系統異常狀況時聞，甚至發生燒軸。其中「正線出軌」去年就有九起，且目前台鐵二三百輛客車中，有六〇八輛，逾四分之一列車老舊，列車使用太頻繁，車輛老舊，機械維修時間不足，釀成故障率升高、妥善率降低。
- 三、爰此，為維護大眾運輸安全，台鐵公司應就內部勞動契約、工時時數、休假情況，勞動環境之安全及衛生條件全面檢討，勞動部應須立即對台鐵進行勞檢，此外，鐵路路段改善、列車車體老舊維修不足、路段及行車運務管理皆須通盤全面落實改善，以保障民眾鐵路行車安全。

（六）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入秋首波霾害來襲，台灣西半部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導致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持續不理想，環保署為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加強管制污染源，啟動降載減排，惟環保團體對於台電的降載減排是否確實抱持懷疑的態度，故建請環保署要求火力電廠減排，別只玩數字遊戲，如實如質減排，徹底改善中部地區空污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台中市政府指出是台中火力發電廠為中部地區最大空汙來源，排放 PM2.5 占台中市總量 14.5%、硫氧化物占 63.6%，及氮氧化物占 39.2%，對台中市空氣品質影響甚鉅，中部人長期忍受火力發電的嚴重空污，犧牲了肺部健康。
- 二、政府為解決電力供應不足問題，全力啟動燃煤發電，大量增加了空氣的污染和碳排放，對人體健康和自然環境造成更大危害。面對此「升碳」的第二張骨牌，政府的態度竟是：台中燃煤發電廠火力全開，不顧中南部百姓死活；導致民眾罹患肺炎、支氣管炎疾病比率逐年攀高、年齡卻往下的趨勢。
- 三、中南部空汙問題存在已久，從每年秋冬到翌年春天，都是當地最嚴重的環境課題。秋冬之際空氣品質不佳時，環保署都會要求台電對所屬的火力發電廠，如台中電廠、高雄的興達電廠，甚至北部的林口、協和電廠所轄機組進行友善降載，減少排放污染物，以免空品雪上加霜。
- 四、環保團體對於台電的降載減排是否確實抱持懷疑的態度，認為台電把歲修或停機檢修的機組都算進去，實際上真正減少的排放量並沒有那麼多，另中火、興達電廠今年都提出增加新的燃氣機組的計畫，以取代原有的燃煤機組，但舊的燃煤機組卻不拆除，反而當成備用機組，屆時若缺電，是不是一聲令下新舊機組火力全開，空汙反而更加嚴重，原有的火力電廠無異變身為大怪獸。

五、政府缺乏有效能源政策，拿中南部百姓的健康當發電犧牲品，：本席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應先把老舊燃煤機組減半並且淘汰除役，不能以緊急備用為名預留後路，且不能玩數字遊戲，以徹底改善中部地區空污問題。

（七）本院馬委員文君，鑒於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及經濟補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政策效益不僅可提高對農民的保障程度，亦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可謂立意完善，惟現況採半強制性投保，建請農委會加速全面推動強制納保之期程，並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制度，以保障多數農民及農作物，創造農業永續環境及農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農民健康保險對農民的職業災害並無特別保障，但在田間工作卻潛藏職業傷害危機。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農委會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國外制度，規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對於在田間務農因遭受意外傷害不能工作的農民，提供有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4 項給付，均為現金給付，與農保給付不重複發給。與農保相較，新增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 2 項給付；另外，身心障礙給付增給 50%，喪葬津貼增給 100%，對於遭受職業傷害的農民具有較高保障。
- 三、惟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推動現況為試辦性質，且多數國家農業保險險種多元，平均保費補貼約在 65.3%，相較之下，我國險種較少，且農民全年保費僅補貼 1/3 偏低，亟待強化我國農業保險制度，才能減輕農民及農作物長期陷於天災的風險當中。
- 四、另建請農委會參考「地震保險基金」經驗，成立「農業保險基金」，投保範圍逐步擴大，逐年增加險種，讓更多農作物、水產養殖受到保障，並高補貼保險費比率，由現行 1/3，依據基金財務評估，調高至 75%，以鼓勵農民納保，由目前半強制性投保，加速全面強制投保，以保障多數農民及農作物，創造農業永續環境及農業發展。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可望於今年底正式生效，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日昨指出，我國已加速做好加入準備，並積極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參與新一輪談判。但除了政治效應的評估不可少，純就加入後的經貿效應評估，顯然也不應只是一廂情願的認定未來面對開放市場時，可以取得更多經貿上的優勢。尤其是在我方主動承諾以「已開發國家」

的定位爭取入會，當消息傳回台灣的第一時間，農業領域的相關業者就擔心大量的國外農產品將可挾零關稅之便進軍台灣，則屆時恐將衝擊本土農產品市場，進而影響廣大農民的生計。此外，可能因而受到波及的產業還有那些？主管部會如果沒有縝密規劃，屆時只怕會引發更多的爭議，也讓政府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可望於今年底正式生效，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日昨指出，我國已加速做好加入準備，並積極爭取各會員國支持我參與新一輪談判。為了展現我國爭取加入 CPTPP 的決心和誠意，鄧振中強調，對內除了已將專利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法等相關法案，都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法案之外，各部會的政策規劃也都重新審視過，並透過溝通，讓產業界了解政府重視 CPTPP 的推動。
- 二、而在對外的聯結爭取上，我方則不僅在日前的 WTO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中，主動承諾將以「已開發國家」的定位參與，為 CPTPP 的談判鋪路之外，更早已透過雙邊訪問、制度性協商機制等方式，爭取其他國家支持，積極準備參與明年加入的申請程序。
- 三、檢視行政當局為了爭取加入 CPTPP，包括內部的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產業溝通，以及外部的訪問、協商，乃至主動拋出將以「已開發國家」身分爭取入會的承諾等，可以說是內外兼顧，表達出十足的誠意和決心。一旦 CPTPP 正式生效運作，台灣登堂入室似乎指日可待。為了達到預設的目標，做好各種準備規劃，自然是不可或缺的前提要件，但即便如此，卻也不能保證就可心想事成。以我爭取加入 CPTPP 而論，其實就是一個最佳案例，可用以檢視謀事在人與成事在天這兩個面向的複雜變數。
- 四、如所周知，成立 CPTPP 此一區域經貿組織的構想，其實是源自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倡議。而在 2010 年 11 月發起時，最初的名字只是叫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參與發起的國家包括太平洋東岸的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秘魯、智利，泛太平洋西岸的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及澳洲、紐西蘭等 12 國。我國雖然也是 APEC 的會員，但卻被摒除在發起國之列，同樣未能入列的 APEC 成員，還包括中國、韓國、菲律賓等。
- 五、從 TPP 發起國名單，其實已可嗅到這個新的區域經貿組織濃濃的政治意含，背後其實是由美、日主導，以建構當時歐巴馬總統在亞太地區對中國的經貿圍堵機制。正是因為成立 TPP 所散發的濃濃政治意含，被摒除在外的中國不甘示弱，緊接著在 2011 年倡議設立涵蓋東協十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雖然也包括日、韓、澳、紐和印度，但硬是把美國排除在外，而台灣也是未能入列。從而讓 TPP 和 RCEP，名義上是區域經貿合作組織，但是卻散發出濃濃的美中兩強分庭抗禮的政治味。
- 六、TPP 的倡議設立，堪稱是一波三折。除了枝節橫生的進出一個 RCEP，12 個發起國經過 5 年多的折衝談判，好不容易在 2016 年 2 月達成初步協議，沒想到在年底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

卻斷然片面宣告退出 TPP，雖經以日本為首的其他發起國極力挽回，但是覆水難收。最後只能重整旗鼓，並更名為 CPTPP，好不容易可望在今年底達到有 6 個會員國正式批准的生效條件。

七、回顧 CPTPP 這一段筆路藍縷的成立過程，如果美國最後回心轉意再度加入，其實只會更坐實它有可能成為川普強打美中貿易戰的「附隨組織」。而如果 CPTPP 果真出現這樣的質變，從一個角度來看，也許台灣有機會因而被接納為成員國，但這樣的政治效應為何，誠不知行政當局是否已做好縝密的規劃和風險評估。

八、除了政治效應的評估不可少，純就加入後的經貿效應評估，顯然也不應只是一廂情願的認定未來面對開放市場時，可以取得更多經貿上的優勢。尤其是在我方主動承諾以「已開發國家」的定位爭取入會，當消息傳回台灣的第一時間，農業領域的相關業者就擔心大量的國外農產品將可挾零關稅之便進軍台灣，則屆時恐將衝擊本土農產品市場，進而影響廣大農民的生計。

九、此外，可能因而受到波及的產業還有那些？主管部會如果沒有縝密規劃，屆時只怕會引發更多的爭議，也讓政府陷入進退失據的困境。可以理解，台灣受限於特殊的國際處境，長年來的「被邊緣化」，反而增益對加入國際組織的渴望。這種渴望是一種動力，但同時也可能帶來風險，如何拿捏，避免因暴虎憑河而兩頭落空，在在考驗當政者的識見與智慧！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外資金回流應否給予「租稅特赦」，從行政院、金管會、中央銀行乃至於財政部的態度，自始即欲拒還迎，模稜兩可，時而出現各部門相互踢皮球，甚至撈過界的情事，讓民眾對政府說法和作法不一致，產生不佳的觀感。財政部認為當前綜合所得稅制的稅基脆弱，恐怕沒有本錢再對資金回台給予租稅優惠的空間，原來打算用「同業利潤率標準」的想法也不行不通，稅政簡便也將成為困擾，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審慎評估並研擬相關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海外資金回流應否給予「租稅特赦」，從行政院、金管會、中央銀行乃至於財政部的態度，自始即欲拒還迎，模稜兩可，時而出現各部門相互踢皮球，甚至撈過界的情事，讓民眾對政府說法和作法不一致，產生不佳的觀感。

二、政府欲拒的態度，可從年初執政黨委員提議「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提出四個疑慮看得出來：從租稅公平來看，過去匯回資金者合法繳稅，現在卻對匯回資金者給予特赦，會發生類似電信費率「499 之亂」，讓繳 1,399 元的人覺得不公平；二是擔心特赦讓非法資金得到合法掩護，會影響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11 月第三輪的評鑑；三是台灣資金氾濫，資金回台如果炒房會變成社會問題；四是恐造成台幣升值

，對經濟穩定產生負面影響。

三、當時各界即推測行政院有意拖過洗錢防制評鑑之後再說，但又考慮到年底選舉的利多釋出，賴院長在 8 月底又表示將兼顧租稅公平、資金有效管理、經濟穩定發展、稅政簡便等四大原則下，年底前將研議一套合宜有效租稅措施，引導資金回台。此時政府轉為「還迎」的態度。

四、於是，提案的綠委最近邀集相關單位，又重提海外資金回流大赦的議題。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涉及洗錢防制部分必須符合 APG 規定，資金回台涉及的租稅特赦議題涉及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VTC），即協助納稅人將以往應申報但未申報，或未正確申報的財務狀況、資金或財產，予以合法化的計畫，都要納管也要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 14 項原則，並跟 APG 報告。換言之，這些資金或財產原本藏在海外低稅負地區，在全球追稅下被迫移回國內，涉及洗錢防制問題，政府實在不願意讓資金回台議題在 APG 評鑑之前攪局，金管會也還在研議。

五、在資金有效引導於經濟發展方面，顧主委提出「透過金融體系設專戶控管」的構想，即對海外資金匯回，必須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以利控管資金的用途和流向，算是有點突破。但是目前已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專戶的作法，資金回台直接適用既有之法規即可，金管會卻說還要研議，可見得本身無具體想法和作法，也就讓人懷疑未來控管資金流向的能力。

六、回到租稅公平原則，比洗錢防制和金流的控管更令人憂慮。第一個就是對過去誠實納稅或補稅者不公平，過去資金回台可以透過最低稅負制，利用海外所得誠實申報輕稅的合法管道，稅捐稽徵法也對自動補報給予補稅、計息、免罰等租稅大赦待遇，OBU 也有租稅優惠，對未來的資金回台另開租稅特赦的巧門，無異是鼓勵民眾不要誠實申報納稅。

七、藏在海外多年的資金突然回台並非出於商業投資的考量，而是受到國際普遍實施「共同申報標準」的追稅措施所迫，根本就不是需要租稅獎勵的對象；更何況當前國內資金氾濫，為避免大量資金回台導致台幣升值、投入炒房，政府必須花費鉅額的管理成本，還要給予租稅優惠實在是不公平。

八、針對資金回台投入政策推動的項目或產業給予租稅優惠，等於是歧視把資金乖乖留在台灣的民眾。基於租稅公平和中性原則，如果政府真的鼓勵資金投入相關產業或項目，不應有內外資的差別待遇。第一道租稅特赦已違反公平，資金回台投入產業又給予第二道的租稅優惠，等於把內資當作傻瓜，徹底地違反公平原則。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安局長彭勝竹在立法院坦承，該局已開始偵蒐「臉書」等網路社群，並鎖定特定社群及新聞網持續監控，蒐集「詆毀國家元首」、「擾亂社會安定」之相關情資。這些作法，除了反射政府的心虛，也暴露它難以按捺的社會控制欲望。執政黨一向對中共的言論箝制及網路圍堵嗤之以鼻，並以台灣

言論空間的廣闊為豪。讓人擔心的，不止是執政者打著「國家安全」的旗號限縮言論自由；更讓人擔心的，是埋藏在「國家安全」的大帽子底下，還有另一層的「政黨私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安局長彭勝竹在立法院坦承，該局已開始偵蒐「臉書」等網路社群，並鎖定特定社群及新聞網持續監控，蒐集「詆毀國家元首」、「擾亂社會安定」之相關情資。正值選舉期間，蔡政府一方面威嚇要打擊「假新聞」，另一方面又動用國家機器扮演網路監控的「老大哥」，連「詆毀國家元首」這種戒嚴年代的罪名都搬出來。這些作法，除了反射蔡政府的心虛，也暴露它難以按捺的社會控制欲望。
- 二、無獨有偶，銓敘部同日也發表聲明，提醒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若在上班時間以公家電腦上網至候選人臉書按讚或留言，即可能觸法。此一聲明，顯然「警告」意味多於「提醒」，目的在製造「寒蟬效應」，壓抑公務人員的政治參與。公務人員本來就該保持行政中立，但如果他們在午休時間用自己的手機上網對特定候選人按讚，這難道也觸法？更何況，像中選會在清點公投連署書時，如何要求戶政事務所人員從嚴過濾某些公投提案，這類行為對行政中立的系統性破壞其實更嚴重千百倍；但難道由上而下的破壞，就可以縱容？
- 三、銓敘部把公務員的「行政中立」標準壓低到臉書按讚的個人作為，這種「見秋毫而不見輿薪」的規範手段，洩漏了蔡政府的精神底限。人們如果把視野拉高到「機關」層次的作為，看到的便是截然不同的景象：在高處，「行政中立」及「政治中立」處處受到破壞，銓敘部又有資格管嗎？
- 四、最新的例子是，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發動到宜蘭會勘「益興礦場」是否涉及違法開採情事，此舉明顯是衝著國民黨宜蘭縣長候選人林姿妙而來，企圖打擊其選情；而民進黨候選人陳歐珀竟也在現場指指點點，毫不避諱。簡言之，這是執政黨立委假公濟私，拿問政權力當選舉工具，假藉調查為名「做球」給綠營候選人發揮。無獨有偶，同一天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到台北市考察住宅及都更中心，結果立委均未現身，唯獨民進黨台北市長候選人姚文智到場。這樣的安排，「假考察、真造勢」的目的昭然若揭。內政部辯稱，此舉並未違反「行政中立」；當然囉，立法院的民進黨召委才是「主嫌」，內政部不過配合行事。但比起臉書按讚那樣的小事，誰更破壞行政中立？
- 五、政府把臉書監控當成「國家安全」議題大張旗鼓辦理，是一件令人困惑的事。不可諱言，流言的戢止和謠言的澄清，都是政府在網路時代要加倍費心的工作。然而，動員國安部門監控臉書群組，絕對是備多力分、事倍功半的事。事實上，真正的國家大敵或隱患，也絕不在這些地方。尤令人納悶的是，何謂「詆毀」國家元首？人民若不滿意施政，不能罵總統「無能」嗎？人民若覺得政府濫權，信口一句「獨裁」，也會被抓去關嗎？台灣威權時

代的種種陰影，隨著蔡政府加強各種監控，似乎日漸還魂。這不論是黨政高層指示，或各部門自作主張，都將導致言論自由的限縮及寒蟬效應的擴大。試問，蔡英文真的那麼害怕聽到人民的真心話嗎？

- 六、執政黨一向對中共的言論箝制及網路圍堵嗤之以鼻，並以台灣言論空間的廣闊為豪。誰料，蔡英文執政才兩年半，竟然也步上了網路監控、言論打壓這條不歸路，豈不諷刺！讓人擔心的，不止是執政者打著「國家安全」的旗號限縮言論自由；更讓人擔心的，是埋藏在「國家安全」的大帽子底下，還有另一層的「政黨私心」。包括最近政府動員檢調查緝可能介入台灣選舉的「境外資金」，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有些行政作為極可能被當成打擊對手的工具，那都是比「兩顆子彈」更可怕的东西。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2018 年諾貝爾經濟獎桂冠頒給兩名美國學者：耶魯大學教授諾德豪斯和紐約大學教授羅默，兩人獲獎是表彰他們對長期經濟成長的影響因素提出新的分析架構；諾德豪斯成功將氣候變遷與環境因素整合至總體經濟分析，而羅默獲獎的理由是提出「科技創新」對長期經濟發展的洞見。國內媒體對諾德豪斯的獲獎有較多報導，主要可能與近年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給各國帶來巨額的經濟損失，因此外界對於諾氏的研究特別「有感」。然而羅默對科技創新在經濟成長所扮演的角色的研究發現，對政府的施政似乎應更有啟發。技術導向思維，常被歸納為我國產業轉型不順的主因之一。事實上，政府施政也常不自覺地陷入一廂情願的供給導向思考。政府資源有限，面對快速變遷的外部環境，要求行政院應時常有意識的換位思考，期許自己成為政策企業家，提出能夠滿足社會需求的科技「創新」政策，讓科技創新真正成為驅動國家永續發展的有效觸媒。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8 年諾貝爾經濟獎桂冠頒給兩名美國學者：耶魯大學教授諾德豪斯（WILLIAM D. NORDHAUS）和紐約大學教授羅默（PAUL M. ROMER），諾貝爾委員會表示，兩人獲獎是表彰他們對長期經濟成長的影響因素提出新的分析架構；諾德豪斯成功將氣候變遷與環境因素整合至總體經濟分析，而羅默獲獎的理由是提出「科技創新」對長期經濟發展的洞見。
- 二、國內媒體對諾德豪斯的獲獎有較多報導，主要可能與近年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給各國帶來巨額的經濟損失，因此外界對於諾氏的研究特別「有感」。然而羅默對科技創新在經濟成

長所扮演的角色的研究發現，對政府的施政似乎應更有啟發。

- 三、經濟成長的根源，向來是經濟研究的大哉問，而羅氏對技術變革的開創性研究，為長期經濟成長的續航力之謎提供了有力解釋。在此之前，雖然一般咸認技術變革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一直無法對其成因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
- 四、傳統的研究認為，技術變革的發生是外生決定的，也就是基於偶然機率且沒有成本，但羅氏告訴我們，技術變革的發動是內生決定，是植基於對知識資本的投資，是一種由創意和想法（IDEA）所帶動的良性循環機制。社會可透過有意識的投入研究發展、累積人力資本，擺脫生產要素投入（非技術勞動力與有形資本）終將面臨無效率使用所產生的邊際產量遞減的宿命。而企業從事研發活動，可創造超額利潤，並為社會形塑出有利永續成長的條件。
- 五、事實上，若我們回顧 20 世紀以降全球科技的發展脈絡，即可深刻感受到科技變革為全球經濟及產業發展所帶來的顯著影響。美國著名軟體創投公司「杭姆—溫布萊德」創辦人溫布萊德（ANN WINBLAD）指出，1950 年迄今，全球歷經了七次重大的科技變革。第一波變革發軔於上個世紀的 50 至 70 年代，當時大型主機和迷你電腦是代表性產物，戈登·摩爾也在 1965 年發表了著名的「摩爾定律」，預先揭示了未來電腦處理效能的進步軌跡。而 90 年代發酵的第二波變革，主要聚焦在電腦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造就了微軟與甲骨文兩家軟體巨人。台灣電子業也約莫在此時搭上了 WINTEL 架構的 PC 黃金時代。
- 六、第三波科技變革將電腦使用者正式帶進網路世界（網路 1.0），這個時期誕生了兩家當今深具影響力的網路巨擎—谷歌與亞馬遜。而隨著網路基礎建設的布建漸趨完備，為雲端服務和行動運算應用拉開序幕（網路 2.0），緊接在後的是巨量資料（第五波）、物聯網（第六波），以及目前掀起全球科技社群及創投界熱議的人工智慧（第七波）。前述所提及的企業、技術、產品及服務，持續以不同的型態對全球科技與產業發揮影響，並持續演化。
- 七、綜觀歷次重大科技的發展歷程，有兩個主要特徵：第一、在 2001 年網路科技泡沫破滅之前，市場對於網路及通訊技術的狂熱投資，為開啟「網路 2.0」時代提供了肥沃的發展土壤，亦縮短了往後各階段科技變革所衍生的新興科技的發展與應用時間。其次，新興科技的擴散應用，造就了相關企業的營收規模呈指數型成長，溫布萊德指出，微軟花了 15 年達到 10 億美元的營收，而谷歌和臉書只用了不到 5 年。
- 八、內生技術變革理論為科技變遷的經濟影響提供了有力解釋，同時亦給政府帶來許多政策啟發。首先，是政府的角色。由於研發成果具有正向外部性（創新外溢），投入研發的企業無法完全享有應得的研發報酬，因而會降低民間投資意願，使得民間研發投資會低於最適投資水準。因此，必須透過政府支出來填補民間研發的投資缺口，同時也需要政府與時俱進的調適法規來保障知識產權。
- 九、其次，也是更重要的，科技政策可化被動為主動。過去政府促進民間研發多從供給面著力，如給予廠商補貼、減稅、協助人才培育等，但近年國際政策社群開始倡議，科技政策制定可改採需求導向（DEMAND ORIENTED）思維，將政策施力點由技術拉動（

TECHNOLOGY PULL) 轉為需求驅動 (DEMAND DRIVEN)，針對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議題，讓科技政策成為橋接科研成果供需的催化劑。例如，政府對民眾購買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給予補貼，或者進行具明確技術需求的政府採購；前者如補貼民眾購買國產節能產品，後者如政府採購遠端醫療照護系統整合服務，在解決民眾遠端醫療需求的同時，亦引導產業進行技術整合與產品創新。凡此種種，都是需求導向的政策思考。

(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美國政府宣布台灣已在世貿組織 (WTO) 承諾，在未來的談判中將不再爭取開發中國家所享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月前 WTO 舉行台灣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時，我國竟主動宣布：「在 WTO 未來回合談判，我國將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被動比照與主動宣告是兩件事，過去儘管我國比照已開發國家，但並非已開發國家，仍可在若干議題爭取較長調適期，但月前這個主動宣告是身份的改變，讓我國在法理上失去爭取緩衝期的籌碼。要求行政院應將這件事的原委公開說明清楚，以讓各界明白本次主動自我宣告的原因，並讓國人知道經此一宣告後，台灣近期及未來可能承擔的風險。另外，也應儘速與業界、農民就我國此一身份變化所可能面臨的衝擊交換意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美國政府宣布台灣已在世貿組織 (WTO) 承諾，在未來的談判中將不再爭取開發中國家所享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消息傳回國內，輿論嘩然，立法院旋邀相關部會專案報告，然而詢答之間許多疑義仍未得解，以致當日九項臨時提案全保留。
- 二、這些疑義是什麼？何以專案報告仍未能釐清各方的提問？其實，問題的根本就在於台灣昔日是否宣告過自己是已開發國家？為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得自 1990 年申請入會談起，我們的入會申請於兩年後獲得受理，展開為期十年的入會談判，而與此同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WTO 的前身, WTO 於 1995 年成立) 的烏拉圭回合談判已近尾聲，台灣既然要入會，自然得適用烏拉圭回合所達成的協議。
- 三、GATT 為改正戰後各國的保護主義思想，自 1947 年由美、英等國推動多邊貿易談判，以促進各國關稅調降及市場開放，其間歷經日內瓦回合、東京回合及烏拉圭回合等八個回合談判，然而，開發中國家對市場開放一向有疑慮，為讓更多國家參與自由化的行列，GATT 允許開發中國家可以享有特殊與差別待遇，意即開發中國家的關稅降幅可以小一些，市場開放期程可以長一些，是以到了 1990 年代初烏拉圭回合談判時，已有逾百個國家參與。
- 四、已開發、開發中國家的待遇差在哪裡？舉例來說，依烏拉圭回合談判的決議，已開發國家

必須參與「零對零方案」，廢除農機、啤酒、營建設備、傢俱、醫療器材、紙、藥品及烈酒的關稅，此外還得參加「化學品一致性方案」，大幅調降關稅。至於農產品關稅調降幅度，開發中國家十年調降 24%，但已開發十年要調降 36%。

五、顯而易見的，這裡的已開發、開發中國家身份與自由化的速度有關，而已開發、開發中身份的認定，在世貿組織（WTO/GATT）係採自我宣告，我國 1990 年申請入會原以「開發中國家」身份參與，但被美國要求比照「已開發國家」，我國是被動比照，而非主動宣告。WTO 於 2001 年底通過我入會案，次年元旦我正式成為會員，而與此同時 WTO 啟動了杜哈回合談判，為讓業界獲得更長的調適期，避免受到自由化過猛的衝擊，我國依舊自我宣告為「開發中國家」，當然又有國家反對，要求我國比照已開發國家。杜哈回合已談了十七年，由於美、歐在農產品出口補貼問題上始終未獲共識，迄今未能完成談判，我國被要求比照已開發國家一事，幸而未有實質影響。

六、然而，月前 WTO 舉行台灣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時，我國竟主動宣布：「在 WTO 未來回合談判，我國將不要求開發中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請注意，這不是被動比照，而是主動宣告，這是我國自 1990 年申請入會以來首度主動表達。須知，被動比照與主動宣告是兩件事，過去儘管我國比照已開發國家，但並非已開發國家，仍可在若干議題爭取較長調適期，但月前這個主動宣告是身份的改變，讓我國在法理上失去爭取緩衝期的籌碼。

七、雖然，杜哈回合目前沒什麼進展，這個宣告沒有立即的壓力，但身為已開發國家，日後勢必要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大的貢獻，而一旦杜哈回合出現曙光，甚至接下去又有第十回合、第十一回合談判，台灣能承受這樣的自由化壓力嗎？各業能承受這樣的衝擊嗎？明乎此，便可明白何以韓國、新加坡人均所得遠在我國之上，卻不願貿然承諾「已開發國家」的原因。

八、昔日我入會談判被迫比照已開發國家，與今日在日內瓦主動宣告已開發國家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然而日前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時，經濟部長沈榮津與立委詢答了一個上午，並未指出兩者的不同，只是輕描淡寫的表示：「2002 年已宣示了一次，今天只是再宣示一次，這樣的宣示可以向國際社會表達我國貿易自由化的決心。」

九、沈部長的論述與事實是有出入的，當日連民進黨立委都憂心的指出，這樣的決策過程讓人想到昔日兩岸服貿協定所引起的太陽花學運，立委並詢問做這個決定之前有沒有找產業界、農民溝通？與會官員坦承只有跨部會評估，未來談判前一定會找業界溝通。然而，本次如此關鍵的決策竟未諮詢業界、農民，待大勢已定來日談判前再徵詢業界看法，豈非亡羊補牢，為時已晚？

十、更遺憾的是，政府在日內瓦宣告前的評估如此輕忽，而如今被美國政府公開後又含混其詞，在立法院又把昔日「被動比照」與今日「主動宣告」混為一談，以致外界愈聽愈模糊，完全不知所云。我們不禁要問：這是一個昔日口口聲聲強調公開、透明的執政團隊該有的態度嗎？應將這件事的原委公開說明清楚，以讓各界明白本次主動自我宣告的原因，並讓國人知道經此一宣告後，台灣近期及未來可能承擔的風險。另外，也應儘速與業界、農民

就我國此一身份變化所可能面臨的衝擊交換意見。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加入 CPTPP 之重要，尤其是美中貿易戰讓全球經貿失序，科技競爭及各國吸引投資誘因可能導致產業外移的新發展，爭取加入新的區域經貿集團帶來的保障及機會，更為重要。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入場券？目前已明確取得支持的潛在成員有泰國及哥倫比亞；前者有日本背書，後者獲得墨西哥及智利等背書。我國宣布最早，但迄今是否有機會？誰願背書？阻礙為何？似乎都還模糊不清，或是無法處理。CPTPP 成員國先前已有共識，待協定生效後就會啟動新成員加入的探討程序。對政府而言，爭取加入已經說了五年，話也已說滿說死；若能順利取得門票當然有加分之效，但若被拒於門外，不但影響經濟，更可能成為政治災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 2012 年開始推動的 TPP，幾經波折及更名，終將於今年底生效。雖然美國退出，但並未降低這個協定對全球經貿自由化的重要性。隨後台灣爭取加入的時間表也開始倒數。
- 二、美國退出後，其餘 11 國在日本的領導下，將 TPP 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並於去年底正式簽署，同時降低生效門檻，只要六國批准後即可在 60 日後生效。過去一年墨西哥率先完成批准，接著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及加拿大陸續完成，最後一國澳洲在日前獲批准，並在同一天迅速完成通知程序，讓 CPTPP 將可在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接下來二個月內，剩餘的五國，包括越南、智利、秘魯、汶萊及馬來西亞，也預計會陸續通過批准。
- 三、在全球籠罩保護主義及貿易戰的霧霾之際，這個結果具有幾點重要意義。第一是 CPTPP 11 國以行動而非口水展現繼續推進經貿自由化的決心。在 CPTPP 下，各國幾乎都承諾完全移除關稅，也接受了許多跨時代的貿易規則。如此重大的承諾對各國內部當然都有衝擊及反對聲浪，但各國能在一年內化解內部爭議、爭取認同後獲得國會同意，反映出各國極大的政治決心。特別是如澳洲 8 月總理及貿易部長才換人，而加拿大 10 月與美國的談判結果也受到質疑，各界都擔心會阻礙其批准，事後看來是多慮。這樣的決心對於美中貿易戰的意涵，是否成為未來 WTO 改革的動能，都值得重視。
- 四、第二是建立了新世代的經貿自由化標竿。CPTPP 被稱為「高標準、下世代」協定，因為除了關稅、投資等高度開放外，還有非常多如政府控制事業、數位貿易、法規調和、管制影響評估等直接觸及各國體制改革的規則。這些規則在 WTO 都還在研討階段，其餘協定也很

罕見。尤其是固然美國退出，CPTPP 之 11 國仍占全球貿易值的四分之一，況且其成員國還會繼續增加，因此堪稱是歐盟以外世界最大的自貿協定之一。簡單來說，CPTPP 是一個值、量已經很驚人的協定，而且還會繼續擴大。

五、第三是創造了新的領先群。CPTPP 中包含如日、加、澳、紐等老牌自由化國家，更值得注意的是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明日之星。外界對越南能滿足 CPTPP 標準已感驚訝，今年更進一步完成與歐盟的自貿協定。隨著美中貿易戰的惡化，越南原本就是中國大陸台商和外資遷移的主要選擇；據說自年初起越南訂單就以 15% 以上的速度成長。隨著 CPTPP 以及歐越 FTA 生效，加上東協成員身分，越南的吸引力必然更加升級。

六、這對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不可低估。美國近期來要各國「選邊」的態度已從隱晦改為明講。CPTPP 生效後可能成為美中戰場的延伸。美國是否會改口要重返？北京如何回應？都可能出現戲劇性變化。

七、對於台灣，CPTPP 重要性已經無須重複。尤其是美中貿易戰讓全球經貿失序，科技競爭及各國吸引投資誘因可能導致產業外移的新發展，爭取加入新的區域經貿集團帶來的保障及機會，更為重要。問題在於如何取得入場券？目前已明確取得支持的潛在成員有泰國及哥倫比亞；前者有日本背書，後者獲得墨西哥及智利等背書。我國宣布最早，但迄今是否有機會？誰願背書？阻礙為何？似乎都還模糊不清，或是無法處理。

八、CPTPP 成員國先前已有共識，待協定生效後就會啟動新成員加入的探討程序。換算時間，看來大概是明年上半年。對政府而言，爭取加入已經說了五年，話也已說滿說死；若能順利取得門票當然有加分之效，但若被拒於門外，不但影響經濟，更可能成為政治災難，不可不慎！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日前公布 9 月份外銷訂單金額，其中來自大陸（含香港）的部分，赫見「增長乏力」情況，差一點翻轉為衰退。再加上，陸方稍早出人意料地宣布，對台產工具機主力品項展開反傾銷調查。相關跡象顯示，兩岸貿易形勢正在起變化；要求行政院應以台灣利益及產業界基本需求著想，檢討這種「對美大幅傾斜」政策路線，並作必要修正，以尋求較適切的台陸美三方關係平衡點，起碼應以能維持兩岸貿易正常發展為底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日前公布 9 月份外銷訂單金額，其中來自大陸（含香港）的部分，赫見「增長乏力」情況，差一點翻轉為衰退。再加上，陸方稍早出人意料地宣布，對台產工具機主力品項展開反傾銷調查。相關跡象顯示，兩岸貿易形勢正在起變化；長期以來台方持續享有對陸

龐大貿易順差的「旱澇保收」好景，已有難以為繼風險。其背後因素，不排除我官方應對中美政經衝突的態度偏頗，過度附和美國，而讓陸方反感並起意壓制對台貿易；就此，我方主政者有必要作檢討及修正。

- 二、多年以來，台灣一直是兩岸貿易贏家，每年都從大陸獲取金額可觀的貿易順差，是挹注台灣經濟增長的重要活水。這種好景，在民進黨政府重新執政後亦未改變；兩年多來我方對陸貿易順差數字仍很亮麗，如 2016 年為 670 億美元，2017 年增至 787 億美元，今年前 3 季則為 621 億美元。這幾個金額換算成台幣，都和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數額等量齊觀。
- 三、可是，近來一些跡象，卻給兩岸貿易領域帶來了寒意，讓人不得不擔心，台灣長期享有對陸龐大順差的局面，有可能不再是常態，且難保不會在近期內就有所限縮。一旦如此，則台灣經濟增長乃至工商產銷表現都將失色，實不容輕忽。其中最應受關注的跡象，是台灣自陸接單增長動能驟然消退。根據經濟部發布的最新外銷接單統計顯示，今年 9 月份來自大陸（含香港）訂單金額年增率，只有 1.3%，是 26 個月以來的最低位，近於零增長。
- 四、相較於今年 8 月份自陸接單金額的年增 7.3%，以及累計首 8 月這項訂單金額之年增 11.5%，可說 9 月份的上述低增幅，形同「增長率跳水」。而且，以產品別來看，可見到當月有多個產品類項，所接大陸訂單金額是不增反減，如機械產品訂單年減 21.6%、光學器材訂單年減 9.9%等。相關統計訊息發布時，正逢台股指數跌破萬點後持續滑落之際；這兩件事應有連帶關係。
- 五、另一個牽涉兩岸貿易形勢變化的重要跡象，是大陸商務部於 10 月 16 日宣布，對台灣（及日本）銷陸的「立式加工中心機」展開反傾銷調查，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被列為調查對象。由於這種中心機是台產工具機銷陸的最大品項，所以陸方此一反傾銷動向，在台灣業界造成相當大的震撼。
- 六、值得深入探討的是，陸方此舉，似乎有「降低兩岸產業互補合作」意味，也是兩岸貿易擴張可能受限的一記警鐘。因工具機是工業之母，且科技含量甚高，以往陸方一直相當熱衷於推動兩岸攜手發展之，亦歡迎台灣較先進的工具機品項銷往大陸；如今首次對台產工具機作反傾銷調查，可說是不再仰賴台灣優質產品，而要自行發展。
- 七、這種「工業自主」思維，和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9 月提出的「自力更生」方針，實具同樣意涵。其早已針對美、日、德等「工業列強」而發作，人們是司空見慣；惟如今竟也把矛頭對準台灣，就很突兀了。台灣產業整體而言，並無力威脅大陸，充其量只是大陸的「配套」角色；一旦陸方對待台灣產業態度，全面從「寬容」轉為「切割」，則兩岸貿易形勢將大大變樣，以往非常順暢的台灣對陸出口將大幅縮水，台方順差數額也不再亮麗。
- 八、除此之外，中美貿易戰因素，正在逼迫台商移出大陸，我方政府趁此大力招攬台商回流，難免使兩岸官方「經貿互斥」程度升高；這也將衝擊未來兩岸貿易發展。無須諱言，當前陸方顯已出現一股牽制兩岸貿易持續發展的勢力，因而對台下採購訂單的數量增長乏力了，對台灣產品反傾銷範圍也在擴大化。如此事態的根源為何，頗須探究。

九、政府應對中美政經衝突的分寸拿捏大有問題，是造成兩岸貿易形勢朝負向演變的重要因素。諸如其高度支持「選擇美國」投資活動、卯勁去除銷美產品的「中國成分」、嚴格管制美規技術外流大陸，乃至推動美國高官訪台、加強美台軍事合作等。如此過度附和美國，正在衝擊兩岸和平，當然也會阻斷兩岸貿易發展之路。

(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10 月 25 日首度透露，已經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 OPEN BANKING（開放銀行）計畫，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這項開放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對銀行也會造成衝擊。開放 API 固然對傳統銀行經營方式帶來衝擊，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輔導國內銀行，利用開放 API 另闢蹊徑，藉第三方業者的串接，來間接服務客戶。銀行藉此蹊徑也可以接觸到更多金融消費者，第三方 FINTECH 業者也能因快速串接金融服務、節省開發成本，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主委顧立雄 10 月 25 日首度透露，已經請銀行公會研議推動 OPEN BANKING（開放銀行）計畫，將客戶資料開放給第三方服務業者，這項開放能提供消費者更好的服務，但對銀行也會造成衝擊。
- 二、英國在 OPEN BANKING 推動上，早在 2015 年就開始規劃、制定，並推出 OPEN BANKING 的標準。並自 2018 年元月開始，在用戶同意之下，讓經認證的第三方機構存取帳戶數據，希望藉此提供更客製化的金融服務。歐洲議會更早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就通過歐盟執委會所提出的第二號支付指令（REVISE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PSD2），要求歐盟區銀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讓非銀行得以參與支付服務，以提升支付產業（銀行業）的競爭力。PSD2 已經在今年元月 13 日開始實施。
- 三、根據 IDC 預估，至 2018 年底，50%的全球領先銀行將開放至少 5 項 API，開放領域包括財務訊息（如帳戶明細、信用卡額度、貸款等）、信貸相關訊息（如車貸、房貸等）、忠誠與獎勵相關訊息（如回饋點數管理）、非財務訊息（如消費者個人資料、帳戶總覽和整合等）、交易相關訊息（如信用卡認證、即時退款和清算、匯款認證等）、位置相關訊息（如鄰近服務）、產品訊息（如產品使用條款）等七大類。部分歐洲大銀行的開放 API 行動，更早於 PSD2 實施日期，例如西班牙外換銀行（BBVA），德國的 FIDOR 銀行等。
- 四、香港金管局則在今年 7 月 18 日提出銀行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四階段的路線圖，包

括：第一階段開放銀行產品資料查詢，例如利率、匯率、信用卡利率等，預計 6 個月內推出；第二階段開放產品申請，例如信用卡申請、線上開戶、線上投保旅平險等，預計在 12 至 15 個月內推出；第三階段開放帳戶資訊查詢，例如以客戶身份查詢其帳戶內的資訊，讓第三方業者可以為客戶開發更多量身定制的財務管理模式；第四階段則開放財務交易，例如簽發和處理 E-CHEQUE、繳交帳單、處理轉帳等；第三及第四階段預計在 12 個月內評估情況再公布推出時程。

五、在 OPEN BANKING 的行動上，歐盟和英國是先行者，香港和台灣則正要起步。另外，根據 BNP PARIBAS 的研究報告"WORLD PAYMENT REPORT2018"所做的 OPEN BANKING 評比，將實施 OPEN BANKING 的國家分為先驅者、跟隨者、和保守者三類。列為先驅者的國家包括英國、荷蘭、美國、新加坡；列為跟隨者的國家包括澳洲、比利時、法國、德國、西班牙；列為保守者的國家包括巴西、印度、義大利、南非及中國。該研究另指出，雖然歐盟強推 PSD2，但不是所有歐盟國家的 OPEN BANKING 都做得很好。

六、OPEN BANKING 的重要性在於改變金融數據資料所有權和使用權的主從關係。過去客戶的帳戶資料、金融數據，儼然是銀行獨自擁有的資產；客戶要查詢自己的信用卡帳單、存款往來紀錄等歷史數據，有些銀行動輒收取高額服務手續費，金融消費者只能忍痛接受。這個痛點將因為 OPEN BANKING 的實施，在客戶授權同意下，第三方服務者可以藉由銀行提供的 API，取得客戶資料，讓金融消費者取得自身資料的自主權，甚至藉由第三方服務者的協助，將金融消費者在各銀行的資料做整合分析，提供調整建議，使金融消費者可以做最佳資產配置、最適負債組合等最有利的理財規劃，實質上達成金融消費者數據的可攜性。

七、OPEN BANKING 是全球金融生態的潮流，台灣首先推出 API 服務的是凱基銀行，包含 PI 行動錢包和記帳應用 APP「CWMONEY」都已採用「KGI INSIDE」API 辦理生活繳費。此外，中國信託宣布和 IBM 合作推出 API 管理平台，加快異業合作 API 的設計、開發、上線與維運等作業，希望提供開發者社群、APP 開發商以及 FINTECH 業者將之用於開發各類創新的金融服務；此外，國泰金控、富邦金控和第一金控也都對開放 API 有所著墨。

八、開放 API 固然對傳統銀行經營方式帶來衝擊，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銀行可以利用開放 API 另闢蹊徑，藉第三方業者的串接，來間接服務客戶。銀行藉此蹊徑也可以接觸到更多金融消費者，第三方 FINTECH 業者也能因快速串接金融服務、節省開發成本，對整個金融生態系有所助益；這也將成為銀行未來經營的新主流模式，因為到了 BANK 4.0 的時代，BANKING EVERYWHERE, NEVER AT A BANK（到處都有銀行服務，但絕不是只在一家銀行）。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政府針對在美中貿易戰中，受到影響的在大陸台商，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引導海外台商回台投資，當然值得鼓勵，但應該有更細緻的做法，才有助於提振台灣經濟。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注

意大型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CPTPP 生效後內部幾乎全面零關稅，再搭配為強化區域內分工所制定嚴格的原產地規定，未來 CPTPP 所形成的供應鏈，必然會與美國製造業回流下所重組的美國供應鏈互相競爭，並進而影響全球短鏈趨勢的變化。台灣雖然積極爭取加入 CPTPP，但由生效到加入仍有一段時間，如何降低加入 CPTPP 前對台灣供應鏈的衝擊；以及台灣在加入 CPTPP 之後，因應新的國際產業分工型態，也是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政府針對在美中貿易戰中，受到影響的在大陸台商，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吸引台商回台投資。引導海外台商回台投資，當然值得鼓勵，但應該有更細緻的做法，才有助於提振台灣經濟。
- 二、由於台灣並非美國直接目標，再加上與中國大陸地緣關係，以及長久以來所建立的產業分工，自然會是為規避貿易障礙的大陸台商優先選擇。這些台商主要是屬於來料加工再出口到美國的企業，政府再三保證可以提供合適土地，足夠的勞動力，協助他們回台投資時，也應瞭解這些企業的技術含量，是否符合台灣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另外也需評估一旦美國對大陸沒有關稅障礙，台灣不再具有關稅優勢下，此類投資是否能持續的問題。
- 三、許多在大陸受到影響的外商，也考慮移轉部分生產製程到台灣，並改由台灣出口以避開關稅。但必須注意在美國原產地規定下，經由台灣出口的兩岸分工模式是否可被美國認定為台灣製造。
- 四、美國原產地的認定，主要是由國土安全部的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負責。對於由何處出口並不重要，在何地完成實質轉型才是界定原產地關鍵。認定原則則採取個案認定的方式，美國官方有很大的行政裁量權，但也並非毫無脈絡可循，例如過去曾有中國大陸被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的產品，移轉到東南亞進行簡易加工，再出口到美國，但仍被認定是大陸製造而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五、所以除了需對美國原產地規定，有通盤的瞭解外，對於兩岸生產製程分工的產業，也應就美國海關以往的相關個案，進行有系統的研析；個案結果雖未必能整體適用，但對於今後案件仍具有重要參考意義。例如美國通常會將生產過程中，明顯改變原先零組件或半成品之性質、用途及名稱的核心製程視為實質轉型。基於此，政府應針對未來可能適用於台商的分工態樣，主動向美方爭取「台灣製造」，以協助台商調整分工模式。
- 六、另外在中國大陸的其他外商，特別是美商，普遍也有降低在中國大陸生產比重，甚至移出中國大陸的考量，也是吸引來台投資的重點對象。台灣近年來外人投資成長有限，更應掌握此次機會，大陸未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是美國對中國大陸制裁的主要原因，台灣在此

方面遠超過大陸，可做為吸引大陸美商來台的主要亮點。

七、除了吸引在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外，對於其他地區的台商，也應該提供適當協助。因為在全球經貿環境變遷下驅動供應鏈移轉，可能帶動台商投資區位變化。特別是美國強力主導製造業回流，以及在美中貿易戰，全球走向貿易保護趨勢下，過去採購最便宜的零組件，匯集到勞動成本低廉國家組裝，再運到目標市場銷售的外包生產方式已經產生變化。跨國企業開始調整布局，「內包生產」及「短鏈分工」成為新的營運方式，台灣應積極掌握機會以因應此趨勢。

八、台灣也應注意大型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超出大家預期，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將在今年年底即生效。CPTPP 生效後內部幾乎全面零關稅，再搭配為強化區域內分工所制定嚴格的原產地規定，未來 CPTPP 所形成的供應鏈，必然會與美國製造業回流下所重組的美國供應鏈互相競爭，並進而影響全球短鏈趨勢的變化。台灣雖然積極爭取加入 CPTPP，但由生效到加入仍有一段時間，如何降低加入 CPTPP 前對台灣供應鏈的衝擊；以及台灣在加入 CPTPP 之後，因應新的國際產業分工型態，也是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臺鐵局 11 月 10 日宣布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至 25 日（星期日）止計 3 天，除原逢週五至週日加開之 82 列次加班列車外，再加開東線自強號列車 5 列次，西線區間快車 4 列次，並於南迴線列車加掛車廂。然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返鄉投票人潮勢必眾多。要求臺鐵局為因應投票人潮必須檢視加班車次訂票情況，若訂票已滿或接近八成滿，應該再加開南部及東部加班列車以疏解返鄉投票之人潮。另外，普悠瑪事件發生迄今，並非政府簡單的道歉就能了事，要求行政院應全盤檢討台鐵長年累積的隱憂，還受害者一個公道外，更應讓這起事件成為台鐵教材，建立一套新的 SOP，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九合一選舉將於 11 月 24 日登場，平常周末台鐵北高車票就難買，更何況是選舉，要求台鐵應多加開班次讓遊子們返鄉投票。台鐵表示，除周末定期加開 82 班次外，考量民眾需求，將再加開 9 班次，總計共 91 班次。

二、經本席及民眾的建議下，台鐵 24 日正式宣布，因應「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疏運旅客需要，11 月 23 日起至 25 日止計 3 天，除原逢週五至週日加開之 82 列次加班列車外，再加開東線自強號列車 5 列次，西線區間快車 4 列次，並於南迴線列車加掛車廂。其中東線再

加開之自強號列車車票訂於 11 月 14 日零時起開放訂票，相關加開列車車次可至台鐵網站查詢。

- 三、然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返鄉投票人潮勢必眾多，且平常周末台鐵北高車票就不好買，何況是選舉，臺鐵局為因應投票人潮必須檢視加班車次訂票之狀況，若前三天訂票接近已滿應該再加開列車已疏解返鄉投票之人潮。
- 四、另外，日前台鐵局長交接典禮上，交通部長自曝最近才知道台鐵人力嚴重不足，此話一出引發外界議論。儘管交通部事後發布新聞稿澄清，表示部長接任以來即已深刻瞭解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亦已核定三年二八一八人分三年進用，台鐵營運安全將持續強化，也將協助改善及企業化管理減輕人力負荷，部長的一席話不論是一時口誤或是因甫上任所獲資訊不足，卻仍凸顯現階段交通行政管理體系下的隱憂。
- 五、此次普悠瑪出軌事件引爆出台鐵諸多問題，外界質疑的是，若非此次普悠瑪出軌事件，台鐵長期人力短缺問題恐怕仍是一顆未爆彈，而部長是在事發後才知台鐵此一長年未解難題，未免有失合理。
- 六、行政院「台鐵大體檢專案小組」日前召開會議，建議未來應採資產與營運切割，作為長期財務問題解決之道；對普悠瑪 ATP 及監控系統連結診斷，也另請諮詢小組再檢討其他可行之配套措施。除請台鐵局於十一月底前完成遠端監視系統配線銜接及檢測工作，儘速研提改善訊號過多之期程外，並檢討如何提升 ATP 妥善率，另請諮詢小組檢討其他可行之配套措施。
- 七、普悠瑪事件發生迄今，並非政府簡單的道歉就能了事，而應全盤檢討台鐵長年累積的隱憂，除了這起事件須調查清楚，還受害者一個公道外，更應讓這起事件成為台鐵教材，建立一套新的 SOP，避免日後再度發生類似事件。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南部空汙讓人心驚，藍天不再有，都市高樓淹沒在茫茫霧霾中，遠山也從視覺裡消失，南部學校辦運動會，學生在「濃霧」中跳大會操，台南新營國小因汙染太嚴重，竟「消失」在監視器中。全台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從原本 11 站亮紅燈增為 27 站亮紅燈，從北到南幾乎全部是代表空汙嚴重的紫色、紅色、橙色交錯。造成空汙的原因確實不只是電廠一項而已，其餘空汙源也應努力減少，但政府在降低其他汙染源的同時，卻為了「非核」神主牌而讓最大的汙染源火電一直增加，豈非花費高成本效益卻低、事倍功半？建請行政院不該再硬拗了，應該趕快拿掉非核教條，專業、務實地檢討修訂能源政策吧。別讓台灣民眾永遠生活在霧霾中「用肺發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月初花博開幕，台中藍天一片，台中市環保局發布新聞「成功協調台中電廠執行降載，這是台中電廠建廠 27 年以來首例。」媒體取笑政府刻意營造「花博藍」。但兩天後，全台空氣因氣候因素嚴重惡化，高屏地區甚至出現橘色警報。環保署發布訊息，全台火電廠共降載減排 8500MW，相當 1.5 個台中電廠發電量，火電即使降載也營造不出「花博藍」。
- 二、中南部空汙讓人心驚，藍天不再有，都市高樓淹沒在茫茫霧霾中，遠山也從視覺裡消失，南部學校辦運動會，學生在「濃霧」中跳大會操，台南新營國小因汙染太嚴重，竟「消失」在監視器中。全台 77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從原本 11 站亮紅燈增為 27 站亮紅燈，從北到南幾乎全部是代表空汙嚴重的紫色、紅色、橙色交錯。
- 三、「花博藍」的操作顯然有其極限，氣候改變、擴散不易，若用電又上升，全台都難逃空汙惡化命運。特別是過去蔡政府都以空汙是「境外移入」，主要是來自大陸所造成；但這次很明確空汙都是「自產」，而空汙重要來源就是火力電廠，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就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
- 四、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國內空汙來源，大致上 1/3 來自境外，2/3 來自國內；境內來源主要是：交通運輸、電廠與各類工廠、道路與餐飲等其他類；其中電廠占比大概在 1 成左右，蔡政府再三辯駁電廠非唯一空汙源，但不能否認電廠就是最重要的單一汙染源，這也是外界把目光放在電廠並質疑蔡政府能源政策的原因。
- 五、政府的能源政策要全面廢核，改以綠電替代；甚至在綠電尚未完成時，就已先停用核電機組，今年夏天因供電不足才讓核二機組啟用，但無汙染的核電不用，火電只能盡量滿載發電，中南部空汙惡化非常明確，縱然蔡政府稱台中空汙改善有成效，但民眾感受強烈的是惡化嚴重。
- 六、這次全台空汙齊拉警報的情況，未來可能會更頻繁、更嚴重，因為政府的能源政策註定要大幅增加火力發電；全面廢核後，台灣電力供應少了近 2 成，但綠電供應不穩定，不可能替代核電，增加火電實屬必然。蔡政府規畫在大潭、台中、興達等電廠，都要再增加火力發電機組。
- 七、雖然政府宣稱要以天然氣替代燃煤，但天然氣發電同樣有空汙與排放問題。太陽能只有白天陽光日能供電，風電則因台灣夏天無風，供電主要在秋冬，未來夏夜既無風電亦無太陽能，只能全靠火電，台灣空氣品質能好嗎？現在台灣空汙紫爆，紅燈多出現在秋冬之後，未來是否變「全年無休」，夏天照樣要亮紅燈？
- 八、空汙嚴重情況，國民黨為此提出「2030 年非煤」法案，要全面廢除煤電廠，坦白說，無論從專業或現實上看，全面非煤是毫無可能；經濟部反駁「非煤」案說，韓、日仍維持 3 成左右的煤電，要維持能源多元化與穩定供電，煤電作為重要基載不可能全部廢除。這番話其實也正是蔡政府要全面非核的困難與問題，核電同樣是不可或缺的基載，要維持能源多元化與穩定供電，核電絕對有存在必要。
- 九、總體來看，非核家園後近 2 成的核電歸零，如果全部以綠電替代，就是有 8 成供電來自火

電；但如依照國外估計，綠電頂多占近 1 成，那就是有 9 成供電靠火電。未來電力需求必然成長，這 9 成不只代表比例的增加，數量上增加更多。再以個別看，北中南各大火力電廠，全都要增加機組，大潭甚至要增加超過 300 萬瓩，坦白說，看不出這些地方空氣品質改善的前景。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科技會報主辦的 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日前閉幕，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閉幕式表示，推動 5G 應用產業發展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希望業界能加碼投資台灣，運用經驗、技術、智慧及創新，投入台灣。我們樂見政府對 5G 產業發展的重視與規劃，而從會議中許多業界的熱烈發言也可看出產業界的殷殷期待，但如何調和各界的意見與利益，也著實考驗著政府的智慧。建請行政院能夠把握 5G 發展契機，透過產業政策及頻譜釋照等舉措，極大化台灣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再創產業發展的新動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主辦的 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日前閉幕，行政院長賴清德出席閉幕式表示，推動 5G 應用產業發展只能成功、不能失敗；過去台灣在 PC 時代表現很好，但我們錯過網路時代，現在工業 4.0 開始，5G 世代即將來臨，希望業界能加碼投資台灣，運用經驗、技術、智慧及創新，投入台灣。
- 二、科技會報也表示，政府後續將以「鼓勵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建構 5G 新創應用發展環境」、「提供 5G 技術支援及整合試煉平台」、「規劃釋出符合整體利益之 5G 頻譜」、「調整法規以創造 5G 發展有利環境」等五大政策面向研議具體方案，協調各部會推動措施，擬定未來 5G 發展行動計畫。
- 三、我們樂見政府對 5G 產業發展的重視與規劃，而從會議中許多業界的熱烈發言也可看出產業界的殷殷期待，但如何調和各界的意見與利益，也著實考驗著政府的智慧。基本上，伴隨著萬物相連世代的來臨，5G 大頻寬、大連結、低延遲的技術特性，將成為物聯網發展的重要基礎。包括 Ericsson、Nokia、Qualcomm 等業者皆預測 2023 年的聯網終端至少超過 300 億個，而伴隨著 5G 各類垂直應用服務產業的出現，可望於 2030 年帶來 12 兆美元以上的經濟效益。
- 四、更值得注意的是 5G 世代分利結構的改變。在 2G 與 3G 世代，電信運營商在整體營收上占總市場的 75%左右，硬體裝置及基礎建設大約占 23-24%，應用服務僅占個位數；在 4G 世代，運營商營收占比下滑至 50%，應用服務營收占比提升至 26%；預估到了 5G 世代，運營

商營收占比將進一步下滑至 30%，而應用服務營收占比將提升至 50%，整體產業上中下游將產生重大的結構變革。

- 五、這也是為何國外運營商積極進行各種新的應用服務場域測試，希望能夠探索出更多有價值的商業及社會創新應用。以日本 NTT DoCoMo 為例，其最近宣布五年內將投資 1 兆日圓於 5G 相關設備，部分服務將在 2019 年秋天展開，以「預先服務」(pre service) 形式開始提供，較原先規劃的 2020 年提前。該公司預計將提供 2019 年世界盃橄欖球賽高清多角度的直播服務，也考慮應用到街上的高清監控畫面，以快速監控火災及道路交通狀況。
- 六、在應用服務發展方面，NTT Docomo 採取共創的策略，邀請各領域的合作夥伴，針對「創新應用服務」與「在地社會問題的解決」二大方向進行 5G 的應用試驗。目前與其合作的廠商與組織超過 1,800 家，進行中的場域試驗超過 75 個計畫，項目涵蓋礦業、遠距醫療、無人車、治安警政、智慧製造、視訊、音樂、體育賽事等各類型的應用，企圖找到嶄新可行的商業模式，以及解決未來日本即將面臨的高齡少子等等議題。
- 七、回到台灣，賴院長在 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中宣示，推動 5G 應用產業發展只能成功、不能失敗。這裡所謂的成功，應該不僅僅只是在原有台灣硬體產業基礎上延伸 5G 裝置或零組件的商機，而是如何能藉此典範轉移的機會，讓過去以硬體及代工模式為主的台灣資通訊產業結構，獲得調整，翻轉過去軟硬失衡的情況，可以在未來將占 5G 世代 50% 商機的應用服務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這才是大家共同期待的願景。
- 八、整體而言，台灣邁向智慧國家，5G 絕對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尤其在與 AI、IoT、AR/VR、4K/8K 影音及邊緣運算結合後，可在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城市、無人載具等垂直應用領域發揮極大效益，不僅可以解決我們自己的產業及社會問題，更有機會拓展外銷。期待政府能夠把握 5G 發展契機，透過產業政策及頻譜釋照等舉措，極大化台灣的創新應用服務發展及產業結構調整，再創產業發展的新動能。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岸經貿對於台灣經濟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如果政府為了政治上的目的，完全忽視兩岸經貿的重要性，台灣的經濟也因此受到相當的衝擊。台灣是一個小型開放經濟體，所有的國際市場都應該積極去爭取，不論是大陸、美國與東南亞市場，都應該努力去開拓，但政府在意識型態主導下，使台灣經濟吃到苦果。建請行政院能夠立即改善兩岸關係，活絡兩岸經貿往來，進而改善經濟，讓台灣人民能夠共享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果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15 年馬英九總統與習近平主席在新加坡舉行「馬習會」，這是兩岸領導人在兩岸分隔 70

多年之後第一次會面，引起全球矚目。從 2008 年 5 月馬總統上任之後，就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原則下，與大陸展開各項往來，在大陸也接受此一原則下，雙方展開了各項交流與協商，在馬總統八年任期內，兩岸共簽署了 ECFA 等 23 項協議。同時，雙方由海基會與海協會舉行多次會議，然後再進一步由具正式官員身分的陸委會主委與國台辦主任，進行多次交流與協商。這期間兩岸事務主管建立了相當的信任，最終才促成「馬習會」。

二、馬習會可以說是兩岸關係達到最好的時刻，也是兩岸經貿關係最好的階段，2016 蔡總統上任後，兩岸關係急轉直下，兩岸交流也進入冷凍期，兩相對照更凸顯兩岸經貿關係對於台灣的重要性。

三、最明顯的差異就是大陸來台觀光人數的變化。2007 年，陳水扁總統任內最後一年，大陸觀光客只能間接來台觀光，也沒有直航班機，當年來台陸客總數只有 30 萬人左右。2008 年 5 月馬總統上任，6 月兩岸就簽署了觀光和直航協議，陸客來台人數開始大幅成長，到 2015 年時達到最高峰的 418 萬人。同時，來台的海外觀光客總人數也由 2007 年的 300 萬增加到 2015 年的 1,044 萬人，這是來台觀光人數第一次突破千萬人次。

四、2016 年 5 月，蔡總統就任，兩岸關係急驟惡化，導致陸客來台人數快速萎縮，預計今年陸客來台人數只有 250 萬人左右。雖然政府宣稱有東南亞觀光客來填補，但是一方面人數不夠，而且東南亞觀光客的購買力完全無法與陸客相比擬，使得台灣的國際觀光收入大幅減少，造成現在觀光產業一片蕭條。

五、在農產品方面，在 2010 年 6 月兩岸簽署 ECFA 及早收清單之前，兩岸農產品貿易中，台灣每年大約有 1 億美元左右的赤字。在早收清單中，大陸單方面給台灣 18 項農產品免稅，使得農產品對大陸出口快速成長，到了 2015 年時，台灣農產品已經享有近 1 億美元的順差。同樣的，2016 年之後，大陸開始減少採購台灣農產品，使得台灣再度出現逆差。這兩年看到台灣香蕉與鳳梨都因盛產而價格崩跌，如果能透過兩岸農產品緊急採購機制，這些問題都可以獲得解決。

六、另外，最近美中貿易戰爭開打，美國對大陸商品課重稅，影響大陸對美出口，而大陸對美出口中有相當比例是台商的出口，一定也受到嚴重影響。同時，這些台商產品有相當比例的原物料和半成品，是由台灣廠商提供的，也因此受到損害。

七、但是，當台商營運受到影響時，政府不但沒有設法協助解決問題，反而因為親美的政治立場，而做出一些對台商不利的決策。比方說，當美國對大陸生產的鋼鋁產品課徵 25%關稅時，政府也要求廠商減少對大陸鋼鋁產品的採購；當美國政府禁止企業與大陸中興通訊有業務往來時，政府就立即要求企業與中興通訊進行貿易時，必須先得到政府的同意。然而，大陸市場占台灣出口的 40%，而美國占台灣出口的 11%，我們政府卻如此的追隨美國政策，而完全忽視大陸市場的重要，這樣的政策真的對台灣有利嗎？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最大汽車製造商國瑞汽車，上個月因應消化庫存和調節產量，總員工 3,320 人中，有 2,900 人

增加休假天數、減少工時。就國內市場而言，近年國產車銷售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困難。在過去十年，進口車的市占率翻倍，從 2009 年 20%到 2017 年的 42%。國產汽車廠雖然有關稅保護，但在全球化浪潮下，各地汽車廠都朝著專精車種，增加生產效率的方向邁進。相對之下，缺乏自貿協定（FTA）的台灣就相當吃虧。因此建請行政院，長期而言，類似 CPTPP 的 FTA 是台灣汽車工業的重要活路，透過擴大免稅出口市場，才能澈底解決國內市場過小的結構問題。短期而言，政府應該立刻調降汽車零件關稅，讓國產車不僅在國內市場，要出口海外時也能具備價格優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最大汽車製造商國瑞汽車，上個月因應消化庫存和調節產量，總員工 3,320 人中，有 2,900 人增加休假天數、減少工時。儘管這些員工休假時，可拿到七成薪資，嚴格來說並不是「無薪假」，但是國瑞汽車實施有薪假，象徵著國內汽車產業的大困境，值得我們關注。
- 二、國瑞汽車為日本豐田在台的合資企業，可視為 TOYOTA 在海外的組裝工廠之一，在 2014 年極盛時期產量突破 20 萬台，之後就逐漸下滑，去年產量腰斬為約 12 萬台的規模。為何國瑞汽車的產量在短短數年內大幅縮水？海內外市場因素皆有。
- 三、國瑞在 2009 年開始整車出口到中東，主力車款 ALTIS 外銷量逐年增加，在 2014 年巔峰時外銷近十萬台規模。屬於國民車價位的 ALTIS，在中東的主要市場是沙烏地阿拉伯的外勞，然而 2014 年之後的石油價格崩潰，沙國經濟低迷，政府限制外勞人數，使得沙國的國民車市場規模縮水，加上沙國鄰近的 TOYOTA 土耳其廠的外銷攻勢猛烈，國瑞汽車節節敗退，去年外銷不到四萬台，今年將會跌破三萬。短短不到五年，TOYOTA 外銷量減少七萬台，是全盛時期產能的三分之一。
- 四、就國內市場而言，近年國產車銷售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困難。在過去十年，進口車的市占率翻倍，從 2009 年 20%到 2017 年的 42%。當台灣境內將近有一半的新車都是進口車時，國產車廠的日子當然難過。然而就常理而言，目前台灣汽車整車進口關稅為 17.5%，國產車有明顯的價格優勢，為何進口車可以勢如破竹，壓著國產車打。表面的原因是，這幾年車市流行 SUV，而國產車並沒有跟上風潮。以今年前九個月的進口車王來說，就是 TOYOTA 在台灣沒有生產的休旅車款 RAV4。
- 五、為何 TOYOTA 不在台生產受歡迎的休旅車，而選擇進口，還要多付出 17.5%的進口關稅。這個問題就來到台灣汽車工業的深層問題，台灣國產車廠雖然有關稅保護（以犧牲消費者

福祉為代價），但是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產業規模不經濟的缺陷，日趨嚴重。舉例來說，這個月起 TOYOTA 的 CAMRY 車款，除了 2L 汽油引擎的入門型保留在台生產外，2.5L 汽油以及 Hybrid 引擎車型都改成日本進口，改成進口後的車價只有小漲或者持平。這證明關稅已經無法明顯造成國產車與進口車的價差。

六、國產車與進口車價差的消失，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國產汽車組裝廠的許多零件都要依賴進口，而多數汽車零件進口關稅並不低於整車進口，例如國內沒有生產的安全氣囊關稅是 15%。再者，台灣汽車廠的規模偏小，卻要從小型車到大型車樣樣都做，生產效率遠低於他國。

七、以在沙烏地阿拉伯擊敗國瑞汽車的 TOYOTA 土耳其廠為例，該廠 2017 年生產 28 萬台，只有組裝三種車款，而國瑞汽車 2017 年生產 12 萬台，卻組裝四種車款，同時還要生產引擎跟沖壓鈹金等大型零件。簡言之，同樣是 TOYOTA 工廠，台灣廠的產量不到土耳其廠的一半，但是生產線卻多且複雜，生產效率的劣勢一目了然。

八、總結來說，國產汽車廠雖然有關稅保護，但在全球化浪潮下，各地汽車廠都朝著專精車種，增加生產效率的方向邁進。相對之下，缺乏自貿協定（FTA）的台灣就相當吃虧。像是 TOYOTA 土耳其廠，憑藉的土耳其、歐盟關稅同盟的優勢，其零件就可以由 Toyota 的東歐廠無關稅供應，整車也可免稅銷往歐洲各國。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於 9 月出席「國際循環經濟展」的開幕典禮指出，經濟發展必須兼顧永續環保和綠色能源，就必須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之後，行政院長賴清德在 10 月份裁示，要在高雄市小港區斥資 500 億元，打造「循環經濟園區」，但這個決策卻應該要再深入探討。事實上，與其在現有工業區和科學園區之外，再設置專區和循環經濟園區，還不如透過經濟部工業區就地輔導老舊工業區廠商，加強能源循環利用，提供政策優惠添購循環利用設備，甚至協助建置能夠供應再生原料產品的產業鏈。此外，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應該善用鼓勵措施，將污染性的工廠搬遷到現有的工業區，整合並收集可循環利用的工業生產和排放之能源、廢棄物、及廢水。一個「由下而上」、「政府與企業」、「政府與民間」協力治理的政策思維，才是推動循環經濟的不二法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 10 月份對於政府推動「循環經濟」政策，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在蔡英文總統於 9 月

出席「國際循環經濟展」的開幕典禮指出，經濟發展必須兼顧永續環保和綠色能源，就必須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之後，行政院長賴清德在 10 月份裁示，要在高雄市小港區斥資 500 億元，打造「循環經濟園區」，但這個決策卻應該要再深入探討。

- 二、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四年計畫」裡面，「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針對「循環經濟」所提出的政策目標，其規劃的時程是從 2017 年到 2024 年。賴院長就此則在今年 2 月聽取環保署「推動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的報告後就強調，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推動循環經濟已經是國際的趨勢。也因此，環保署進而在 6 月宣布，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和購物中心、以及連鎖速食店，四大類 8,000 家業者從明年 7 月 1 日起，不得提供內用者的一次性塑膠吸管。從「減塑」到「廢棄物資源化」，都是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的重要環節。
- 三、今年以來政府積極推動循環經濟，主要是因應國際社會的潮流趨勢。依據英國金融時報在今年 3 月的深度報導，35 歲以下的美國人，有六成在乎自己的生活習慣是否會影響到環境，而且歐盟希望在 2030 年前，所有塑料包裝都是再生材質；也因此，不只麥當勞和可口可樂以具體的行動響應「減塑」，寶僑旗下的家用品牌吉列也要在兩年後，做到九成的包材可以回收、再利用。此外，可口可樂今年 1 月也宣布，要在 2030 年前做到回收自家販賣的所有飲料瓶；而 2017 年之前只有 10%門市落實回收的麥當勞，也在今年 1 月宣示，要在 2025 年之前將所有包裝材料全部替換成可回收或對環境友善的材質，而且全球的門市都必須回收使用過的包裝垃圾。
- 四、事實上，所謂「循環經濟」的基礎在於資源的回收與運用，而回收的目的則在於讓資源回歸循環供應的系統，透過再生物質（RECYCLED MATERIALS）的使用，減少對原生物質（VIRGIN MATERIALS）的需求。簡言之，從製造、使用、回收、再生、再利用的循環，既是生產端和消費端的「生物循環」，也是生產端和服務端的「產業循環」。
- 五、回顧環保署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施行「限塑政策」，分階段限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並禁用厚度低於 0.06 公釐塑膠袋以來，到台北市和新北市在 2013 年，落實兼具購物和專用垃圾袋的賣場「環保兩用袋」，2017 年台北市推動「押金環保袋」，乃至於今年新增 7 大類管制對象，限制免費塑膠袋的使用範圍。從「限塑」、「減塑」、乃至於「循環再利用」，初步已經見到成效。賴院長在 7 月 31 日出席「循環再生—回收基金 20 年特展」時表示，台灣去年整體資源回收達 413 萬公噸，回收率 52.51%，環保的績效僅次於德國和奧地利。
- 六、過去 20 年跨越黨派的政策作為，是否得以用賴院長在高雄市興建所謂「循環經濟園區」做為政策績效的成功總結，仍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循環經濟的成功運行，最需要的是政府、企業、以及民眾與非營利組織團體的共同努力；除了在政府的環節，還有賴環保署、農委會、國發會、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以及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並落實「減塑」與「資源回收」之外，尤其重要的是還需要工商企業界願意承擔「循環利用」的社會責任。
- 七、包括高雄市小港區的大林蒲遷村計畫、開發循環經濟園區、以及報編工業區開發 320 公頃的「循環經濟園區」，預定 500 億的額度對於政府而言，誠屬重大的公共投資。儘管經濟

部工業局有就預定園區周遭的工業區進行試點，然而，無論是遷村計畫、區域計畫的擬定與審議、園區開發的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即使後續作業的完成沒有曠日費時，也必須面對公務預算上的挑戰。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的 108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98 億元，加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 221 億元，還有「數位經濟」的 168 億和生醫產業的 101 億；「循環經濟」只編列了 21 億元，而且著重的是科技部的「循環材料高值化」、以及經濟部的材料開發、材料與化工產業科技、工業減碳。

八、與其在現有工業區和科學園區之外，再設置專區和循環經濟園區，還不如透過經濟部工業區就地輔導老舊工業區廠商，加強能源循環利用，提供政策優惠添購循環利用設備，甚至協助建置能夠供應再生原料產品的產業鏈。此外，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都應該善用鼓勵措施，將污染性的工廠搬遷到現有的工業區，整合並收集可循環利用的工業生產和排放之能源、廢棄物、及廢水。一個「由下而上」、「政府與企業」、「政府與民間」協力治理的政策思維，才是推動循環經濟的不二法門。

（二十三）本院趙委員正宇，國道員警長期在高危險的環境中執勤，歷年來已有多位員警於執勤時，因遭車輛追撞而受傷或身亡。然而，我國國道員警之警勤加給並未確實反映員警值勤環境之危險性，為此，本席擬針對增加我國國道員警危險加給加給成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四月甫發生兩位國道員警於戒護時遭後車追撞身亡的憾事，今日（11 月 23 日）再度發生國道員警於處理故障車輛時，遭後車追撞致重傷的不幸消息。國道員警因值勤所需，常需在車輛高速行駛之道路路肩進行戒護或攔查，造成其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較一般員警為高。近五年來，即有 3 位員警於國道執勤時死亡，更有 10 幾位員警因此而受傷。據警政署統計，國道員警歷年因公執勤死亡人數與現有人數比較之「員警值勤身亡平均年發生率」為 5.26%，較六都直轄市的員警高出 2 至 3 倍，亦高於刑事警察及其他專業警察。顯示國道員警之執勤環境危險性較一般員警而言確屬偏高。
- 二、有鑑於此，警政署於今年四月即提出為國道員警爭取警勤加給增加危險加給乙案，並經內政部函報行政院辦理。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復認定：「如僅以國道員警面臨高度危險環境風險，執勤傷亡比率偏高，即直接比照刑事警察加 6 成支給警勤加給，在警勤加給支給因素已將危險因子納入考量下，似非完整合宜。」惟本席認為，國道員警原支領警勤加給數額，未確實反映其執勤危險性，又國道員警之專職主管機關警政署亦已為此一認定，人事行政單位即應尊重專職主管機關之意見，而非擅自予以認定。此外，監察院在今年 10 月 4 日提出的報告中亦指出：「國道公路警察值勤風險明顯偏高，而其危險加給與其所面

對之風險未盡合理，警政署透過內政部提報行政院爭取增加危險加給，迄今（10 月）已逾半年尚在補正資料，未有具體進展，該署及人事行政總處允宜積極溝通辦理。」顯示國道員警之危險加給加成亦為監察院所肯認並應儘速辦理。

- 三、國道員警之現有警勤加給無法如實反映其執勤危險性，基於待遇公平合理及為避免警力大量離退求去之困境，行政院應儘速核定其危險加給加成。爰此，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確實針對以上問題做出答覆及處理。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選舉前夕的 11 月天，台灣西部被霧霾所籠罩，今年入秋以來最嚴重的空污陰霾，也在選前觸動全民關心健康最敏感的神經。環保團體一連 3 個周末於北高台中舉行「反空污大遊行」，蔡英文總統「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所面對「綠色的能源，紫爆的天空」之無解困境，在 1111 高雄反空污大遊行達到最高潮之後，在選後還需要政府提出更有效的因應對策。正由於政策溝通涉及的層面廣泛，面對秋冬季節的空污陰霾，社會大眾除了關切「免於空污的恐懼」，更在意的還是：希望能夠參與政府能源決策的制定過程。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強化公民的制度性參與機制並適度的調整能源政策目標的時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選舉前夕的 11 月天，台灣西部被霧霾所籠罩，今年入秋以來最嚴重的空污陰霾，也在選前觸動全民關心健康最敏感的神經。環保團體一連 3 個周末於北高台中舉行「反空污大遊行」，蔡英文總統「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所面對「綠色的能源，紫爆的天空」之無解困境，在 1111 高雄反空污大遊行達到最高潮之後，在選後還需要政府提出更有效的因應對策。
- 二、蔡總統就任兩年半以來，從北到南、每年秋冬季節，全台民眾深受空污的霾害。就行政院的能源轉型政策觀之，賴清德院長今年 5 月在立法院的「能源政策專案報告」強調，能源政策的核心價值是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綠色經濟」、以及「社會公平」的共治理與均衡並進。賴院長在 8 月 23 日於商業總會座談會時更提出「冬天風力發電，夏天太陽能發電」，不管怎樣的天氣，再生能源都可以充分發揮功能。
- 三、在 2011 年的日本福島核災之後，國內就陸續有反對核能的專書問世，而幾乎在同一時間，也有能源專家撰寫擁護核能的系列專書。然而，對於全國升斗小民來說，除了去年 815 全國無預警大停電之外，空污才是能源轉型「不可承受之重」。無論是 2025 年能否達成「非

核家園」的目標，或是被質疑「冬天風力，夏天太陽能」的再生能源能不能發揮功能，解決缺電的問題，是「科技」問題，還是「政治」問題？換一個提問的方式，究竟「誰說了算？」，是專家學者、還是政府官員，社會大眾有參與決策制定或政策轉型過程的空間嗎？

四、正由於政策溝通涉及的層面廣泛，面對秋冬季節的空污陰霾，社會大眾除了關切「免於空污的恐懼」，更在意的還是：希望能夠參與政府能源決策的制定過程。對此，美國學者的主張是，「當政策執行的策略設計出來之後，民主的途徑就應該是最優先的首選」。尤其是當政策的形成和執行是由一群擁有不同利益、目標、策略的行動者，彼此互動結果所決定的時候，所謂「參與式治理」的概念，既翻轉了過去傳統「由上而下」、「專家學者說了算」的科技政策制定過程，也賦予在地居民、社區團體從政策規畫和設計、甚至執行發生問題後，「下情上達」，提出更合情合理的替代方案，進行「滾動式」政策方案之調整。

五、能源轉型所具有的科學技術本質，讓人不得不質疑，多元、主動的公民參與，賦予公民組織團體的制度性權力，是否有能力設計出彼此共存共榮的能源政策。對此，丹麥的「科技委員會」（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做為一個官方的評估機構，所樹立科技政策的公民參與模式，值得我們的重視；一方面，該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部門，但每年都必須向國會提出完整的年度報告，而另一方面，該委員會則是透過「公民審議」的制度設計，建立產官學與民眾共同參與科技政策的對話機制。

六、鄰近的日本和南韓政府過去 5 年來的發展，亦堪為我們的借鏡。日本在 2011 年福島核災之後，2013 年「零核電」政策執行 2 年，最後在 2015 年重啟核電。而南韓早在 2011 年 9 月就發生過無預警的全國大停電，文在寅總統 2017 年就任後提出「非核宣言」，現役核子反應爐如期除役，而且不再批准新的核電建設。但因為有過前車之鑑，為了解決這個爭端，南韓政府去年 10 月成立所謂的「公論化委員會」，基於美國「審議式民主」的精神，由 471 位公民代表針對「要不要恢復核子反應爐的續建」、以及「要不要減少對於核電的依賴」兩個問題，進行「告知證據」的討論，並做出「知情知理」的抉擇。而在 3 天 2 夜的會議後，文在寅總統表示願意接受該委員會的政策建議，恢復興建 2 座核子反應爐，並推遲「非核」政策目標的時程，逐步廢除核電。

七、「2025 非核家園」推動迄今，每年都面對「綠色的能源，紫爆的天空」之無解困境，以及「減碳，反空污」作為政策訴求的大遊行，政府應該要給全民一個說法：「為什麼當前的能源轉型政策是以不穩定的風力和太陽能發電為主」，「如何解決非核過渡期間，火力全開造成的空污」。更重要的是，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不是政府說了就算」！強化公民的制度性參與機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而推遲「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的時程，穩健漸進的廢除核能，正是「傾聽民意，從善如流」。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8 月有媒體研究主計總處提供的

最新資料後，指出台灣十年來（2006~2016）在製造業中有三分之二的行業產值沒有成長，其員工總數占全製造業 55%；而在非製造業（主要為服務業）中，更有八成員工所屬的產業是沒有成長的。全台約有六至七成企業員工會感到景氣不好。最近兩年這些行業的景氣並沒有明顯改善，只有電子相關產業受惠不錯的國際市場，其他行業大概都在過苦哈哈的日子。事實上，政府並不是沒有對個別產業有所研究和了解，但問題出在產業輔導的資源不均。由於輔導方案多半是「擇優獎勵」，導致強壯的產業獲得更多輔導而愈來愈強。建請行政院應妥善分配資源，不要讓部分產業陷入停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打出「高雄又老又窮」和「北漂青年回家」的訴求之後，聲勢急速攀升；「三山」（鳳山、旗山、岡山）造勢場面一場大過一場，看得「韓粉」們慷慨激昂、樂觀期待；也看得「綠迷」們膽戰心驚、忐忑不安。這場台灣民主政治史上最懸疑與離奇的選舉，讓許多選舉專家還在滿地找眼鏡碎片，不知「韓風」到底是如何颳起，也還在思索未來如何為學生講解這堂政治課。
- 二、然而，答案其實非常簡單。8 月已有媒體研究主計總處提供的最新資料後，指出台灣十年來（2006~2016）在製造業中有三分之二的行業產值沒有成長，其員工總數占全製造業 55%；而在非製造業（主要為服務業）中，更有八成員工所屬的產業是沒有成長的。因此，全台約有六至七成企業員工會感到景氣不好。最近兩年這些行業的景氣並沒有明顯改善，只有電子相關產業受惠不錯的國際市場，其他行業大概都在過苦哈哈的日子。但幕僚提供的總體經濟數據卻是在逐漸回升，導致蔡總統「自我感覺良好」，無法接上地氣。
- 三、更不幸的是，高雄經濟狀況剛好是在這種不利的大環境下，受到陸客大減衝擊最大的地方之一。高雄市經濟近年來狀況不佳，市民收入已從六都中的老二降到老四；長期低薪且新工作、好工作不多，有為青年只能北漂（到中、北部）、西飄（到中國大陸），甚至東飄（到美加）或南飄（到東南亞或新、港），忍受思親、思鄉、過年過節擠車返鄉之苦。韓國瑜的兩句口號（老窮、北漂）是在適當的時間說出了他們的心聲，獲得了大量的共鳴。
- 四、特別是高雄在 823 豪雨侵襲，道路掏空出 5,000 個坑洞之後，民眾才發現主政的民進黨並沒有兌現「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諾言，也就「不再欠民進黨」，想要「換人做做看」；加上韓國瑜本人口才便給、言詞率真幽默、甚得人心；復以眾多退休軍公教人員年金被粗糙改革，心理鬱卒之下尋求宣洩出口，於是「韓流」掀起了滔天巨浪、沛然莫之能禦。甚且，上述「百業蕭條，唯富電子」的現象普遍發生於全台各地，也因此「韓流」可以「外

溢」到全台各處。在人人爭相親睹韓國瑜風采之下，候選人搶著邀請拉抬聲勢，民眾聞風而至，竟比追逐「韓星」有過之而無不及。

五、不管韓國瑜是否真能「夜襲」高雄成功，都已經創造歷史：一人從高雄幫了整個國民黨，逼得整個民進黨到高雄幫一人，給了執政黨十足的當頭棒喝。然而，如果不能從此次「高雄革命」記取教訓，那麼「高雄革命」就可能擴散全台，危及兩年後的執政黨總統大選。甚麼教訓呢？就是經濟施政不能夠「見林不見樹」，只看到漂亮的總體數據，不去仔細探究各行業的個別數據和需求，擬定各產業發展合適的個別產業政策。

六、事實上，政府並不是沒有對個別產業有所研究和了解，但問題出在產業輔導的資源不均。由於輔導方案多半是「擇優獎勵」，導致強壯的產業獲得更多輔導而愈來愈強，例如高科技電子業；真正需要輔導的弱勢產業反而因為提不出卓越的方案、拿不到輔導資源而愈來愈孱弱，導致台灣的「產業發展不均」問題愈來愈嚴重，而且風險也愈來愈高。

七、一旦全球電子業有個風吹草動，台灣的經濟表現立刻依賴連動，隨波逐流地上升或下降。只是，習慣於僵固施政風格的官僚體系，若不施加足夠的調整或鞭策，大概只能蕭規曹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再加上任用財經官員通常只看顏色、不看專業，當然只有年復一年、歲歲如此；特別是服務業長年受到輕忽，才有高達八成的服務產業陷入停滯。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美國在台協會相關人士對台灣選舉表達態度，卻是罕見的作法。美國過去不是沒有介入過台灣政局，但很少直接表態挺某個政黨或候選人。國際社會表面上是反對外國勢力介入他國內政，私底下怎麼樣做當然還是各憑本事。此時美方的動作似乎已經把應該是在檯面下的動作擺到檯面上來，不避嫌地表態支持執政當局。當然，美國與台灣存有歷史感情與共同價值，台灣長久以來從美國的支持獲得許多利益，在經貿、國際參與、軍事保護等方面，美國都是台灣最重要的支持力量。當美中關係緊張時，台灣戰略價值提升，來自美方的安全保障及朝野善意也會增加，這是對台灣有利的。不過美中緊張卻會壓縮台灣兩岸政策的空間，被美國架上抗中最前線，損傷人民對前途的選擇權。長遠來說，美國對台灣非常重要，台美關係必須珍惜，但台灣也需要合理、安定、良性的兩岸環境，才能維護生存發展的機會，這是非常艱鉅的挑戰，需要高瞻遠矚的政治家擘畫執行。若單一依賴美國、敵對大陸，絕非台灣安定繁榮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向來視台灣為太平洋島鏈的一環，台灣過去的政經社會發展也存在著美國的影響因素，近日美國在台協會相關人士對台灣選舉表達態度，卻是罕見的作法。值此美中展開「新冷戰」的敏感時刻，其中深意以及對台灣未來的影響，值得細細推敲。
- 二、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莫健在媒體專訪時表示，有外在勢力試圖改變台灣風向，散播不實訊息。兩岸使用相同語言，台灣訊息管道便利且有言論自由，使得假消息氾濫，「這是非常危險的」。而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處長杜維浩則在「#WE CARE 高雄」粉絲團貼文表示，高雄人應該以「新」高雄為傲，希望高雄人對自己的城市有更多的信心與好感。
- 三、不論是美國在台協會最高層級的理事主席談話，還是一位前處長的網路貼文，在九合一選舉前夕，都難免讓人產生聯想，而這個聯想，有可能就是有意要傳達的訊息。莫健的警告也許是從俄國介入美國選舉而來的善意提醒，但也或許是對蔡政府指控「假消息」操作選情的呼應。杜維浩對高雄的努力與進步大加肯定，應該是目有所睹心有所感，不過在「韓流」狂襲，導致民進黨候選人陳其邁選情告急時，卻讓敏感的人嗅出了不同的意味。以美國國務院對外交官在駐在地作為的掌握，以及對美國政治影響力的自覺，說完全沒想到其中的暗示效果，似乎也難以讓人完全相信。
- 四、美國過去不是沒有介入過台灣政局，例如台海危機時派航母到台灣海峽、對兩國論及「一邊一國」表達不滿，但很少直接表態挺某個政黨或候選人。國際社會表面上是反對外國勢力介入他國內政，私底下怎麼樣做當然還是各憑本事。此時美方的動作似乎已經把應該是在檯面下的動作擺到檯面上來，不避嫌地表態支持執政當局。
- 五、以美國對中國發動「新冷戰」的架構下觀察，應可以看出脈絡。美國川普總統把中國定位為「意圖改變現狀的強權」，是美國的「戰略競爭對手」，對中國發起貿易戰，美國軍艦進出南海駁斥中國的主權聲索，副總統潘斯更公開痛批中國，這一系列針對中國的敵對動作，讓許多美國人感受到中國崛起對美國在軍事、經濟、科技、發展模式及信念價值上的威脅，因此不分朝野均認同川普對中國的壓制。
- 六、當美國將壓制或至少拖緩中國崛起、保障美國領先優勢作為國家基本戰略時，一種有別於舊冷戰的新冷戰模式已經成形，美國在根本上已改變了看中國的眼光，並選擇了不同於過去的政策方向，只是其中有競爭，也有合作，不像舊冷戰那麼壁壘分明且集團化。在美中關係轉趨緊繃對峙時，台灣便提供了美國一個抗衡中國的理由，及一個與中國角力的籌碼。對美國而言，自行其是且親近大陸的台灣，並非好用的棋子，孤立而又全面依賴美國的台灣，才更能掌握。
- 七、當然，美國與台灣存有歷史感情與共同價值，台灣長久以來從美國的支持獲得許多利益，在經貿、國際參與、軍事保護（間接的）等方面，美國都是台灣最重要的支持力量。當美中關係緊張時，台灣戰略價值提升，來自美方的安全保障及朝野善意也會增加，這是對台灣有利的。不過美中緊張卻會壓縮台灣兩岸政策的空間，被美國架上抗中最前線，損傷人民對前途的選擇權。

八、中國崛起是事實，大陸實現統一的決心更無須懷疑，放在 21 世紀中美戰略競爭關係架構下思考台灣前途，維持自我主體性非常重要。我們現在的決定將影響未來的命運。長遠來說，美國對台灣非常重要，台美關係必須珍惜，但台灣也需要合理、安定、良性的兩岸環境，才能維護生存發展的機會，這是非常艱鉅的挑戰，需要高瞻遠矚的政治家擘畫執行。政府單一依賴美國、敵對大陸，絕非台灣安定繁榮之道。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日前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草案放上國發會網站，對人民自由通訊權利大幅限縮；此舉，引發了憂心。民進黨數年前在「馬王政爭」時，以「維護通訊自由」為由堅持修法限縮檢調人員的監聽權；如今執政，卻以「打假新聞」及「打擊犯罪」為由要回頭放寬檢調監聽權限。行政機關不應拿著干預電信事業、侵害人民通訊自由的大砲來打假新聞，檢調監聽權的放寬攸關著台灣 2,300 多萬人民的人權；爰建請行政院對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法應審慎面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正在選前敏感時刻，法務部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簡稱「通保法」）修正草案放上國發會網站，對人民自由通訊權利大幅限縮；此舉，引發了憂心。民進黨數年前在「馬王政爭」時，以「維護通訊自由」為由堅持修法限縮檢調人員的監聽權；如今執政，卻以「打假新聞」及「打擊犯罪」為由要回頭放寬檢調監聽權限。這種把國家法律當成自己工具箱的態度，有什麼理念可言？
- 二、回看《通保法》修法的擺盪過程，就如同看到一面政壇照妖鏡，映照出政客「換位置就換腦袋」的醜陋。當年馬王政爭後立法院反馬勢力集結，為了保護柯建銘與王金平，原本運作良好的《通保法》被拿來祭旗，橫加修改，限縮檢調調閱通聯紀錄的權力，還訂出極具針對性的「黃世銘條款」，規定與監察目的無關的證據不得作為司法證據。政黨輪替不過兩年多，蔡政府就急急要把《通保法》改回原狀，這豈非滑天下之大稽？
- 三、當年的修法重點是：除非是涉及強盜、擄人勒贖、毒品等重罪，否則檢方調閱通聯紀錄，一律須經法官核准。但如此為個案而修法的結果，就是背離現實，弄得檢警偵辦其他犯罪案皆遭綁手綁腳。例如黑道介入陳抗活動或電信詐騙案，即因通聯紀錄調閱困難而不易偵辦，犯罪者更形囂張。
- 四、諷刺的是，民進黨於「馬王政爭」時成功以「保障通訊權」為由鼓動反通訊監察的民粹；但蔡政府全面執政後，法務部提出之《通保法》再修正草案，卻又宣稱與馬政府時代的版本「大致相同」。試問，這到底是進步、還是退步？還是原地打轉？或只在欺騙人民？

- 五、這次炒作《通保法》的時機，挑在選前敏感時刻，也讓人感到「醉翁之意不在酒」。九月中假新聞議題甚囂塵上，內政部長徐國勇即聲稱修《國安法》不足以因應，政府也要修《通保法》讓檢察官可以調閱通聯紀錄。從「打擊犯罪」的角度看，這可讓檢方多一項辦案利器；但從「打擊政敵」的角度看，就是讓各機構「廠公」多了利爪。畢竟，相對於殺人放火販毒詐騙，「假新聞」算什麼重罪？若有造謠者，依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由警方開罰或移送法院，或依「電信三法」開罰，皆已足夠！何況，檢方偵辦刑案都已分身乏術，還能有多少餘力打假新聞？除非自甘沉淪，充當執政者鷹犬。
- 六、有人說蔡政府以打擊假新聞為由修《通保法》，其實是為趕上二〇二〇總統大選前實施，以箝制言論、偵蒐反對黨，甚至將蒐集之情資轉為抹紅抹黑對手的籌碼。這並非無的放矢。去年賴揆甫上任即發生「中國新歌聲」在台大校園發生獨派學生與統促黨群眾衝突事件，賴清德當時即稱現行法制無法有效嚇阻黑幫犯罪，要求法務部等儘速研議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通保法》。可見，行政部門「擴權」早已定調。法務部九月拋出修法方向，即曾引發質疑；民進黨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因而宣示：「選前不會推動爭議法案修法」。此話言猶在耳，法務部不僅上網公告，更限定討論日僅十二日，怎不啟人疑竇？
- 七、檢視《通保法》草案，更讓人心驚於新法爪牙之銳利。例如，新法草案認定，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例如信用卡刷卡紀錄、高速公路通行資料等）對人民隱私權影響輕微，因此沒有「法官保留」之必要。又如，政府擔心 APP 業者如 LINE 等不配合交出資料，因此課以電信事業電信服務範圍外的「強制保存義務」。如此，拿著干預電信事業、侵害人民通訊自由的大砲來打假新聞，多麼方便好用！在野時為了打擊政敵，民進黨便主張限縮檢調監聽權；如今執政了，又說為了「國安」必須放寬檢調監聽。民進黨真的把法律當成自家百寶箱嗎？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財政部宣布暫停推動綜所稅扣除額調整規畫，主要理由是等明年 5 月後，檢討前一波「所得稅優化方案」實施對所得稅基的影響，再定奪進一步的改革，現階段只先調整因大法官 745 號釋憲所要求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薪扣）部分。財政部前一波「優化方案」才剛對高股利所得者給予最高的減稅利益，如今又對高薪資所得者釋出更多的減稅優惠（約 40 億元），令人擔憂其對我國稅制公平性與所得分配的負面傷害。面對此一充滿政治與專業矛盾的複雜情勢，建請行政院責成財政部考量，將薪扣與薪資必要成本脫勾、准許薪資某些成本費用項目的核實扣除（可適度設限）或單一定率扣除、以及針對所得超過一定金額的納稅人可享受的扣除總額設定上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宣布暫停推動綜所稅扣除額調整規畫，主要理由是等明年 5 月後，檢討前一波「所得稅優化方案」實施對所得稅基的影響，再定奪進一步的改革，現階段只先調整因大法官 745 號釋憲所要求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薪扣）部分。令人不解的是，如果前一波的所得稅改革夠「優化」的話，財政部根本無須擔心會破壞稅基。由此可知，財政部早就警覺到事態嚴重，匆忙之間，難有善策，只好把問題拖延一段時間。
- 二、大法官釋憲二年時限將屆，財政部要在立法院這個會期將薪扣調整案送院審議通過才來得及。據悉，財政部所擬「所得稅法修正案」內容大致底定，準備近日先送行政院審查。如同預期，為因應大法官釋憲的要求，財政部的方案是除現有的薪扣 20 萬元之外，新增訂幾項薪資可列舉扣除項目，未來薪資所得者可選擇核實減除增訂的可列舉扣除項目或薪扣 20 萬元計稅，二者擇一。
- 三、將薪扣當做薪資收入的必要成本，固然是大法官犯下的「一錯」，但若鄉愿地以為只要增加幾項核實列舉項目即可符合釋憲意旨，甚或不顧此舉對稅制造成的傷害，顯然就是財政部未盡職責的「再錯」了。
- 四、回顧我國稅史，薪資所得特別扣除始於 1974 年，採用定率加定額上限，雖沒有核實列舉項目，但從方法上看其性質與必要成本較為接近。1990 年後迄今，改為採單一定額扣除，再加上 1993 年起規定，薪扣與免稅額一樣都準用物價指數連動法調整，「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明顯可知其性質已轉趨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的概念。
- 五、隨後 2000 年、2008 年、2014 年及今年的調高金額，其修法理由都是為減輕薪資所得者的稅負，而非為取得薪資必要成本之故。由此可知，或可說目前定額的薪扣為一種基本生活所需，或是一種減輕薪資者稅負的特別扣除，但不能說是取得薪資的必要成本，事理至明。
- 六、財政部修正案所提可供薪資所得者核實列舉扣除的項目共有治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工具支出等三項，且減除比率各為薪資總額的 3%。由於是與 20 萬元薪扣二擇一，據估算只有年薪資超過 225 萬元以上者才會受惠，大約有 10 萬人。
- 七、財政部前一波「優化方案」才剛對高股利所得者給予最高的減稅利益，如今又對高薪資所得者釋出更多的減稅優惠（約 40 億元），令人擔憂其對我國稅制公平性與所得分配的負面傷害。
- 八、日前公布的資料顯示，105 年度綜所稅所得總額超過 200 萬元以上的納稅人，竟然有 188 戶分文不用繳稅，是五年前的四倍，其中甚至有所得超過 2,000 萬元卻免繳稅。這些都是因為扣除項目與金額設計不良所造成，未來再添上這兩波改革，可以想見稅負分配不公的後果將更加惡化。
- 九、面對此一充滿政治與專業矛盾的複雜情勢，建請財政部：一、將薪扣與薪資必要成本脫勾，薪扣名目與金額不變，並將其納入納稅人權利保護法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項；二、

准許薪資某些成本費用項目的核實扣除（可適度設限）或單一定率扣除，二擇其一；三、針對所得超過一定金額的納稅人可享受的扣除總額設定上限，且隨所得愈高其可享受的扣除總額愈少。

- 十、第一種作法可以為薪扣正名，且薪扣維持納保法基本生活所需之扣除項，可避免造成稅收損失；第二種作法不但符合大法官釋憲真正的意旨，更是回到各類所得計算必要成本費用扣除應有的一致作法；第三種作法則可立即為已被嚴重侵蝕的稅基流失止血，更可以適時抑止稅負分配不公的情況更加惡化。尤有甚者，第三種作法所增加的稅收，遠足以彌補第二種作法所造成的稅損。如此兼顧多贏的建議，期待能成為蘇部長新上任後第一件為人稱頌的好政績。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表示，將與集保旗下的「基富通」合推實驗性質的「預備性勞退自選平台」，盼以二到三年的時間，驗證一條「勞退自選」之路，讓參與實驗的勞工投資人，可依風險屬性選擇退休投資。然眼下的台灣，正被工作人口減少，以及高齡化、少子化壓得喘不過氣來。勞保年改在即，政府不能只想砍年金，而不去想，怎麼從現有的勞退制度，透過鼓勵自提、開放投資自選平台，讓勞工可以存到更多的退休金。欣見金管會能尋找一條適合台灣勞工的投資自選之路，也期盼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儘快為蔡總統「心裡最軟的那一塊」，建設更為穩固的老後生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表示，將與集保旗下的「基富通」合推實驗性質的「預備性勞退自選平台」，盼以二到三年的時間，驗證一條「勞退自選」之路，讓參與實驗的勞工投資人，可依風險屬性選擇退休投資。
- 二、一般預期，在九合一大選過後，政府還將繼續推動勞保年改。軍公教年改殷鑑不遠，同樣有破產危機的勞保年金，在改革後，就算不需要「多繳」，也難逃「少領」，及日後一再改革的命運。當第一層的勞保退休金縮水了，第二層的勞退若能即時提高自提比例與報酬率，不僅有助勞工減輕勞保年改的痛苦，還能因報酬率提升，把被砍去的年金補回來。
- 三、現行勞退新制是在 2005 年 7 月上路，法令強制雇主每月至少提撥員工薪資 6%到勞工個人專戶；勞工每月最高也可自提 6%薪資到個人專戶。有紀律地定期定額提撥，待勞工退休條件成就了，就可向勞保局請領退休金。
- 四、不過，根據勞保局統計，目前勞退新制總提繳人數約有 670 萬人，儘管總提繳規模因人數

眾多，已壯大到 2.1 兆，堪稱國內最大的職業退休金，但是勞工自提比例卻長期偏低，僅約 46.3 萬人，約占 7% 左右。

五、勞退的錢，不論是雇主提繳或是自提，存的都是年老後會用到的錢，況且就算勞保年改磨刀霍霍，但是改革不及於勞退，民眾不需擔心勞退也會被砍，這麼安全、實在的錢，何以勞工不願自提呢？從這幾年國內多家媒體調查可發現，勞工自提意願偏低的原因，包括：有些人認為政府統籌基金運用績效偏低，近五年平均收益率僅四趴多，有些人則是苦於低薪無力提撥，還有人是不知道勞退可以自提，自提還可享遞延課稅效果，更有人不滿政府動輒以勞動基金護盤等。

六、政府鼓勵勞退自提的好處，一來可降低勞保年改對勞工的衝擊，二來也可協助民眾建立「自己的退休金，自己存」的觀念，透過「藏富於民」，減輕日後可能的龐大財政支出。

七、針對自提意願偏低的勞工，政府可行的作法有二，一是仿效國外退休金制度，設計「自動加入」機制，除非勞工表明不加入，否則就應自動加入自提行列。第二是開放勞退自選平台，讓勞工可依照自己的風險承擔屬性及人生規劃，安排退休金投資。

八、目前社會上仍有不少人反對開放勞退自選，最主要的理由是，萬一勞工投資不慎，賠光退休金怎麼辦？針對這類型的擔憂，政府也可參考國外作法，根據國內勞工可能的風險屬性，設計不同的投資組合。即便是最不懂理財的人，也有「保守」的組合可選，抑或是仿新加坡作法，將自選投資範圍，侷限在「自提」部分，讓雇主提繳的部分，自然形成「保底」，又或者，勞工可以選擇不要變，繼續參加現行政府統籌投資又能兼顧保證收益的組合。

九、另一種常見的反對意見，則是質疑開放效益，他們最常舉的例子是，已開放投資自選的私校退撫儲金，只有兩成的人才會選穩健或積極型組合，八成的人還是選擇保守型投資。殊不知，開放投資自選的最大意義，是把勞工自主規劃退休人生的選擇權，交還給勞工，讓勞工每個月都能實踐「自己的退休金，自己存」。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美中貿易戰即將在年底前攤牌，絕對是企業全球布局的重新洗牌。在台灣經濟面對美中貿易對抗的挑戰同時，台灣必須化被動為主動，將這股冷風轉為提振台灣本地投資的順風。鑑於近年我國國內投資低迷，雖然今年全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可望由負轉正，但民間投資成長仍明顯低於公部門的投資成長，政府寄望藉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 5+2 產業創新計畫帶動民間投資，但目前看來挑戰仍大。今年以來因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帶起的製造業出走大陸風潮，已成為提振台灣民間投資的一道曙光。建請行政院應掌握美中貿易戰的契機，對內提升投資環境品質，對外加速融入區域經貿整合，內

外兼備就能大幅增加企業在台投資的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中貿易戰即將在年底前攤牌，雖然美國與中國大陸雙方都釋出談判的意願，但因雙方在貿易議題上的歧見仍深，各方跡象顯示貿易戰陰霾短期難以完全消除，加上大陸本地的製造成本上揚，包括蘋果供應鏈等廠商正考慮從大陸轉移生產基地，既想增加應對貿易戰的彈性，也是企業全球布局的重新洗牌。在台灣經濟面對美中貿易對抗的挑戰同時，台灣必須化被動為主動，將這股冷風轉為提振台灣本地投資的順風。
- 二、近年我國國內投資低迷，雖然今年全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可望由負轉正，但民間投資成長仍明顯低於公部門的投資成長，政府寄望藉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 5+2 產業創新計畫帶動民間投資，但目前看來挑戰仍大。今年以來因美中貿易戰等因素帶起的製造業出走大陸風潮，已成為提振台灣民間投資的一道曙光。
- 三、日前被動元件大廠國巨宣布在高雄購地建廠，和碩、仁寶等指標蘋果供應鏈傳出有意降低在大陸的生產比重，強化在東南亞與台灣的布局，凸顯台灣走進貿易戰的地雷陣中，有諸多挑戰，但也有不少機會。
- 四、台灣企業善打團體戰，上下游供應鏈緊密結合的特性，是企業選擇投資區域的關鍵因素。過往在企業出走台灣時，就是大廠外移，中小型協力廠商跟隨出走，讓台灣出現產業空洞化的危機。這些年政府不斷提出各種鮭魚返鄉政策，但成效不彰，除了因為國內產業轉型不順以外，另一個關鍵因素是大陸生產成本低廉的磁吸效應，讓台灣難以匹敵。
- 五、如今外在環境對台灣吸納企業落戶有利。大陸製造成本連年上揚，過去的優勢不再，加上貿易戰的烏雲籠罩，廠商為求分散風險，開始思考在大陸以外設立新的基地。從近期的趨勢可看出，企業重新布局生產基地有兩個考量，一是選在現有供應鏈鄰近的區域，像是國巨在台灣設立新廠，就是看中本地已有完整的產業聚落。第二個考量如鴻海赴美國投資，部分電子廠規劃轉往東南亞投資，則是想藉此規避因貿易戰衍生的關稅上揚風險。
- 六、在上述兩種趨勢中，台灣擁有優勢，但也有諸多待克服的劣勢。首先，台灣擁有完整的產業聚落，但近年來包括缺地、缺水、缺電等「五缺」問題，一直是產業心頭之痛，尤其是下半年以來台商返台投資轉熱，建廠土地難尋，已成為企業在台投資難以跨越的第一道坎。再者，當前景氣變化速度快，新產品周期短，企業無不希望縮短建廠時間，以搶得市場先機，但台灣重大投資計畫常因環評卡關，即便五缺問題解決，若環評程序曠日廢時，仍會令企業投資卻步。
- 七、除了國內的投資障礙，在外部環境上，政府也必須加速推動加入區域經貿整合。在美中貿易戰打得火熱的同時，加深了眾多國家推動區域經貿整合的急迫感，包括「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都希望在最短時間內完成談判。我政府在這次的 APEC 峰會上表達加入 CPTPP 的意願，但光表態仍不夠

，台灣必須做出更多準備，包含法規調整與市場開放等。除了加入 CPTPP 的多邊經貿整合外，與美國等國的單邊經貿談判，政府也必須積極評估與準備。

八、政府若能掌握美中貿易戰的契機，對內提升投資環境品質，對外加速融入區域經貿整合，內外兼備就能大幅增加企業在台投資的誘因，而非只是爭取為規避貿易戰制裁而短暫落戶台灣的企業。政府應以更大格局與更多的魄力看待這一股產業重新布局的風潮，不應只想發「機會財」，更要想怎麼吸引指標企業在台投資，爭取相關產業鏈跟隨落地，成為台灣經濟的「永久財」。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軍基於「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國防戰略，水雷作戰能力的維持與強化，一直是海軍建軍整備的重點。目前艦隊已具堅強可恃的水雷反制戰力，並依照「整體防衛構想」發展不對稱戰力指導，規劃採購新型裝備。美軍等先進國家水雷反制系統朝精巧、通用化發展，並結合無人載具優點，以利機動進駐各型載台，當可做為國軍全面提升水雷戰力之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海軍學會新聞網》（USNI）近日報導，隨著「復仇者」獵雷艦及 MH-53E「海龍」偵雷直升機逐步汰換，同時參酌近岸作戰艦（LCS）發展專用水雷作戰模組（MCM）任務取向的分散組合優點，美海軍正思忖未來將艦隊水雷反制系統，予以模組拆解、選配化，配合部隊不同作戰需求進行快速配置，使各型載台皆能臨機執行水雷作戰，增加美海軍艦隊全球部署彈性，強化遠征任務資源效益。
- 二、美海軍預計對通過作戰驗測的 MCM 任務模組，進行解構工程，使整套系統由「客製化」轉向「選配化」，以利裝配於不同的現役載台、岸基設施、空中／水面／水下無人遙控載具（UAV/USV/UUV），並連結艦上現用戰鬥／資源管理系統。其中，無人載具無疑是優先考慮的對象，海軍將詳列各型載台規劃的水雷反制系統選項、拖帶能量、裝置偵測系統所需空間及其他要件，再依不同程度水雷作戰任務對應的作戰海域特性、整體威脅評估、無人載具與偵測器形式、必要附屬人員及裝備等矩陣列表，提供指揮官作戰決策參考。
- 三、美海軍自 50 年代即成立「海洋哺乳類計畫」（MMP），訓練海豚、海獅執行水雷及海底爆裂物、軍品搜尋定位任務。後因動物保護團體抗議，海軍遂與 GD 通用動力和 Bluefin 機器人公司簽約，研發 8 具「刀魚」（Knifefish）雷型自走式 UUV 取而代之。「刀魚」UUV 長 6.7 公尺、寬 0.53 公尺、重 920 公斤，裝配自動導航操作系統、寬頻道低頻合成孔徑聲納、拖曳式接收陣列、雙功銻衛星通信機、圖形顯示軟體界面及資料處理分析單元，使用鋰化合物電池推動，可連續操作 16 小時，針對漂浮及沉底水雷實施偵測、追蹤與識別作業。美海軍於今年 6 月，通過性能測評後正式接收，開始服役。

- 四、「刀魚」也是 LCS 型艦 MCM 模組的一部分。原規劃每艘 LCS 搭載 2 具，並配合遙控多重任務載具（RMMV）、拖曳式掃雷通用無人水面載具（CUSV）執行廣域水雷作戰，惟整個計畫至今仍有一些問題。海軍冀望「刀魚」經研改增加續航力、強化抗流力至足以執行大範圍雷區偵察任務，即可取代 CUSV 掃雷功能，使 MCM 單純化。這個作法一方面可將 MCM 模組原本全系統包裹式驗收，分成數個子系統個別接收撥交部隊；另一方面則是因應國會質疑本案延宕、逐漸縮減專案預算，使研發所需的經費，可藉其他載台籌建案分攤維持。
- 五、在載台數量上，雖然川普總統早已公開宣示，海軍籌建 355 艘戰艦的政策目標。但因有限的國防資源，顯得困難重重。以搭載 MCM 模組的 2 型 LCS 為例，由於專案管理疏失，造成單艦實際造價，超出 4.6 億美元的規劃 40%，海軍不得已將籌建數由原先的 52 艘降至 32 艘，另啟新案爭取預算，自 2020 年起採購 20 艘造價較低的新型巡防艦 FFG（X）補足需求數。且計畫採購 44 套中的首 3 套 MCM，也要到 2021 年才能通過初始作戰能力（IOC）測評開始服役，將 MCM 予以選配化，並機動裝設於其他載台使用，似乎是平衡戰備急需、增加適用載台的有效作法。
- 六、今年 6 月，美軍藉參與北歐多國「波羅的海作戰」（BALTOPS）演習，將挪威研製的 Remus-100 及 Remus-600 兩型 UUV，裝配於遠征快速運輸艦（T-EPF-7）「卡森市」號執行水雷反制作業，以驗證北約類似系統在該型艦的適用性；近期也考慮將解構的 MCM 次系統，裝置於遠征海上基地（ESB）等型艦艇的執行計畫，評估各型載台執行水雷作戰的效益。
- 七、舉世國防整建皆應敵情威脅而生，近年美海軍愈發重視濱海水雷作戰能量建置，係因全球安全情勢所致。不論是攻勢或防衛，「水雷」可說是價廉高效的不對稱戰力。美國防戰略委員會近日最新評估建議報告也指出，可能發生的軍事衝突想定除網路攻擊，還包括臺海、北韓、俄國及南海 4 項，也指陳中共、俄國、伊朗及北韓是威脅主要來源。
- 八、從上述國家可能對美及其友盟採取的軍事手段看來，水雷作戰必定不會在軍事衝突中缺席。近年共軍西太平洋「反介入／拒止」（A2/AD）戰力增長，俄軍北大西洋格林蘭—冰島—英國水道（GIUK Gap）、波羅的海、地中海及黑海戰略對峙，以及伊朗封阻波斯灣荷姆茲海峽及朝鮮半島軍事危機，皆使美軍遭受敵方水雷威脅，可看出解構 MCM 配置多型載台，進行水雷反制任務的急迫性。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近日發布 10 月外銷接單金額將近 490 億美元，創歷史單月新高，累計今年前十月外銷接單達 4,207 億美元，初步估計今年全年接單可望超越 5,000 億美元。不過亮麗的數字背後卻藏著隱憂，因為第 4 季本來就是產業外銷接單旺季，但美中貿易衝突的影響已經顯現，經濟部預測 11 月接單金額將比 10 月略減，年增率很有可能轉為負成長。更何況政府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五缺問題及行政

效率等方面，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還沒做好迎接台商回流的準備。在重重隱憂之下，建請行政院應全力拚經濟，拿出效率和魄力改善投資環境，才能協助業界一起因應貿易衝突下的風險和變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近日發布 10 月外銷接單金額將近 490 億美元，創歷史單月新高，累計今年前十月外銷接單達 4,207 億美元，初步估計今年全年接單可望超越 5,000 億美元。不過亮麗的數字背後卻藏著隱憂，因為第 4 季本來就是產業外銷接單旺季，但美中貿易衝突的影響已經顯現，經濟部預測 11 月接單金額將比 10 月略減，年增率很有可能轉為負成長。從今年前十個月的外銷訂單年增率降至 6.3%，以及依據外銷訂單受調查廠商的看法，無論是以家數或接單金額計算的「動向指數」，都低於 50，代表出口業者預期 11 月的訂單將下滑而得到印證。
- 二、由於外銷訂單向來為景氣領先指標，從經濟部的上述統計資料和預測中可以判斷，今年接單高峰最好的日子已經過去，顯然美中貿易摩擦以及全球保護主義氛圍瀰漫，已經對我出口訂單產生負面效應，加上比較基期已高，後續的數據將不會很好看，如果貿易大戰短期內沒有止歇的跡象，則外銷訂單的衰退加上其他領先指標（例如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股價指數等）走跌，已經隱約成為經濟變盤的前奏，從而影響股市以及內需，衝擊明年的經濟成長，確實令人感到擔心。
- 三、從產業角度觀察，10 月外銷訂單為史上單月新高，主要原因為國際品牌的中高階手機及穿戴裝置多項新品上市，以及雲端伺服器需求增加，而帶動組裝代工及相關供應鏈訂單增加。10 月份最大的資訊通信產品接單將近 164 億美元，占了三分之一，但年增率只有 3%，前十個月的成長率更降至 2.6%，顯示這些國際品牌的中高階手機新產品從年初上市，所帶來的衝勁不但有限，而且呈現鈍化現象。而次高的電子產品接單也有 124 億美元，年增率尚有 6.4%，雖是行動裝置新品上市及新興科技應用擴增晶片訂單所致，但虛擬貨幣的挖礦熱潮不斷降溫及記憶體價格走跌，已經抵銷了部分增幅。如果虛擬貨幣價格繼續崩跌，勢必進一步造成需求面的衝擊。
- 四、至於傳統產業部分，雖然塑橡膠製品、化學品、機械、光學器材等年增率也維持正成長，但大部分是因部分國家課徵關稅及反傾銷稅影響，促使廠商提前下單，但市場已經保守觀望，增幅趨緩，後市也不容樂觀。
- 五、此外，今年 10 月外銷訂單海外生產比超過 56%，相較前十月的平均海外生產比為 51%，以及最大的資訊通信海外生產比已經逼近 95%，次高的電機產品海外生產比 76%等，顯示中國大陸仍為我海外最大生產基地，也表示儘管美中貿易衝突不斷升溫，我訂單在中國大陸生產的比重仍高，也代表台商生產基地轉移效果至今並不明顯。
- 六、由此可見，我國的資通、電子產業，過去太依賴「一個蘋果」，其實充滿了集中度的風險

。今年蘋果推出的三款新手機銷售的成績並不亮眼，從近期砍單及下修銷售量的消息不斷，造成美國相關概念股跌跌不休，美中貿易戰又讓新手機在中國大陸市場上銷售不佳，蘋果大幅砍單直接拖累我相關產業供應鏈的表現，這種市場需求低迷的衝擊，即使蘋果概念廠商將轉移生產基地移回到東南亞或台灣也不是辦法，更何況政府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五缺問題及行政效率等方面，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還沒做好迎接台商回流的準備。

- 七、在重重隱憂之下，建議出口產業及相關供應鏈業者，千萬不可再將目標市場集中於美國或中國大陸地區，更不要押寶在類如「蘋果」的單一廠商或產品，應當儘早分散出口市場和產品、營運領域。有些業者早已有此警覺而積極布局物聯網等領域，但轉型需要相當時間，也需要良好的投資環境。因此，業界更期盼政府全力拚經濟，拿出效率和魄力改善投資環境，才能協助業界一起因應貿易衝突下的風險和變局。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國內經濟發生一些問題，突顯政府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完全無法掌握企業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導致經濟低迷不振，企業在大環境不佳下，只好自求多福。這次九合一大選，很多政府施政的缺失，一一浮現，無論選舉結果如何，選戰落幕後，邀情行政院必須重新整隊，對國內經濟問題，再加把勁重整旗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國內經濟發生一些問題，突顯政府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完全無法掌握企業及民眾的實際需求，導致經濟低迷不振，企業在大環境不佳下，只好自求多福。這次九合一大選，很多政府施政的缺失，一一浮現，無論選舉結果如何，選戰落幕後，政府必須重新整隊，對國內經濟問題，再加把勁重整旗鼓。
- 二、首先是空汙問題。近年來台灣空氣汙染情況持續惡化，政府通常歸咎於中國大陸的境外汙染。的確大陸過去發展工業而忽略汙染問題，不但使得中國大陸汙染嚴重，在鄰近的台灣也遭受池魚之殃。而且有時隨著氣候變遷及風向改變，台灣更是首當其衝，成為中國大陸發展工業的犧牲品。不過中國大陸已經強力展開防治汙染的工作，更是 2017 年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所列三大攻堅目標之一，目前也獲得若干成效，大陸已不再是台灣主要汙染來源。
- 三、但是反觀台灣空氣汙染問題卻日益嚴重，最近全島空汙問題持續拉警報，而政府不先了解境內汙染來源，檢討防治汙染政策，反而將汙染源推給中國大陸。最近全島空汙惡化原因主要是內部因素，無論是工業排放、發電模式，以及其他能源政策，均沒有完整合理的規劃。人民可以不吃有毒食物，卻無法拒絕呼吸有毒的空氣。政府是否有評估汙染對於國民健康的傷害，以及惡劣環境到底還要延續多久的問題。

- 四、其次，今年鳳梨與香蕉的滯銷所引起價格崩盤，農民血本無歸的問題仍記憶猶新，暴露農業單位對於提早掌握栽種情況，以及落實產銷的工作並未到位，但農政單位似乎漠視前車之鑑，未記取教訓。最近又發生高麗菜價格崩跌，農民苦不堪言，農政單位依舊束手無策。但官員卻歸因於沒有颱風，生產時間縮短，以及農民搶種而一筆帶過。甚至農政單位主管竟然大言不慚將高麗菜價格低迷歸咎於農會執行不力，沒有做好產銷調節，渾然忘記本身才是穩定農產品價格的主管機關。
- 五、第三，美中貿易戰下，大陸的台商受到很大影響，政府頻頻對這些台商招手，希望能夠回台投資，或是將部分生產製程轉回台灣。政府也表示會提供足夠土地及勞工，甚至更會推出一些優惠措施；但是並沒有依照產業屬性、技術含量等建立篩選標準與優惠原則。而且台灣目前土地有限，例如工業區的適當規劃，產業鏈的關聯性等。
- 六、為了推動新南向政策，政府也宣稱將協助台商到新南向國家投資，還細心的提供新南向主要國家產業供應鏈的資訊，更是令人匪夷所思。因為未來這些大陸台商若是轉往新南向國家，到底對台灣經濟效應為何？完全沒有說明清楚。如果這些台商由大陸轉往新南向國家生產，離台灣愈來愈遠；雖然完善了當地供應鏈，但與台灣的供應鏈連結也會愈來愈弱。如果只是為了達成新南向政策的指標，對台灣未必有利，甚至可能會得不償失。
- 七、另外，政府因應美中貿易戰也需要全盤考量。美國在今年引用 232 國家安全條款，對全球進口的鋼鐵及鋁製品加徵關稅，但仍對一些個別國家保有豁免空間；台灣雖然努力爭取，最終仍然無法得到豁免。美國也針對車輛及車輛零組件展開調查，最近已經完成報告，可能會公布最終課稅產品名單。美國是台灣車輛零組件重要出口市場，產業界也非常擔憂未來可能無法脫身而被課重稅；雖然最近也傳出川普總統可能決定不課徵關稅，但在高度不確定性下已經影響產業營運。政府在這方面也應預做規劃，包括若被課關稅的衝擊評估，未來爭取豁免的方式，以及長期分散出口市場策略，以避免步上鋼鐵及鋁製品的前例，否則對台灣車輛零組件產業，將會是一重擊。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南海議題近期在 APEC 中再被提及，美國副總統彭斯強調，南海不屬於任何國家，美國會繼續在國際法允許的地方航行及飛行；中共與東協則聲稱，各方應在行動上保持自我克制，避免使爭議複雜、升級。未來如何在平等的基礎上協商出共識，由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穩定，並攜手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是值得努力的方向。為確保區域穩定、和平、國際人道救援，以及增加區域互動與爭取國家利益，應在和平、人道、生態及永續的價值之上，持續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以增加在南海的能見度，並進一步凸顯我國在南海的重要戰略地位。爰此，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海議題近期在 APEC 中再被提及，美國副總統彭斯強調，南海不屬於任何國家，美國會繼續在國際法允許的地方航行及飛行；中共與東協則聲稱，各方應在行動上保持自我克制，避免使爭議複雜、升級。未來如何在平等的基礎上協商出共識，由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和平穩定，並攜手保護及開發南海資源，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 二、由印太地緣戰略觀之，南海是連接印度洋、太平洋、亞洲、歐洲、澳洲及其他地區的海上重要航道，再加上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因而成為各國爭相競逐的重要場域。
- 三、南海涉及多國利益，區域經貿往來、戰略部署等，皆舉足輕重，是美國與中共近年來都極為關注的核心議題；雙方均透過軍事行動，展現各自對此一區域內的影響力，動見觀瞻。由於近年來中共藉各種讓人不安的行為，欲積極掌控南海地區的主導權，也使美國認為，中共有意在此戰略海域限制各國航行權利。因此，美國所實施不定期自由飛行及航海作業，從戰略意義而言，代表美國對南海及印太地區的高度重視。
- 四、南海問題複雜難解，主要肇因於主權歸屬與國際規範之間的矛盾，由於當年 U 型九段線的劃界並無明確的屬性與內涵，導致爭議不斷。中共近年來陸續在南沙的永暑礁、渚碧礁、美濟礁部署飛彈及電子干擾設備，已形成三角聯防態勢，若中共進一步掌控整個南海海域，將使美國在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的戰略航線受阻，茲事體大。尤其中共近年已完成南海填礁造島工程，在擴充的人工島礁強化軍事據點，也建有飛機跑道、軍事工程建物、雷達站等各種軍事設施。
- 五、美國始終反對中共在南海的片面軍事作為，不斷要求中共移除於爭議島礁上部署的飛彈系統；也因為兩國彼此都想增加在區域內的軍事能見度，促使雙邊較勁態勢升級；美國除了逐漸致力加強與南海各國的合作，東南亞各國亦各自不斷強化軍事實力，使南海變成各國角力的熱區。
- 六、近期，美國在南海的自由航行舉動，不但使南海主權聲索國間接受到鼓舞，亦引發日本、澳洲、紐西蘭，甚至英國、法國、印度等國相繼在此爭議水域進行軍事活動。也因為美國及其盟邦的機、艦派遣至南海海域，進行相關巡航及操演，無形中，使得南海成為反「中」勢力的集結點，亦使南海區域問題有演變成國際化、複雜化的趨勢。其次，日本不但曾將準航艦經南海開往印度洋進行聯合操演，亦與美國進行相關合作，此舉，除表示對中共推動南海軍事化的關切，也意圖提高在此區域的能見度。
- 七、南海區域蘊藏豐富的石油、可燃冰，更有其他多元的礦藏資源待開發，目前俄羅斯與越南的合資企業已在南海鑽探石油，因而引起中共不滿；周邊國家亦紛紛試圖開採南海隱含巨大經濟利益的能源。因此，中共已計畫，要在 3 年內與東協各國完成有關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要求明令禁止區域外的國家在南海開採石油，其目的亦在限縮美國於南海區域安全的角色及影響力。

八、我國的南沙太平島是南海群島中最大天然島嶼，興建完工之碼頭可停泊巡洋艦等大型艦艇。我國為確保區域穩定、和平、國際人道救援，以及增加區域互動與爭取國家利益，應在和平、人道、生態及永續的價值之上，持續維護南海航行和飛越自由，以增加在南海的能見度，並進一步凸顯我國在南海的重要戰略地位。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年會暨領袖峰會日前正式閉幕，這次 APEC 峰會美國由副總統潘斯代表川普總統出席，中國大陸則由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出席，美中雙方在這次會議過程中的較勁，不僅反映對亞太地區及全球貿易體系未來走向的尖銳矛盾，同時也凸顯雙方在區域影響力的競逐日趨白熱化。而潘斯副總統、日本安倍首相等皆安排和張忠謀雙邊會談，彰顯台灣受重視程度的明顯提升，尤其張忠謀和潘斯會談是歷來台美最高層級的雙邊會談，對台美實質關係提升，具有重要象徵意義，但台灣作為美中角力的槓桿，無論向那一方過度傾斜，都可能會有嚴重後遺症，這樣難解的三角習題，未來可能愈來愈多；「步步為營、謹慎應對」，才是符合台灣整體利益的最高準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年會暨領袖峰會日前正式閉幕，這次 APEC 峰會美國由副總統潘斯代表川普總統出席，中國大陸則由國家主席習近平親自出席，美中雙方在這次會議過程中的較勁，不僅反映對亞太地區及全球貿易體系未來走向的尖銳矛盾，同時也凸顯雙方在區域影響力的競逐日趨白熱化。
- 二、今年 APEC 年會主辦國巴紐是南太平洋島國，也是全世界最貧窮國家之一，這次能成為地主國，除鄰國澳洲大力協助外，最主要是中國的龐大援助，讓貧窮的太平洋小國能躍登國際舞台。巴紐是中國推動「一帶一路」的重點國家，北京不僅在修築道路等基礎建設上金援巴紐，同時在 16 日 APEC 領袖峰會前舉辦中國和太平洋島國領袖峰會，習近平和七個已建交的太平洋島國領導人會晤，並宣示中國和這些國家關係將提升為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 三、美國對北京藉「一帶一路」計畫擴張全球影響力，早有強烈警戒心，而中國援助巴紐等南太平洋島國更觸動美國敏感神經，因而潘斯這次包括訪問日本、參加東協峰會及 APEC 峰會的亞洲行，一路上宣揚川普政府「印太戰略」，他在東協峰會致詞時表示，美國對印太地區的承諾是堅定而持久，尋求合作而非控制；潘斯並要求區內所有國家尊重他國的主權及國際法秩序，並強調印太地區不接受帝國主義及侵略行為，其劍指中國的意圖非常明顯。

。

- 四、在 17 日 APEC 企業論壇上，習近平演講強調「一帶一路」是為世界經濟拓展新的增長空間，是開放的合作平台，沒有地緣政治目的，不針對誰、也不排除誰，也不是有人說的所謂「陷阱」。但潘斯隨後演講則將矛頭對準「一帶一路」，表示某些不透明貸款導致一些國家陷入危險的負債，呼籲印太國家不接受會侵害主權的債務；又指美國是民主國家，而中國則是專制國家，因此美國是更好的合作選項；美中針鋒相對，凸顯雙方在亞太地區競逐影響力的尖銳衝突。
- 五、1994 年 APEC 印尼茂物峰會達成「茂物宣言」，楊璣會員體在 2020 年達成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目標；眼見 2020 年期限將屆，今年巴紐峰會理應就 APEC「後 2020 願景」凝聚基本共識，但中國大陸力推以「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作為替代「茂物宣言」的願景目標，但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強力主張以公平互惠的雙邊貿易協定，取代占美國便宜的區域及多邊貿易協定，因而美國反對北京主張，訴求重建全球貿易秩序，全面改革 WTO 體制，但這又明顯不符合中國大陸的根本利益。
- 六、習近平在企業論壇演講，嗆聲要對短視、不會成功的保護主義及單邊主義說「不」，潘斯在演講中重申川普政府對中國貨品加徵關稅的立場，並強調在中國改變其行為之前，美國不會改變既定立場。美中貿易衝突延伸至 APEC 場域，使此一強調對話及凝聚合作共識的區域論壇，幾乎淪為各國合縱連橫的較勁場合。
- 七、今年我國由前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代表蔡英文總統出席峰會，對應今年 APEC 主題「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以及當前美中貿易衝突的氛圍，由美國及北京皆推崇及尊重的半導體教父張忠謀代表我國出席，凸顯我國在亞太經濟的關鍵地位及可作出的重要貢獻。
- 八、而潘斯副總統、日本安倍首相等皆安排和張忠謀雙邊會談，彰顯台灣受重視程度的明顯提升，尤其張忠謀和潘斯會談是歷來台美最高層級的雙邊會談，對台美實質關係提升，具有重要象徵意義，但台灣作為美中角力的槓桿，無論向那一方過度傾斜，都可能會有嚴重後遺症，這樣難解的三角習題，未來可能愈來愈多；「步步為營、謹慎應對」，才是符合台灣整體利益的最高準則。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賴清德於去年 11 月表示，台灣有推動行動支付的良好基礎，期望未來在政府與民間、業界的共同努力之下，行動支付產業能夠蓬勃發展，2025 年能如期達到普及率 90% 的政策目標。為了配合行政院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財政部宣布只要符合規範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未來使用電子支付，即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也可繼續享有查定課徵 1% 營業稅優惠，也可免開發票，亦即維持現狀，優惠期間 3 年至 2020 年底，上述政策看似鼓勵小店家積

極使用電子支付，但由店家角度來看，只是維持現狀，並沒有任何特別的優惠；另如果支付工具再持續增加，而應用場景沒有增加，或許行動支付普及率 50%就是上限了。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財政部應端出有「牛肉」的政策，因為行動支付的最後一哩路在財政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於去年 11 月出席「行動支付購物節暨聯盟成立大會與聯合成果展」時表示，台灣有推動行動支付的良好基礎，期望未來在政府與民間、業界的共同努力之下，行動支付產業能夠蓬勃發展，2025 年能如期達到普及率 90%的政策目標。
- 二、根據資策會調查，2017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39.7%，較 2016 年的 24.4%、2015 年的 19%，呈現大幅成長。國發會預期，在經濟部、金管會等 13 個部會努力之下，透過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及完備基礎環境 3 大主軸來推動行動支付，今年普及率可望進一步增至 48.5%。今年即使普及率如預期達到 48.5%，較 2017 年增加有限，增速顯然放緩。
- 三、台灣行動支付躊躇不前，尤其民眾在便利商店使用非現金支付比例僅 20%左右，遠低於平均水準。國發會產業發展處官員認為，民眾仍不習慣小額付款時使用行動支付，是超商行動支付比例偏低原因，這是不明真相的說法。
- 四、四大超商之前不接受信用卡，只接受悠遊卡、ICASH 等電子票證；其中 7-11 原本只接受國泰世華，直到 7 月才加入中信、玉山；全家便利商店接受台新、中信、國泰世華與玉山、聯邦、台北富邦等 6 家銀行信用卡；OK 便利商店則透過聯卡中心接受 23 家信用卡消費；萊爾富由中國信託負責收單，開放所有銀行刷卡交易。四大超商選擇性接受信用卡，使民眾無所適從，才是民眾在便利商店使用非現金支付比例偏低的主要原因。
- 五、另一個看似矛盾的現象是，四大超商接受的非現金支付方式，全家有 23 種、7-11 有 15 種、萊爾富 20 種、OK 超商 19 種。支付工具雖多，但限制更多，例如 7-11 雖然可以使用 APPLE PAY，但限定國泰世華、中信、玉山三家銀行卡片可使用；全家甚至推出自己品牌的 MYFAMIPAY，但信用卡只能綁台新及國泰世華兩家銀行。兩大龍頭超商的層層限制，當然降低民眾使用非現金支付工具的意願。
- 六、因此，台灣的行動支付，外觀軍容壯盛，除了四大國際支付工具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LINE PAY 全員到齊之外，還有公股銀行幾乎全員支持的「台灣 PAY」，再加上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業者合計多達 32 家（包含 4 家電子票證業者、6 家電子支付專營業者、以及 22 家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者），一個小小的市場裡擠了 5 個 PAY 及 36 家業者。
- 七、理論上，支付工具及業者眾多，大家努力「求生」，將使行動支付普及率快速提高。事實上，早期法國經濟學家賽伊所提出的「賽伊法則」（SAY'S LAW），宣稱「供給本身能創

造其自身的需求」，已被證明不成立。如今，在行動支付市場上仍源源不絕推出大量且多樣的新支付工具，若以為行動支付普及率可以因支付工具增加而提高，實在是「緣木求魚」。

- 八、台灣地區行動支付之所以「行動」遲緩，除了市場狹小競爭者眾之外，有些原因是非戰之罪。最主要是治安良好，攜帶鉅款不怕搶；偽鈔少，閉著眼睛收鈔票不怕假；提款機多，領取現金很方便；超商取貨便利，線上線下連結佳；因此除了找零不便，現金支付沒有甚麼「痛點」。
- 九、除了受限於現金支付沒有什麼「痛點」之外，應用場景少，才是行動支付在台灣「行動」遲緩的真正原因。目前可以使用非現金支付的地方，主要集中在於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知名餐廳、便利超商等。這些應用場景的共同特性是（連鎖）規模大、帳務稅務清楚，其中多數店家原先都已接受信用卡，再增加其他支付工具，事實上只是錦上添花。要擴大行動支付的使用，須增加應用場景，從擴大行動支付的需求面做起。
- 十、為了配合行政院提高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財政部宣布只要符合規範條件的小規模營業人，未來使用電子支付，即使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也可繼續享有查定課徵 1%營業稅優惠，也可免開發票，亦即維持現狀，優惠期間 3 年至 2020 年底，上述政策看似鼓勵小店家積極使用電子支付，但由店家角度來看，只是維持現狀，並沒有任何特別的優惠；甚至因為電子支付的本質是凡走過的必留下痕跡，除非財政部保證未來不會以這三年資料為基礎，推估先前各年短漏的稅額，要求店家補稅。否則，這三年不但沒有優惠，反而是「引蛇出洞」。
- 十一、除了需求場景難擴大之外，更令人不解的是，邇來各個品牌流行各自建立自己的支付。除了全家超商有 MYFAMIPAY，藥妝店屈臣氏也要建立 WATSON PAY，公家銀行土地銀行除了參加「台灣 PAY」，自己也搞了一個「土銀行動 PAY」，中華電信的 HAMIWALLET 據說要轉型為 HAMIPAY，民營的富邦銀行也有 LUCKPAY，幾乎只要有一個品牌就有一個 PAY。如果支付工具再持續增加，而應用場景沒有增加，或許行動支付普及率 50%就是上限了。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日前舉辦「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討論我國在 5G 時代的未來趨勢、頻譜規劃、法規調適、創新創業等議題，為迎接即將來臨的 5G 時代預作暖身。而會中最受外界關注的莫過於行政院拋出業者共建 5G 高速公路的構想。政府的產業政策思維多傾向市場自由競爭，也就是相信透過市場機制的無形力量，終能達到經濟福利（廠商收入與消費者滿足）最大化的目標。然而，若觀察過去 20 年我國資通訊產業的發展歷程，便可發現自由競爭機制或非促進產業發展最有利的方式。因此建請行

政院應積極協助業者善用我國在軟硬體發展及網路高滲透率與高黏著度的既有優勢，大膽想像並勇於試驗 5G 時代的創新應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日前舉辦「5G 應用與產業創新策略會議」，討論我國在 5G 時代的未來趨勢、頻譜規劃、法規調適、創新創業等議題，為迎接即將來臨的 5G 時代預作暖身。而會中最受外界關注的莫過於行政院拋出業者共建 5G 高速公路的構想。
- 二、行政院提出共建 5G 高速公路，其論述基礎為 5G 的建設成本比 4G 高出數倍，包含其中的頻譜標金、設備投資及所需的基地台數量等皆所費不貲，為避免重複投資並促進民間資源的有效運用，建議業者可考慮共同打造 5G 基礎建設。持平而論，站在加速落實我國 5G 商轉的角度，行政院所提出的構想或為可行的選項之一。
- 三、事實上，2015 年我國 4G 網路開台至今，國內電信業者當初對 4G 的投資成本尚未完全回收，加上目前全球 5G 技術及各項標準仍處於構建階段，相信即便是有足夠資金的業者，對於未來的 5G 投資亦抱持著保守態度。目前電信業者的策略盤算可能有以下兩端：一、政府若讓市場自由競爭建置 5G 網路，如何比競爭對手更早取得先占優勢；二、若依政府倡議共建 5G 網路，如何設計公平的遊戲規則以解決搭便車問題（FREE RIDER PROBLEM）。
- 四、政府的產業政策思維多傾向市場自由競爭，也就是相信透過市場機制的無形力量，終能達到經濟福利（廠商收入與消費者滿足）最大化的目標。然而，若觀察過去 20 年我國資通訊產業的發展歷程，便可發現自由競爭機制或非促進產業發展最有利的方式。
- 五、我國資通訊產業向來以效率和價格優勢見長，在市場機能的驅動下，發展出聞名全球的垂直分工與水平競爭的特殊樣貌。以電腦及手機產品為例，從中上游的關鍵零組件供應，到下游的組裝測試，皆有各自的產業生態。從經濟效率的觀點來看，垂直分工有利於深化價值鏈各階段的專業分工，而水平競爭有利於特定價值鏈區塊內業者透過競爭從而提升技術、產品與服務效率。
- 六、然而，產業價值鏈專業化並非全然沒有缺陷，其最明顯的缺點在於：過度專業化分工，容易導致價值鏈中上游廠商因滿足下游系統整合商及品牌業者的規格架構，逐漸喪失對終端市場的需求敏銳度。此外，當市場需求邁入成熟階段，中上游廠商在既定規格下的專注投入，容易導致過度競爭。尤有甚者，倘若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具高度同質性，將進一步弱化廠商的定價能力，而最終常見的競爭局面是採取削價策略以捍衛市場占有率。
- 七、今年初由各家電信業者所掀起的上網吃到飽價格戰，引發消費者一陣騷動，亦充分體現了高度同質的產品與服務在需求飽和階段的激烈競爭。不論是為了市占率所採取的主動出擊或被動應戰，短期而言價格戰看似創造廠商與消費者的雙贏局面，但長期而言卻不利產業的良性發展及股東權益。而此事件亦相當程度地反映出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困境的縮影：整合有限、對終端需求缺乏深刻理解、習慣以供給面思維布局未來，以致產業附加價值無

法有效提升。

- 八、面對即將到來的 5G 時代，討論以何種方式建設新世代高速網路固然重要，但更值得政府與業者關注的，是如何想像並及早抓住未來的應用商機。綜觀各國對於 5G 發展的準備情況，韓國和日本可說是整軍投入 5G 發展最積極的兩個國家。韓國在今年 6 月獨步全球，率先招標 5G 營運執照，且在平昌冬奧期間，韓國電信聯合 INTEL 和三星電子，公開測試 5G 應用（如 360 度 VR 實況、人體辨識等），充分展現強烈企圖心。
- 九、另一方面，為迎接 2020 年東京奧運，日本也正緊鑼密鼓地規劃，將在奧運場上向世界展示 5G 技術的應用成果；同時，為刺激社會發想並引發共鳴，日本總務省在今年 10 月推出名為「以 5G 串連的未來世界（CONNECT FUTURE～5G）」宣傳短片。故事以搭乘自駕車回鄉探親的男孩開場，影片展示了主角如何在田野間的無人商舖利用物聯網與行動支付購物、年邁的祖母如何在梳妝台前透過玻璃面板進行遠端醫療諮詢、務農的祖父如何嫻熟地運用平板裝置遙控無人機進行農藥施作。最後，在夜幕低垂的星空下，祖父母戴上 VR 眼鏡即時接收由全息投影技術傳回遠方孫女所捎來的問候。前述應用情境或許在 4G 時代已可部份實現，但隨著 5G 時代所帶來的更高速且穩定的訊號傳輸與軟硬體效能提升，可以預期的是，未來，科技將更全面地嵌入人們的生活日常。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7 分、10 時至 12 時 43 分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8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4 分、2 時 34 分至 6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素月 洪宗熠 鍾佳濱 王定宇 蔡培慧 林淑芬 吳秉叡
曾銘宗 鄭運鵬 林昶佐 張廖萬堅 羅致政 林俊憲 賴瑞隆
蔣絜安 林岱樺 黃秀芳 何欣純 李俊俤 呂孫綾 林奕華
陳靜敏 柯建銘 段宜康 林靜儀 林德福 蘇震清 鍾孔炤
郭正亮 張宏陸 蘇巧慧 吳琪銘 周春米 鄭寶清 蔡易餘
莊瑞雄 陳賴素美 賴士葆 陳曼麗 吳玉琴 蔣乃辛 李麗芬
邱泰源 葉宜津 余宛如 許毓仁 費鴻泰 吳思瑤 楊 曜
江永昌 吳焜裕 王榮璋 尤美女 柯志恩 高志鵬 蔡適應
陳 瑩 蔡其昌 蘇嘉全 趙正宇 李鴻鈞 羅明才 王惠美
廖國棟Sufin·Siluko 劉世芳 周陳秀霞 江啟臣 管碧玲
顏寬恒 吳志揚 施義芳 孔文吉 許智傑 趙天麟 洪慈庸
林麗蟬 陳雪生 黃國書 陳歐珀 劉櫟豪 陳宜民 徐永明
蕭美琴 黃國昌 王育敏 李彥秀 徐志榮 徐榛蔚 呂玉玲
陳學聖 蔣萬安 陳怡潔 高金素梅 蘇治芬 黃昭順 王金平
馬文君 邱議瑩 劉建國 陳亭妃 陳明文 鄭天財Sra·Kacaw
林為洲 李昆澤 高潞·以用·巴鱒刺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05人

請假委員 邱志偉 黃偉哲 許淑華 楊鎮浯 陳超明

委員請假 5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列席時間：11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58分、下午2時34分至6時11分）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1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7分、10時至12時43分、11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58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4分）

副 院 長 蔡其昌（11月27日下午2時34分至6時11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月23日上午9時至9時7分、10時至12時43分、11月27日上午9時至11時58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4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1月27日下午2時34分至6時11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郭正亮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8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7人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洪慈庸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洪慈庸等19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電信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船員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8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 Iyun Pacidal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財政紀律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部農業改良總場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二)「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事故調查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運輸事故調查法」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續簽署「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三期計畫協定」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原子能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附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與合格標準及工作限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教育部函送「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教育部函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教育部函，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名稱修正為「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教育部函，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教育部函，為廢止「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教育部函送「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額編制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教育部函送「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教育部函送「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函送「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函，為「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名稱修正為「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2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八十五、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106年第2季、第3季及

107年第1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科技部函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107年度第1季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八十八、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7年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科技部函送「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文化部函，為修正「私立博物館法設立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3D立體電影院票價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107年1至5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年度第2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107年6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107年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辦理進度107年度第2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一之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107年第2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7年4至6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提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警察勤務具高風險特性，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要求研議通盤解決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送「各直轄市政府支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應有一致性標準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送精進警察機關通譯培訓及各項改善措施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送「檢討員警整體勤務合理性」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送「對警正四階以下基層警察人員俸表提升致影響其考績獎金給與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客家委員會函送「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107年度第2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福建省政府函送107年度第2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大陸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事細則」等3項法規及2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二、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107年第2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07年度第2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投票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及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放假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勞動部函送該部107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運銷許可及證明文件核發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新增「Dravet症候群等2項罕見疾病」及修正「臭魚症等4項罕見疾病」之疾病名稱、ICD-10-CM編碼、罕見疾病分類序號，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金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十四，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07年4月至6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化粧品廣告情節重大」之具體意涵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語言治療所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及「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后里區居民健康現況及潛在可能污染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會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通過附帶決議，

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力發電廠（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之開發，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堰），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噪音量測方法」公告事項第三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四項、第十六項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107年度截至第2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7年第2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針對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調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研擬全臺空污即時資訊系統並公告上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4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送「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無形資產評價基準暨評價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送「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107年度「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送能源局「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第1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送「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修正CCC7210.70.10.00-5「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50赫芝最大磁通密度1.5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6.5瓦特／公斤及以上者」等17項臺灣產製之貨品輸往越南，取得本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輸往越南彩色鋼板配額證明書者，出口時應主動於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一項次」欄位填報證明書號碼向海關申報，並列入「限制輸出貨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東林—蘆洲高壓電塔底線路地下化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九條附表三、第十一條附表五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等五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修正「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5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經濟部函送能源局「107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第2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2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經濟部函送「第2屆臺薩（薩爾瓦多）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臺宏完成簽署之第14號至16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〇四、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7年截至第2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7年度第2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7年度第2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7年度第2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經濟部函送該部107年度截至第2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7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2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108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14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孔雀綠（Malachite green）為動物用禁藥，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但專供飼養於水族缸（箱）內觀賞魚疾病治療使用者，不在此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事細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所定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比利時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七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鬼蝠魟漁獲管制措施」名稱修正為「鬼蝠魟屬漁獲管制措施」，並修正全部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克 等十一種農藥為禁用農藥及限制25%毆殺松乳劑等六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7年第2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截至6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4至6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一定額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及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一之一、五之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截至107年6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107年度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修正「稅籍登記規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財政部函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原油期貨交易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7年度截至6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年度第2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六二、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五、司法院函，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二、第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六、司法院函，為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及第九十八條之六條文，定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七、司法院函送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通過1項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六九、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年第2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〇、司法院函送「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七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部分條文，定自107年11月1日

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本(107)年度配合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新增業務需要，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2億3,942萬2,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函，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新增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動支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5,656萬3,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考試院函，為廢止「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七、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八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臺灣省、福建省各縣市消防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一、考試院秘書長函，為107年第2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二、國史館函，為修正「私人或團體移轉總統副總統文物作業細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四、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督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五、法務部函送該部107年第2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法務部函，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七、銓敘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八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八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服務規則」第八十三條之四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7年5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三、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等9項法規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九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107年6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九九、交通部函送「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第四十二條附件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〇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六、交通部函送「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107－110年）」及公路總局「省道改善計畫（108－113年）」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〇七、（密）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索羅門群島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中英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八、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〇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三一〇、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三一一、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三一二、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三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年第2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7年第2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107年第2季媒體廣告無執行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第2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工礦衛生科，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三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107年度第2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7年度第2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7年度第2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一、外交部函送107年度第2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二、外交部函送該部107年第2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三、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二四、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第2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

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丙二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鹽酸」，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鏈球菌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6S)-5-甲基四氫葉酸葡萄糖胺鹽』之使用限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訂定輸入規定代號「F04」，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及附表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鎘之殘留限量規定」與「化粧品中鉍之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MOHWV0040.05）」，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中染髮劑成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送「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盒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用油脂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罐頭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蛋製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蔗糖素」，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氯化石灰（漂白粉）」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次氯酸鈉液」，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過氧化苯甲醯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九條附件二、第四十條附件四所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得以其他資料替代原料藥技術性資料之藥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鈦合金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長度180mm以上）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

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T-2毒素及HT-2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螢光增白劑—二胺基二苯乙烯及其衍生物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酚類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520.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酚類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520.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4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NIEA R703.1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偵測法（NIEA R703.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檢驗費」，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以硼砂（酸）為成分之環境用藥原體屬不列管之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含次氯酸鈣等五種成分之環境衛生用殺菌劑為不列管環境用藥，不適用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辦理換（補）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6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6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107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名稱修正為「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107年第1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三七八、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7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

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勞動部函送該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106年併決算計畫及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7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三、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七、教育部函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八、教育部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〇、教育部函送「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一、教育部函送「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及相關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六、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七、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四、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及第三展覽室場地設備維護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六、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項門票及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〇、教育部函送「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一、文化部函送107年1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二、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三、文化部函送107年1—2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四、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四一五、文化部函送該部107年度第1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7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107年3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八、文化部函送107年1—3月份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一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出資修復公有文化資產租金減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〇、科技部函送國家型科技計畫106年度成果摘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106年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二、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7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107年度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四、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方案107年度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檢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107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6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107年1—3月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8年度南北院相關預算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內政部函送「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內政部函送「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該部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條文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綠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〇、內政部函，為「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一、內政部函，為「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四、內政部函，為「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7年1至3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六、內政部函送107年第1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七、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八、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107年第1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〇、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並修正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一、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祭祀公業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五三、內政部、經濟部函送「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五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第3季及第4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並修正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七、臺灣省政府函送107年度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八、臺灣省諮議會函，為該會107年度第1季無辦理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九、福建省政府函送107年度第1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107年度第1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107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7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糧署詳實檢驗及追蹤作業規劃及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指定吳郭魚湖泊病毒病發生區域之活吳郭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第十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愛沙尼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狂犬病非疫區，及美國田納西州、波蘭、比利時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十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三十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名稱修正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107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附件一、附件四、附件六及附件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107年度第1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製造使用與器材之新技術及新產品管理辦法」第三條及

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許可業者自行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八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2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〇、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二、經濟部函送「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發布令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四、經濟部函，為廢止「變電所裝置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六、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7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7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1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八、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7年度第1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7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九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規費收費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〇、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7年度截至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一、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7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1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三、經濟部函送該部107年度截至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五、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07年第1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六、經濟部函，為廢止「環境維護費收費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107年3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〇九、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一、經濟部函送「本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107年第1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二、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一四、經濟部函送「電業設備檢驗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一五、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團體業別名稱為「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五一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礦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五一七、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五一八、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五一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五二〇、經濟部、財政部函，為「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名稱修正為「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五二一、經濟部、財政部函送「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五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7年第1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截至3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107年度1至3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二五、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關務署（含所屬）106年度第4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二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106年第4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八、財政部函送「一百零六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三〇、財政部函，為「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名稱修正為「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一、財政部函送「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二、財政部函送「107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四、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7年度截至3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截至107年3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107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民事爭議處理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會議及評估會議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合作金庫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四、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年度第1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6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4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1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資安防護程序演練及相關系統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〇、銓敘部函，為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六條附表二，請

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等2張警察官職務等階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等8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六、考試院函，為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五九、考試院、行政院函送「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〇、考試院秘書長函，為107年第1季該院及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一、國史館函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二、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三、國史館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四、國史館函送「總統副總統文物審鑑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五、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7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七、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107年度第1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六八、行政院函，為修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

五六九、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10案全國性公民投票，動支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4億2,423萬4,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七〇、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編制表」等41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一、法務部函送該部107年第1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二、法務部函，為修正「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三、法務部函，為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五七四、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機關107年第1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7年第1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7年第1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7年第1季該會主管之「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7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1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八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7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八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案決議第8項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八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案決議第10項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八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七條附件一、第十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八八、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八九、國防部、教育部函，為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九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九一、國防部函送「107年度第1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九二、國防部函送該部107年度第1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九三、外交部函送107年度第1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九四、外交部函送該部107年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九五、外交部函，為廢止「外交部所屬駐外各機構首長交代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九六、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九七、外交部函，為修正「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九八、外交部函送「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發布令及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九九、僑務委員會函送「107年度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〇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07年度第1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107年第1季無刊登（播）政策性宣導廣告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等媒體，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106年第4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具體營運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營運亮點發展計畫以及研擬與其他單位之合作機制整合策略聯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電視頻道之經費及具體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八、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並提升高畫質節目製作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〇九、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客臺觀眾接觸率不高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〇、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一、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二、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三、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客家知識體系獎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3年對各縣市補助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黨產處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一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強化掌握境外聘僱非我國籍船員入境動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實警察制服方案執行進度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確認新式警察制服設計及功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婦幼被不當跟騷與侵害事件之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集會遊行安維勤務保障人權策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健康部落實施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參與部落服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五、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針對慶富慶陽高雄銀行授信案及興達港造船場用地取得相關調查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六、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就穩定物價及改善國內薪資環境、勞工權益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七、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性別主流化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八、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出國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九、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任務編組單位編制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〇、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一、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尚需修正之法規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二、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三、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修正農會等團體因原住民就業代金事件提起訴願案見解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四、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工作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整各界資源與需求，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四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四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空氣污染重災區購置空氣清淨機及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之必要性」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四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京奧運暨杭州亞運菁英及潛力奪牌選手運科支援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四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人力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科書審查機制之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職場體驗業務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足球6年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後續推動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因應少子女化方案及學校停辦後執行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各單位新南向預算及計畫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五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英語、數學補救教學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五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現況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六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感教育政策放寬」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策進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各單項協會是否有規範不利選手參賽之相關規定」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六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暨自學方式轉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名單，提供家長或教育團體查詢之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輟生結合社政單位及社區組織共同協助失學少年等處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新住民子女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六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運動選手型塑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七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七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世界排名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七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大學排名評鑑指標分析」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七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成效管考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七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提升年輕學者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相關政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七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計畫辦理方式及預估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七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情感教育及改善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七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成績採各科彈性權重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七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情形，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七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作業等經費案」相關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產業發展政策制定審查委員組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偏遠地區學校落實補救教學方案執行情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精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兼重留才、攬才並因應臺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之具體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拒毒預防預算編列與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八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未來發展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八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存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提升偏遠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九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延攬及留任人才，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輔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之支持概況及休退學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主動盤點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營運狀況及擬訂監督與輔導期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具體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九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級學校性平專業知能及建置政策說明回應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課程設置目標尚難實現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教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運用商借人力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暨跨國銜轉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土語言課程由『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導並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教保服務人員權益相關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〇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聘任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與專案教師權益保障適用法體系評估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山非市學校之認定及補助規劃處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修法提高學校營養師應聘人數等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辦理實作評量規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可能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學生的校園人權」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一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體育署國會聯絡成效檢討及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等人力短缺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營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大學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相關領域之五專學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五、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臺中市「影視音及時尚聚落」規劃構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二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兒童文化平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三、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五、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新增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三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三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三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全球布局行動方案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三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四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具體措施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四三、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五、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106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改善施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新書售價規範』實施規劃與同步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行卷—博物館示範計畫應以專業研究切實呈現臺灣地理文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四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近年公立博物館之特展常見營運過度商業化而抑制無方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整體施工狀況及督導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三、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4目預算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所屬單位第2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五、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2項決議(五)文化資產修復之匠師譜系傳承及傳統文化與工藝保存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五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建置關鍵核心研究團隊參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晶片、奈米兩中心整併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以完成為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持續強化專利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一代Peta級高速計算主機之運算能量與在役主機替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勵進研究船首航前每三個月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傳播經費因應科技基本法第十三條修正新增之科發基金運用比例及推動執行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船隊之整體規劃與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八、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管理局就園區環境督導業者管理煙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六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研究園區提高文創產業進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之園區研議招商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七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理局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七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光學雷達（LiDAR）領域之研究以及掌握自駕車關鍵技術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各計畫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107年度目標值是否合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與其他部會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之千里馬計畫提供之補助金額低於留學國學校規定之最低補助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七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果報告公開比率過低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八、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用人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七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研發及整合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一般專題計畫投入各學門之設計思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重要科研計畫之科技資源共享，並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係因計畫主持人個人因素中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八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科技會報會議紀錄應公開以及至立法院報告備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八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規劃協助產業自主使用設施，自行算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學相關經費應與經濟部共同研議經費運用及民間研究經費導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八、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建置關鍵核心研究團隊參與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八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部就推動博士後產業培訓與就業、創業扶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九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灣在人文社科領域的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儘速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力運用狀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具體增加行動博物館偏鄉推動場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重新檢討士林捷運站之乘車標示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故宮南院BOT案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非博物館區可食地景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門票收入預算與實際購票收入差距甚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未來兒童讀物出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台灣茶文化行動博物館推廣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台灣文史常設展具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如何自行辦理國際策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南部院區促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文化和歷史瞭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穆斯林相關友善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不再過度依賴中國觀光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改進北院第一展覽區內部展覽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全國文化日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參觀人次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改善經營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應積極與台灣新銳設計師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故宮文化結合時尚等跨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策展應與台灣重大活動合作配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第17款第1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二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4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研擬鼓勵醫院下轉誘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利息收入」編列數書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檢討調整社會及家庭署現有人力及編制員額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指示用藥不給付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醫師與分級醫療未來整體制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工人力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開放常見門診照護項目於基層申報等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收出養服務與業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如何提供地區醫院協助與面對長期醫療M型化問題」之因應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計畫執行成效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助聽器多元給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署積極改善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上傳病人醫療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為全體社工研議提供危險津貼及增加投保意外保險規劃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五三、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眷改條例第22條之1不同意改建之眷戶搬遷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五四、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撤銷權保案件之『調查程序、人評會組成與評議程序問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五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決議(二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五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決議(二五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五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決議(二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五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決議（二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五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決議（二六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三、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四、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五、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六、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七、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八、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六九、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三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七〇、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七一、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七二、國家安全局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9款第2項新增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赴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七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五)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七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遊覽車靠行管理對策與修法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七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檢討離島港埠營運之定位與具體經營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七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全面重新審慎評估現行補貼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七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運輸業靠行管理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七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僅撥予補助而未有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八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四)委辦費研究議題及其應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八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四)辦理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僅撥予補助而未有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八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提升偏遠地區港埠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八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各區域特色進行觀光資源盤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八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五)國際商港營運未見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八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六)「地層下陷威脅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八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三)部分計畫是否衝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八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九)提升長隧道消防設備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審慎評估頻率使用費折扣期間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八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九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檢討廣電三法中黨政軍條款及其相關罰則適用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九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獎補助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拍賣釋出之商用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九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園區開發整體規劃與協調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九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五)研議成立「重大機密預算採購授信專案小組」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九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決議(三十九)協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九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十)強化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制度暨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九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九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七)協調與督導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規劃共同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〇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九)偏鄉地區公共工程建設有多次流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〇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編列「大眾運輸轉乘優惠補助」專款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〇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是否將汽車燃料使用費正名為「公路營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〇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客運路線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〇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定期檢討汽燃費分配

比率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〇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審酌汽燃費徵收情形及直轄市政府執行成效定期檢討分配比率之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〇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七)勞務承攬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〇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七)「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〇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決議(三)營業大貨車註銷牌照近5成未繳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〇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五)對全國監理站汽機車驗車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一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六)對行動餐車車身規格變更規定研議修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十九)使用刻溝胎為符合環保要求國際潮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船與風力發電機座發生碰撞因應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二)大型車輛輪胎稽查方案及再生胎安全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一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四)觀光市場人才及資源盤點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六)協助民宿發展不同特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五）「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六）檢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一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如何完善我國公路管理落實鄉道以下之養護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一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屏東第2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二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五）墾丁觀光人次減少缺乏整體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二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七）遊覽車管理建置滾動式檢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二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經費分配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二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科技顧問辦公室及運輸研究所整併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二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十三）註銷號牌追繳加強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二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十一）提供年長者友善、方便且安全交通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二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十）檢討自由貿易港區「境內關外」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二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二）增設宜蘭至桃園機場及桃園車站間客運路線之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二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二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通盤檢討我國整體港埠發展與建設之規劃及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三〇、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十五）因應組改更改局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三一、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四）加速「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三二、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九）提升我觀光總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三三、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五）「海洋及交通運輸防災技術研究計畫」整併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三四、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一）強化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審議等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三五、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一）國道5號平原段免收費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三六、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十）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比率甚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三七、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提高偏鄉或離島民眾對大眾運輸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三八、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五）洋流發電對航安之影響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三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八）檢討並完備各

港口海象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全面檢討花東地區有線電視、通訊等管線亂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行動通信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未達預算數九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107年度編列歲入預算較106年度減少190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研議將閱聽之選擇權還給民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網路平臺涉及侵權行為之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四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提高及強化專利之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四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四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四八、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生醫園區第二生技大樓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四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哥倫布計畫及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年齡限制之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五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五號遙測影像品質及福衛七號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及審計部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及審計部相關意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二生技大樓改由科工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發展我國的自研自製及自用高階儀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五、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資源分配權責、科技部員額與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六、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七、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專利運用效益及研發成果商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五八、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研究園區科技廠商進駐情形未盡理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五九、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審查機制，再研議是否加碼主持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六〇、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災防中心、國震中心及颱洪中心業務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六一、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六二、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六三、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六四、科技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五號遙測影像與電離層資料、福衛七號發射時程及預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南院來客數不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新故宮計畫應詳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新故宮計畫第一一年之詳細辦理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事項(四)院內漏水狀況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六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活化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檢討策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檢討臨時人員進用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國際研討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南院促參案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六、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七、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決議(一)展館坐落及其周圍土地權屬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八、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決議(二)國定古蹟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七九、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〇、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蒙藏文化館電梯安檢養護及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一、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二、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三、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四、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之推動政策與獎補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無障礙網頁設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項工程涉公共藝術設置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避免單以學歷作為專任

助理人員支給工作酬金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不壓縮高等教育資源之疑慮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八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九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計畫量化指標與目標成果關聯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九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員額減少對長期研究能量之不利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九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新增臨時助理人員之必要及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九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南部院區研議成立整合工作小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九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有效利用南部院區優勢作為新南向政策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九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避免再度發生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糾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九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九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就幾次遭抹黑事件而未見發出聲明澄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九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台灣資料科學協會成立「人工智慧(AI)學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九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比較全球環評審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參酌過去經驗嚴格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研議重啟規劃忠孝東路7段與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採購案12月決標比例較高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依政府採購法與依科研採購法辦理採購之無法決標數量比例差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近年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執行之保留數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各系所資料庫進行盤點，研擬建構完整、友善之共享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僱用助理人員必要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研究人員逾3成採合聘方式聘任及長期聘任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人員任用規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王大閔先生設計之公有建物進行保存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四)忠孝東路7段聯外道路後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出國報告資訊網」與國發會「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充實我國人才資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中研院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出國報告資訊網」與「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串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擴大幼兒園托幼服務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增訂追蹤考核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迄今無藝術院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出版台北歷史地圖散步專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保存特有文化避免失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置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一〇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未來台灣人體生物資料

庫之歸屬與定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技術移轉相關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貴重儀器對外開放提供共享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成果與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新增決議(四)「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新增決議(二)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九)「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競賽種類上限增加為17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平台，提升建築教育具體精進之辦法」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三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學生辦理畢業成果展相關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補助青年創新創業政策方向與補助細節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午餐索賄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之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助學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七、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八、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九、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〇、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一、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改善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二、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過去一年校園食物中毒案件及現行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狀況通盤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三、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情形與精進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四、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現況、檢討與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五、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六、教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有關資安防護與資安人才培育具體實施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7款第2項決議(

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辦理輔導就業業務統計數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養護公務病床空間運用效率尚待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採購折讓明確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逾半數榮家配置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五)榮家整體釋出資源利用率未及三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所屬榮家設備相關預算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共同建立新式長照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醫療基金之挹注金額與項目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九、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募兵制執行概況暨後續配套推動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〇、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自主需求、產業界能量及採購途徑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七一、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欠周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二、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三、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動宣傳應施檢驗商品項目及檢驗標準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四、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辦理臨時登記及有條件在地合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五、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工業用水回收率及再生水使用意願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六、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得獎作品商品化之期程計畫與既有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七、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電廠地質調查及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八、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生煤使用量至108年底止減少40%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九、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五輕設備推動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更為積極之中期國家發展計畫總體經濟目標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花東基金開放鄉鎮市公所為提案單位，以符合地方實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計畫管考偏重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等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5+2產業關鍵原物料全球供應趨勢影響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發揮平臺整合各部會功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創新創業園區進駐空間落差等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商業模式未涉法律禁止或限制規定者採取管制以外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〇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醫療院所導入行動支付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家畜產業鏈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提升臺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監督檢查機制以及強化取締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芬普尼」檢測數值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原住民於林務局轄下森林遊憩場域就業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輔導及預算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農發公司發展農產品外銷總體計畫及冷鏈物流產業檢討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改善營運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具體工作內容及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初級警察教育制度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四、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舊大禮堂搭設之臨

時宿舍及教室內環境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五、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費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六、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近年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年限人數大幅增加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七、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警專科學生退學或畢業後服務未滿年限等情形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八、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國人投身警察人員之意願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九、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〇、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各項獎勵金發放標準與加強稽核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一、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臺失聯移工之查處與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二、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二)「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之處理及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三、內政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已徵收土地閒置未使用之處理及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四、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數腔調推廣、保存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五、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明顯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六、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七、客家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北園區營運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休退學率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大學校院開辦原住民專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九)「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參與部落服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八)「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九、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宿舍經營管理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〇、行政院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聘用員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精簡調整諮議員人數及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障礙診所資訊公布辦理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八仙樂園粉塵暴爆事件個案重建服務專案改善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大科年輕醫師比例愈來愈低，恐不利長期醫師人力之供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師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引進五大科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新進醫師投入五大科之策略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比率未能有效降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之事項等加強教育宣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應保密事項等加強教育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敦促地方政府依限提出兒少保護家庭處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及電子報宣導推廣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腎臟病高盛行率及發生率，長期透析形成健保負擔之檢討原因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五、國防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7年度「900201一般設施整建工程」科目預算調控事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六、經濟部函送「106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一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1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於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一一五〇、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9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陳靜敏女士及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林奕華女士已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軍備武器系統的資安防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次美國財政部的「美國主要貿易對手國總經及匯率政策報告」，雖未將中國大陸列入匯率操縱國，惟報告內容顯示美方不排除未來將放寬認定一國為匯率操縱國標準，恐波及台灣，故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務必密切觀察後續發展，謹慎以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Viagogo二手票券交易平臺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二手票券交易平臺網頁未標示非官方售票網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評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確保臺灣在技術上居於領先，在供應鏈上處於關鍵地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查明臺鐵普悠瑪列車出軌事故原因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新科技投資不足相關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張前委員麗善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查明臺鐵普悠瑪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是否具備遠端監視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10月21日普悠瑪列車出軌翻覆，交通部應當立即採取有效的改進措施與確實檢討，全面檢視普悠瑪號的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宗熠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9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普悠瑪列車事故及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油品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日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政府應積極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組織建立密切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法院已作出裁定，各校不得以外文檢定限縮學生畢業資格。建請政府應盡速追蹤各校系所落實該判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1021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11月27日）

（由委員江啟臣、段宜康、李鴻鈞、徐永明、黃國昌、曾銘宗、劉權豪、高金素梅、林奕華、蕭美琴、吳志揚、陳瑩、徐榛蔚、廖國棟、陳歐珀、林為洲、鄭天財Sra·Kacaw、吳焜裕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社會上發生多起因照顧者不堪長期照顧親人，而殺害被照顧者的案件，衛福部雖然預計投入3,148億推動長照2.0計畫，但為鼓勵長者居家養老，長照2.0計畫並未補助住宿型機構，而是由政府提供支持家庭照顧的相關服務以及補助。然而，據媒體調查，家庭照顧者向政府申請長照資源，平均要和3.4個政府單位接洽，耗時32天才能完成，十分不便。根據勞動部統計，目前1,153萬名上班族中，至少有231萬正在承受長照壓力，大家都擔心自己會淪為下一個「長照難民」。且2026年，我國將正式跨越超高齡社會門檻，65歲以上人口數，將佔總人口數的20%，而當中有70萬屬於失能人口。如果政府僅一味鼓勵高齡者居家養老，卻不思建構完善的長照制度，且在執行面上未能便民，將使長照2.0成為空洞而不實惠的政策。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部會，以設置單一窗口為方向，簡化長照服務及補助的申請流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2人臨時提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是臺北市政府的直屬機關，其供水區域涵蓋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7個里。鑒於實務運作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對於新北市轄內五個行政區負有供應自來水、調配水資源之責；然而新北市該五行政區的民意代表卻無權出席臺北市議會監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同時，新北市的民意機關亦無制度上的管道可課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顯然違背民主憲政中「責任政治」與「權責相當／課責」的精神，是機關制度設計上權責不分的實例。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會同經濟部、臺北市政府、台灣自來水公司，研商推動將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汐止區現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供水權責納入台灣自來水公司，以解決現狀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違背民主憲政「權責不相當」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7年11月2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團於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 三、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12月6日（星期四）協商之進行。
- 四、上開預算案並列入12月7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5－4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48－5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余宛如、許毓仁
漁業法修正第五十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協商後處理— (頁次：5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9－6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玉琴
醫事檢驗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69－8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聽力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7－9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助產人員法修正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3－9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98－10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呼吸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四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3－10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語言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9－11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醫師法修正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4－12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藥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3－13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驗光人員法修正第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1－13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9－15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15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各黨團同意對本次會議三讀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提出復議案—通過
—
(頁次：155－15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156－15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159－16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林麗蟬、孔文吉、林奕華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3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